

編輯前言

- 一、本議事錄電子檔，係依據本會第3屆成立大會暨第1次臨時會會議資料彙編而成。內容包括：會議紀錄、決議案、決議案執行情形等。
- 二、有關會議紀錄及質詢等，經記錄人員撰錄，未克分送發言人確認，如有出入或遺漏，以錄影、錄音資料為準，祈請見諒。
- 三、本議事錄電子檔廣泛蒐集相關資料，未臻周全之處，敬請不吝指正。

臺南市議會 謹識

臺南市議會議事錄 目錄

第3屆成立大會

(107.12.25/永華議事廳)

第3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議長副議長選舉.....	5
--------------------------	---

第3屆第1次臨時會

(108.01.18~108.01.25/永華議事廳)

壹、會議紀錄.....	17
一、大會.....	19
第1次會議.....	19
第2次會議.....	37
第3次會議(市長專案報告-房屋稅凍漲).....	39
第4次會議.....	78
二、專案報告.....	83
「虐童」事件處理及防治專案報告(1月23日上午)	83
三、委員會議案審查.....	84
民政委員會.....	84
財經委員會.....	87
教育委員會.....	88
建設委員會.....	90
保安委員會.....	93
工務委員會.....	96
法規委員會.....	102
貳、決議案.....	105
一、民政委員會.....	107
議員提案.....	107
「虐童」事件處理及防治專案報告.....	123
二、財經委員會.....	124
議員提案.....	124
三、教育委員會.....	126
議員提案.....	126

四、建設委員會.....	140
議員提案.....	140
五、保安委員會.....	155
議員提案.....	155
六、工務委員會.....	167
議員提案.....	167
七、法規委員會.....	211
市政府提案.....	211
報告案(備查/查照案).....	217
八、市長專案報告-房屋稅凍漲.....	219
九、臨時動議.....	221
十、審議各類議案統計表.....	228

參、決議案執行情形..... 229

第1次臨時會.....	232
議員提案執行情形統計表.....	232
市府提案執行情形統計表.....	233
議員提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234
市府提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275

肆、附錄..... 277

一、議事日程表.....	279
二、各委員會議案審查時間表.....	281
三、108年度各種委員會名單.....	282
四、議員出缺席表.....	283
五、議事廳座席表.....	285

4 第3屆成立大會暨第1次臨時會 目錄

**臺南市議會
第3屆成立大會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
議長副議長選舉**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 時 11 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推舉主持人：陳議員秋萍

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議長副議長選舉主持人：郭議員信良

交接印信主持人：陳議員秋萍

監誓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董院長武全

監交人：行政院陳政務委員美伶

記錄：沈怡華

出席：

蔡育輝、張世賢、李宗翰、劉米山、沈家鳳、趙昆原、方一峰、蔡蘇秋金、謝財旺、
陳昆和、蔡秋蘭、陳秋宏、吳通龍、尤榮智、周奕齊、李文俊、李偉智、林志展、
陳碧玉、林志聰、郭信良、李中岑、黃麗招、林炳利、郭清華、王錦德、林燕祝、
林阳乙、林宜瑾、李鎮國、楊中成、林易瑩、陳秋萍、謝龍介、沈震東、陳怡珍、
邱莉莉、許至椿、洪玉鳳、林美燕、盧崑福、蔡淑惠、李啓維、周麗津、呂維胤、
曾培雅、曾信凱、王家貞、蔡筱薇、蔡旺詮、杜素吟、吳禹震、鄭佳欣、許又仁、
郭鴻儀、Ingay Tali穎艾達利、Kumu Hacyo谷暮·哈就(按座席順序排列)

一、郭秘書長報告議員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57 位)

二、推舉主持人

1、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7 項規定，「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議長、副議長選舉宣誓就職典禮」之主持人，由議員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本會資深議員為洪議員玉鳳、陳議員秋萍、蔡議員淑惠，年資均為 6 屆，以洪議員玉鳳較為年長，因洪議員表示禮讓其他資深議員，故由第二順位陳議員秋萍擔任推舉會議主持人。

2、推選結果：經出席議員舉手表決，由郭議員信良以 29 票(過半數)擔任本會第 3 屆成立大會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議長、副議長選舉之主持人。

三、典禮開始

四、全體肅立

五、主持人就位

六、唱國歌

七、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八、主持人報告(略)

九、全體議員宣誓

- 1、請監誓人就位
- 2、請全體議員舉右手，宣讀誓詞(附件1)
- 3、請宣誓人坐下，並在誓詞上簽名
- 4、請監誓人復位(請議事人員收誓詞)
- 5、請監誓人報告完成宣誓人數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董院長武全報告：臺南市議會第3屆議員當選人法定名額57位，今天出席完成宣誓的議員共有56位，恭喜各位。

十、選舉議長、副議長

- 1、主持人(郭議員信良)宣布自107年12月25日上午10時起正式退出民主進步黨。
- 2、主持人報告出席人數：因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未完成宣誓手續，完成宣誓就職、出席議員計56人，已達法定出席過半數人數。

3、推選監察員5人並互推主任監察員。

經大會議決推選民進黨1位、國民黨1位、無黨籍1位、台聯及時代力量1位、原住民1位擔任監察員，並互推1人為主任監察員。

推選結果：

主任監察員：林議員燕祝。

監察員：沈議員震東、周議員奕齊、林議員易瑩、谷暮·哈就議員。

註：主任管理員：汪主任啟瑞。

管理員：黃秘書敏玲、傅編審然輝、蔡組員鳳萍、沈組員怡華、黃組員川蘭、王辦事員姿勻。

預備管理員：陳主任育晨、童組員臆蓉。

- 4、報告投票方法暨唱票及記票方法(附件2)

5、選舉議長(選舉結果清冊詳附件3)

(1)第1次投票

開票結果：因得票數均未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5條規定，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

①郭信良 28 票(選舉人：王家貞、林阳乙、盧崑福、杜素吟、謝龍介、吳禹寰、林燕祝、郭信良、曾信凱、尤榮智、林炳利、蔡淑惠、曾培雅、李鎮國、洪玉鳳、林美燕、李中岑、周麗津、陳怡珍、許至椿、張世賢、趙昆原、李文俊、周奕齊、方一峰、蔡秋蘭、吳通龍、蔡育輝)

②邱莉莉 25 票(選舉人：谷暮·哈就、呂維胤、蔡旺詮、蔡筱薇、鄭佳欣、邱莉莉、林志聰、黃麗招、郭鴻儀、林宜瑾、李啓維、郭清華、陳秋萍、楊中成、李偉智、沈震東、陳秋宏、陳碧玉、林志展、李宗翰、謝財旺、劉米山、蔡蘇秋金、王錦德、沈家鳳)

③許又仁 1 票(選舉人：許又仁)

④陳昆和 1 票(選舉人：陳昆和)

⑤林易瑩 1 票(選舉人：林易瑩)

(2)第2次投票

開票結果：郭信良當選本會第3屆議長。

- ①郭信良 28 票(選舉人：曾培雅、林阳乙、趙昆原、王家貞、謝龍介、尤榮智、盧崑福、李鎮國、曾信凱、林美燕、周麗津、吳禹寰、陳怡珍、林燕祝、方一峰、張世賢、蔡育輝、許至椿、蔡秋蘭、李文俊、李中岑、郭信良、周奕齊、林炳利、杜素吟、洪玉鳳、蔡淑惠、吳通龍)
- ②邱莉莉 24 票(選舉人：蔡旺詮、谷暮·哈就、蔡筱薇、鄭佳欣、邱莉莉、李啓維、王錦德、林志展、郭清華、林志聰、郭鴻儀、楊中成、陳秋萍、陳秋宏、呂維胤、沈震東、謝財旺、蔡蘇秋金、沈家鳳、李偉智、林宜瑾、黃麗招、劉米山、李宗翰)
- ③許又仁 1 票(選舉人：許又仁)
- ④陳昆和 1 票(選舉人：陳昆和)
- ⑤林易瑩 1 票(選舉人：林易瑩)
- ⑥郭清華 1 票(選舉人：陳碧玉)

6、選舉副議長(選舉結果清冊詳附件4)

(1)第1次投票

開票結果：因得票數均未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5條規定，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

- ①林炳利 28 票(選舉人：杜素吟、曾培雅、林美燕、王家貞、謝龍介、吳禹寰、曾信凱、林阳乙、洪玉鳳、林燕祝、林炳利、李文俊、郭信良、周麗津、蔡淑惠、許至椿、李中岑、蔡秋蘭、盧崑福、李鎮國、趙昆原、周奕齊、吳通龍、謝財旺、方一峰、蔡育輝、張世賢、尤榮智)
- ②郭清華 24 票(選舉人：谷暮·哈就、林宜瑾、蔡筱薇、陳秋萍、王錦德、郭鴻儀、邱莉莉、黃麗招、李啓維、劉米山、李偉智、沈震東、林志聰、郭清華、陳碧玉、呂維胤、楊中成、林志展、沈家鳳、蔡旺詮、陳秋宏、李宗翰、蔡蘇秋金、鄭佳欣)
- ③許又仁 1 票(選舉人：許又仁)
- ④陳昆和 1 票(選舉人：陳昆和)
- ⑤林易瑩 1 票(選舉人：林易瑩)

(2)第2次投票

開票結果：林炳利議員當選本會第3屆副議長

- ①林炳利 28 票(選舉人：杜素吟、曾培雅、曾信凱、周麗津、王家貞、盧崑福、洪玉鳳、蔡淑惠、許至椿、李鎮國、林阳乙、吳禹寰、郭信良、趙昆原、尤榮智、林燕祝、林美燕、謝龍介、林炳利、李文俊、周奕齊、張世賢、李中岑、方一峰、蔡秋蘭、蔡育輝、吳通龍、謝財旺)
- ②郭清華 23 票(選舉人：蔡旺詮、谷暮·哈就、郭鴻儀、邱莉莉、李啓維、林宜瑾、鄭佳欣、王錦德、林志聰、李偉智、呂維胤、蔡蘇秋金、沈家鳳、楊中成、沈震東、陳秋萍、郭清華、陳碧玉、林志展、李宗翰、蔡筱薇、陳秋宏、劉米山)
- ③許又仁 1 票(選舉人：許又仁)
- ④陳昆和 1 票(選舉人：陳昆和)

8 第3屆成立大會

⑤林易瑩 1 票(選舉人：林易瑩)

⑥黃麗招 1 票(選舉人：黃麗招)

十一、議長、副議長宣誓

1、推舉陳議員秋萍為主持人。

2、正、副議長宣讀誓詞。(附件5)

十二、監誓人致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董院長武全致詞）（略）

十三、交接印信(移交人：卸任議長 賴美惠)

十四、監交人致詞（陳政務委員美伶致詞）（略）

十五、議長致詞(略)

十六、禮成：13 時 45 分

(附件 1)

誓 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徇私舞弊，不營求私利，不受授賄賂，不干涉司法。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

謹誓

宣誓人

監誓人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2 5 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議長副議長選舉投票方法

- 一、臺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1人，由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4條第1項）
- 二、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於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宣誓就職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2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三、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由本會行政單位遴派7人擔任管理員、預備管理員2人，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1人為主任管理員。由議員互推5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1人為主任監察員。
- 四、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無效之情事，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監察員於行使表決爭議票，如涉及自身利益時，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迴避。
- 五、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事務，由本會辦理之。
- 六、選舉人領票順序，係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人名單之先後順序，唱名發票。
- 七、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唱名領取選票以二輪為限，每輪唱名三次。經唱名二輪完畢未經到場領取選舉票時，視同棄權。投票完畢應即當場開票。
- 八、選舉票圈選時應以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之。
- 九、未完成宣誓就職之當選人，不得行使其為議員之職權，不得參加議長、副議長之選舉，自不得被選為議長或副議長。惟為應事實需要，已將全部當選人姓名列印選舉票中，如有上述當選人未宣誓就職而被圈選為議長、副議長者該選舉票應屬無效。

臺南市議會第3屆議長副議長選舉 唱票及記票方法

為記名投票，本會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開票員唱：「○○○一票，由○○○投出」，並展示選票。
- 二、記票員復誦：「○○○一票」。同時以「正」字統計登錄被選舉人得票數於大型看板。

全體議 員人數	57	出席議 員人數	56	主持人	郭信良	紀錄	黃敏玲
第 1 次投票結果				第 2 次投票結果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邱莉莉	25	林易瑩	1	邱莉莉	24	郭清華	1
郭信良	28			郭信良	28	陳昆和	1
許又仁	1			許又仁	1		
陳昆和	1			林易瑩	1		
當選人 姓 名		發出品數 56 票	有效票數 56 票	當選人 姓 名	郭信良	發出品數 56 票	有效票數 56 票
		無效票數 0 票	用餘票數 1 票			無效票數 0 票	用餘票數 1 票
備 註：							
主任管理員：汪啓瑞							
主任監察員：林燕祝							
監察員：周奕齊、林易瑩、沈震東、Kumu Hacyo							
發票員：童臆蓉、黃川蘭							
唱票員：傅然輝							
記票員：王姿勻							

(附件 5)

誓 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
報效國家，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
舞弊，不受授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
處罰。

謹誓

宣誓人

監誓人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2 5 日

**臺南市議會
第3屆議員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宣誓就職典禮**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 10 時 02 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持人：郭議長信良

監誓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林庭長臻嫻

記錄：沈怡華

出席：Ingay Tali穎艾達利

一、典禮開始

二、全體肅立

三、主持人就位

四、唱國歌

五、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持人報告(略)

七、議員宣誓

1、請監誓人就位

2、請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附件 1)

(請通譯人員翻譯)

3、請宣誓人坐下，並在誓詞上簽名

4、請監誓人復位

八、請監誓人致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林庭長臻嫻致詞)(略)

九、請監誓人復位

十、禮成：10 時 11 分

(附件 1)

誓 詞

Miketon to sowal todong to nafaloco'an.

【余誓以至誠】

**Dodo'en no mako ko satakaraway a rikec no mita,
mitoor to pinangan no kitakit.**

【恪遵憲法，效忠國家】

Kako ko paayaw'ay to demak no finawlan.

【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

Mo^celay ko faloco' , o caay'ay ka'anof.

【不徇私舞弊，不營求私利】

Caay kako pa'alofoay macuwacuwa a pida.

【不受授賄賂】

Paonol kako to rikec.

【不干涉司法】

Ano caay pidodo kako to sowal no mako, patefoc kako.

【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

Matini kako a miketon to sowal.

【謹誓】

宣誓人

監誓人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8 日

壹、會議紀錄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 第1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10時28分至11時06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郭議長信良

出席議員：

議長郭信良、副議長林炳利、趙昆原、Kumu Hacyo 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杜素吟、黃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林宜瑾、楊中成、謝財旺、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

列席：

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副市長 許育典

副市長 王時思

秘書長 方進呈

秘書處代理處長 劉啟崇

主計處處長 陳淑姿

財政稅務局局長 陳柏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 蕭富仁副局長

工務局局長 蘇金安

都市發展局局長 莊德樑

警察局局長 黃宗仁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汪志敏

水利局局長 李賢義

文化局局長 葉澤山

民政局局长 顏振標

環境保護局局長 林淵淙

衛生局局長 陳怡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1080201 到任)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政風處處長 詹政曇

勞工局局長 王鑫基

教育局 鄭新輝

觀光旅遊局局長 陳信安(1080201 到任)

法制處處長 陳月端

社會局局長 黃志中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劉怡伶

交通局局長 林炎成

農業局局長 李朝塘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趙卿惠

本會：

郭秘書長伊彬

法規研究室 陳主任育晨

議事組 汪主任啟瑞

記錄：沈怡華、蔡鳳萍

議程：

一、議員出席已達法定額數(37人)，本席宣布正式開會。

二、開幕

臺南市政府黃市長、王副市長、許副市長、方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及主管，新聞媒體各位好朋友、本會各位同仁及電視機前的鄉親朋友，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開幕，承蒙黃市長率領兩位副市長及市府各局處首長、主管列席及新聞媒體好朋友蒞會採訪，謹代表本會同仁，向各位表達最誠摯的歡迎與謝意。

本次臨時會係由24位議員聯合提案召開，針對房屋稅高漲及回溯15年提高課稅標準，本席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召開，會期8天，請市長進行專案報告並審議市府各項提案、本會議員提案等。

三、討論議事日程表：

請議事組宣讀日程表草案。(略)

大會議決：1月23日上午原草案議程，變更為「虐童事件處理及防治」專案報告，請市長指派一位副市長及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相關局處出席。(詳議事日程表)

四、追認各種委員會成立名單。(詳附錄)

大會議決：通過。

五、市長介紹市府主管暨簡要報告。(詳附件)

請黃市長介紹及報告。

(一)吳禹寰議員：

建請財政稅務局提供：1、近年房屋稅超收稅金之總金額及用途。2、近年本市公有土地被處分筆數、總金額及其用途。

主席裁示：上開資料請於1月22日市長進行專案報告之前提送本會全體議員。

(二)許至椿議員：

今年度民意均認為房屋稅應凍漲，超收的部分如何退稅於民，請市長於1月22日進行明確報告。

(三)蔡育輝議員：

房屋稅調整之過程及委員名單等基本資料及決策過程，財政稅務局應於1月22日向大會報告。

(四)盧崑福議員：

針對房屋稅凍漲專案報告提出6建議：1、合併前臺南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條，房屋稅徵收、擬定，應經議會通過後報請財政部備查，合併後何不沿用？2、房屋稅非法律面問題，應具公平正義，財政稅務局應謙卑面對。3、除凍漲以外，超收的部分均應歸還人民。4、本會上屆通過編列預算退稅於民之決議，代理市長李孟諺未遵照辦理。5、房屋稅不動產評議委員會應法制透明化，議會代表應有明確方向給選民一個交代，包括建築師、技師公會代表應提出專業意見，拒絕成為市府橡皮圖章。6、農曆年後應立刻召開不動產評議委員會之臨時會，儘快退稅於民。

(五)林美燕議員：

市長政見曾提及房屋稅漲幅將歸零，不會再調漲；以及2020年房屋稅減稅方案落實和還稅於民等問題，希望市長能落實，也希望於1月22日專案報告時明確答覆。再者有關非洲豬瘟防疫問題，臺南機場在春節9天面臨小三通人潮湧入，如何提升強疫措施，希望市長能有明確的做法。

(六)陳怡珍議員：

本席提出四點建議：1、黃市長對於108年度凍漲房屋稅如何儘快執行？2、未來連續三年如何減稅？3、回溯部分要如何取消、處理？4、針對單一及自住房屋稅要如何調降？另外，里鄰合併後總共刪減5千多位鄰長，因此今年約5千位鄰長卸任無法領取每年發放的1仟元慰助金，希望市長能專案給予補助，以嘉勉多年來幫忙市府推動基層事務之卸任鄰長。

(七)許又仁議員：

房屋稅及地價稅徵收後第一年即增加13億多稅收，使用方式也明示將做為幼教津貼，「私幼公共化」政策編列4億經費，關於其執行情形、目標達成度，請教育局於專案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

(八)主席(郭議長信良)：

嘉義縣縣長於今日宣布調降房屋稅20%，但該縣議員仍認為不足，此訊息提供黃市長參考。

六、其他事項

(一)蔡育輝議員、盧崑福議員提出有關修正「臺南市公有古蹟參觀及停車場收費標準」乙案，應經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請文化局於1月21日進行法規報告事項議程時，詳加說明。

(二)林易瑩議員要求衛生局應加入護童保護網，請衛生局於1月23日一併列席「虐童事件處理及防治」專案報告。

(三)本日各議員建議事項請市政府併於1月22日向大會說明及回覆。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

介紹市府主管暨簡要報告



市長 黃偉哲

郭議長、林副議長，以及各位議員先進，大家好！

貴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會在今天開議，首先，偉哲要感謝全體市民的支持與肯定，偉哲也要感謝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府的持續監督與督促，讓市政工作一步一步順利推動，期待彼此不分黨派，以市民利益為出發點，共同為臺南的未來打拼，一起讓臺南變得更加美好。

新的市府團隊沒有蜜月期，更不會有磨合期。偉哲以延續疼惜鄉土、苦民所苦，革除官僚氣息，打造傾聽民意、貼近民意的新市府團隊，推展深化市民信任的施政理念，「守護文化、守護環境、守護市民」，要讓市民感到幸福、安全，更要讓市民以臺南為榮。

面對市民的殷殷期待，偉哲將兌現對市民的承諾，做得更好，讓市民過得更好。偉哲在上任簽署的第一份公文，就是要求經濟部工業局停止展延龍崎歐欣掩埋場的開發案，對於後續相關執照也將嚴格執法，以保護世界級自然景觀。

舊曆年將至，面對非洲豬瘟防疫更為險峻，本府以落實超前佈署，阻絕境外的防疫政策，進行防疫演習及模擬演練，臺南是養豬戶全國排名第四的城市，若廚餘

未經過烹煮隨意棄置，讓非洲豬瘟病毒暴露在環境中，將造成防疫缺口，因此偉哲在行政院院會議中，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廚餘烹煮設施，盡力防堵非洲豬瘟，保護市民的健康安全。

在競選過程中，外界針對停止房屋稅調漲的意見，偉哲都有聽見並且承諾減輕市民負擔，承蒙貴會排定22日進行房屋稅專案報告，偉哲將向大會及市民報告市府研議方案，力求快速回應市民的訴求。

近來虐童事件頻傳令人不捨，孩子是這座城市的寄望，偉哲不願意見到，也無法容忍任何一個孩子遭受虐待，修法是對兒少保護正本清源的方式，行政院已把兒少保護的刑法部份送到立法院審議中，加重虐童刑度是解決的方法之一，但執法和預防也很重要，事後處分不如事前預防。臺南以防患未然為目標，持續加強預防性作為，將系統性整合本府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行政資源，形成護童保護網，同時希望人人都能成為幼童守護者，共同攜手守護臺南未來的主人翁。

市府團隊會在既有好的基礎上好好發揮，讓臺南市好還要更好，並在財政健全的前提下，活絡地方經濟，

減輕市民負擔。市府團隊更要說實話做實事，市政推動只許前進沒有後退的空間。偉哲摒除藍綠紛爭，以「政治0分，經濟100分」為前提，在產業上、觀光上共謀合作，打造「有感經濟」，同時也發展觀旅商機，透過精準行銷開拓市場，打造臺南品牌知名度。

春節即將到來，祝福各位議員先進富貴吉祥，好運連年！並祝福全體市民，闔家平安，健康美滿、幸福綿延。喜迎新春，也是購物的旺季，藉此向全國民眾推薦臺南優質的農特產品是年節最佳伴手禮，歡迎全國民眾踴躍搶購，也歡迎來臺南旅遊，欣賞臺南的風景、古蹟，享受臺南的美食，體驗月津港燈節與鹽水蜂炮兩大慶典。最後

敬祝各位議員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大家！

臺南市政府主管名錄

臺南市 副市長 王時思



■學歷：

-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與人類學研究所社會學碩士
- 美國杜克大學國際發展政策碩士

■經歷：

- 現任 臺南市政府副市長
-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局長
- 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委
- 蒙藏委員會委員
- 高雄市政府新聞處長

臺南市 副市長 許育典



■學歷：

-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律學類博士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碩士

■經歷：

- 現任 臺南市政府副市長
- 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

臺南市 秘書長 方進呈



■學歷：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經歷：

- 現任 臺南市政府秘書長
- 臺南市政府副秘書長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 臺南縣政府經濟發展處處長
- 臺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臺南市 秘書處代理處長 劉啟崇



■學歷：

-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系研究所

■經歷：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主任秘書
-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區長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專員
- 臺南市政府公園路燈管理課課長
-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課員

臺南市 主計處處長 陳淑姿



■學歷：

-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畢業

■經歷：

-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 臺南市政府主計室主任
- 行政院主計處科長
- 內政部警政署科長
- 台灣省政府警政廳主任

臺南市 財政稅務局局長 陳柏誠



■學歷：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經歷：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副局長
- 財政部賦稅署所得稅組組長
- 財政部賦稅署主任秘書
- 財政部國庫署債務管理組組長
- 財政部賦稅署副組長
-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

臺南市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 蕭富仁



■學歷：

- 南榮技術學院工程科技研究所碩士

■經歷：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專門委員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能源科科長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區科科長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主任

臺南市 工務局局長 蘇金安



■學歷：

-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經歷：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 臺南縣政府工務處處長
- 臺南縣政府秘書
- 臺南縣環境保護局局長
- 臺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局長
- 臺南縣政府工務局局長

臺南市 都市發展局局長 莊德樑



■學歷：

-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副處長

臺南市 警察局局長 黃宗仁



■學歷：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畢業
- 銘傳大學傳播管理系研究所碩士畢業

■經歷：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局長
-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
-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總隊長

臺南市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學歷：

-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
- 中央警察大學(第47期)消防學系大學畢業

■經歷：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 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
- 內政部消防署主任秘書
- 屏東縣消防局局長
- 高雄縣警察局消防警察隊隊長
- 臺灣省政府警務處科員

臺南市 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Moo Kautuana 汪志敏 (鄒族)



■學歷：

- 長榮大學管理學系博士生
-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臺南市 水利局局長 李賢義



■學歷：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
-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經歷：

- 台中市政府副秘書長
- 高雄市政府參事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 高雄縣政府水利處處長
- 高雄縣政府水利局局長

臺南市 文化局局長 葉澤山



■學歷：

-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

■經歷：

-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 臺南市政府參事
-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副局長
- 台南縣政府文化處處長/局長
- 台南縣政府教育局督學
- 台南縣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課課長
- 台南縣政府教育局學務管理課課長

臺南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趙卿惠



■學歷：

-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
- 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 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臺南市 民政局局长 顏振標



■學歷：

-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
- 國立中正大學碩士

■經歷：

-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副處長
- 臺南市政府參議
- 臺南縣環境保護局局長
- 臺南縣政府行政管理室主任
- 臺南縣政府採購局局長
- 臺南縣政府農業局局長

臺南市 環境保護局局长 林淵淙



■學歷：

-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博士
-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

■經歷：

-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所長
-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教授
-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副教授
- 國立中山大學副教授
- 國立中山大學助理教授

臺南市 衛生局局长 陳怡



■學歷：

- 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

■經歷：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住院醫師
- 台南市立醫院內科主治醫師

臺南市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



■學歷：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

■經歷：

- 崑山科技大學商業管理學院院長
- 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教授
- 世界華人不動產學會及中華民國住宅學會常務理事

臺南市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學歷：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類碩士

■經歷：

-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處長
- 雲林縣政府人事處處長
-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處長
- 國立嘉義大學人事室主任
- 嘉義縣政府人事室副主任
- 國立中正大學組長

臺南市 政風處處長 詹政曇



■學歷：

-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處長
- 嘉義市政府政風處處長
-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代理處長
-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副處長
-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政風室主任
- 內政部役政署政風室主任

臺南市 勞工局局長 王鑫基



■學歷：

- 嘉南藥理大學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研究所碩士

■經歷：

-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 臺南縣總工會理事長
- 台灣菸酒(股)公司善化啤酒廠產業工會理事長
- 中華民國勞工志願服務協會理事長
- 臺南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理事長

臺南市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學歷：

- 英國卡地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哲學博士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碩士

■經歷：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縣市合併前)
-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系主任
-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與政策研究中心

臺南市 觀光旅遊局局長 陳信安



■學歷：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

■經歷：

- 嘉南藥理大學觀光事業管理系(文化觀光研究室)助理教授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委員
- 臺南市城市文化協會理事長

臺南市 法制處處長 陳月端



■學歷：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博士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碩士

■經歷：

-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 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 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 高雄醫學大學副教授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臺南市 社會局局長 黃志中



■學歷：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碩士

■經歷：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 衛生福利部 104 年縣市社會福利考評委員
- 內政部 100 年縣市社會福利考評委員
- 高雄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鑑定委員
- 高雄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臺南市 新聞與國際關係處處長 劉怡伶



■學歷：

- 國立中興大學中文系畢業

■經歷：

- 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記者，節目主持人
- 中廣台南台新聞節目科長，記者，主持人
- 中廣新聞網資深記者

臺南市 交通局局长 林炎成



■學歷：

-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經歷：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局长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
- 臺南市政府交通處副處長
-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科長
-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技正
-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股長

臺南市 農業局局长 李朝塘



■學歷：

- 遠東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畢業

■經歷：

- 新市鄉農會總幹事
- 新市鄉公所鄉長
- 新市鄉公所秘書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 第2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10時51分至11時11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郭議長信良

出席議員：

議長郭信良、副議長林炳利、趙昆原、Kumu Hacyo 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黃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林阳乙、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林宜瑾、楊中成、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

列席：

市政府：

副市長 王時思

秘書長 方進呈

秘書處代理處長 劉啟崇

主計處處長 陳淑姿

財政稅務局局長 陳柏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 蕭富仁副局長

工務局局長 蘇金安

都市發展局局長 莊德樑

警察局局長 黃宗仁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汪志敏

水利局局長 李賢義

文化局局長 葉澤山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趙卿惠

民政局局长 顏振標

環境保護局局長 林淵淙

衛生局局長 陳怡

地政局代理局長 蔡奇昆副局長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政風處處長 詹政曇

勞工局局長 王鑫基

教育局 鄭新輝

觀光旅遊局代理局長 林國華副局長

法制處處長 陳月端

社會局局長 黃志中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劉怡伶

交通局局長 林炎成

農業局局長 李朝塘

本會：

郭秘書長伊彬

法規研究室 陳主任育晨

議事組 汪主任啟瑞

記錄：沈怡華、蔡鳳萍

議程：

一、(10時51分)議員出席人數31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二、報告事項

(一)法規報告事項

1、請議事組宣讀。(詳附件)

2、討論法規報告案(計7案：法規查照1-6、法規備查1)

大會議決：均為同意備查。

3、主席裁示：

制訂收取人民規費等案件，務請市府依照規定先送本會審議同意後，才可公告實施。

三、審議各項提案

(一)主席：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送三讀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本會審議乙案，因基於時效性，本席批准逕交付本次臨時會大會審議，如果無其他意見，現在進行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大會議決：通過。

(二)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法規市提1 提案單位：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修正「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進行一讀會：本案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 第3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10時30分至14時08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郭議長信良

出席議員：

議長郭信良、副議長林炳利、趙昆原、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蔡蘇秋金、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黃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林阳乙、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林宜瑾、楊中成、謝財旺、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列席：

市政府：

市長黃偉哲

副市長王時思

秘書長方進呈

財政稅務局局長 陳柏誠

主計處處長 陳淑姿

法制處處長 陳月端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社會局局長 黃志中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

工務局局長 蘇金安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 蕭富仁副局長

都市發展局局長 莊德樑

觀光旅遊局代理局長 林國華副局長

民政局局長 顏振標

本會：

郭秘書長伊彬

法規研究室 陳主任育晨

議事組 汪主任啟瑞

記錄：沈怡華、蔡鳳萍

議程：

一、(10時30分)議員出席人數33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二、市長專案報告—房屋稅凍漲

(一)請黃市長進行專案報告。(討論紀要詳附件。)

(二)大會決議：

- 1、為回應黃偉哲市長提出房屋稅凍漲口號，臺南市政府應儘速成立新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並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定。
- 2、立即凍漲108年房屋稅，也就是今年5月即將開徵107年之房屋稅。
- 3、就106-108年已調漲房屋稅並回溯至民國90年7月1日設籍部分取消違法回溯予以重行評定，如有必要則修正之前公告，還稅於民。
- 4、針對109年後連續3年的房屋稅，重新檢討房屋標準單價核算基準，除了105年7月1日前領得使照房屋取消回溯降為0%以外，105年7月1日以後領得使照房屋訂出合理減稅方案。
- 5、臺南市政府應比照台北市就「單一旦自住」自用住宅免稅額稅率，重新檢討再行調降。
- 6、嗣後本會議員出席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後，應將內部資料給予全體議員，以利市政監督。

(附件-討論紀要)

主席：（郭議長信良）

臺南市政府黃市長、王副市長、方秘書長、各局處的首長及主管、新聞媒體好朋友、本會同仁及所有鄉親，今天是1月22日星期二，也是本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今天的議程是進行專案報告，由黃市長報告房屋稅凍漲的議題，各位同仁在黃市長報告完畢以後再提出意見，黃市長請。

黃市長偉哲：

郭議長、林副議長以及各位議員先進大家早，今天偉哲很榮幸向各位議員進行房屋稅凍漲的專案報告，說明臺南市政府房屋稅的政策，以及未來109年起房屋稅新的規劃方案，希望各位不吝指正，提供寶貴的意見，做為市府未來規劃的參考。房屋稅向來是地方一項穩定的重要收入與稅源之一，也是目前為止臺南市政府地方稅收中比率占的最高的單一稅率。原採行的標準單價自民國73年起，30多年來各級地方政府都沒有調整，以致影響地方財政以及租稅公平，在行政院、監察院及審計部等機關督促下，至101年起各縣市陸續調整房屋稅、房屋標準單價，以充實自有財源、挹注地方建設。為了反映房屋享受政府公共建設應有的價值，基於使用者付費及租稅負擔公平的原則。臺南市自105年起，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議調整幅度，分3年調漲至105年度應繳稅額的81%，且自90年7月1日以後興建完成的房屋，適用新的標準單價，於105年7月1日起實施。惟各界對於這樣的調整方式存有不同的聲音，偉哲在競選期間提出的政見也表達了未來房屋稅調整的原則，一是要減輕市民的負擔、二是府會共同依法行政、三是態度開放，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本市經由105年房屋單價的調整，106年、107年房屋稅分別較105年末調整前，稅收增加12億、14億，如果照這樣的增幅，108年度估計會增加到18億。致使本市從事教育及基礎建設能量大幅增加的同時，也能維護財政紀律，新增房屋稅挹注於幼兒教育，也包括興建道路、橋梁、公園等與市民生活環境相關的基礎建設上，減輕年輕人養育幼兒的壓力，亦有助於改善市民的生活環境。本市房屋標準單價經重行評定，適用至今已開徵2年。過程中透過各項宣導措施與民眾溝通，使民眾充分了解房屋標準單價調整的方式，目前有關房屋稅可否召開臨時會處理凍漲及退稅的司法性問題，依財政部的相關函釋規定，房屋標準單價未滿3年不得另依不同標準重行評定，調整後的標準單價不僅限用於往後年度，及法院判決皆肯認本市房屋標準調整合法，評定程序上沒有瑕疵，因此本市以90年7月1日起之中古屋適用105年新標準單價，並沒有溯源課稅的問題。現階段108年度房屋稅凍漲或退回以往年度繳納房屋稅，在法制程序上應沒有空間，希望在座議員理解。上一波房屋標準單價調整時對市政建設已經發揮效益，惟時空環境變遷下，偉哲認為以上的相關議題，未來可做滾動式檢討。為積極各界對房屋標準單價調整的建議，本市將加速108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之召開時程，並審視本市財政改善狀況、市民租稅負擔能力以及調整幅度，朝向輕稅方向規劃，審視檢討中古屋適用新標準單價及調幅等問題，儘速公告至108年7月1日啟用，使民眾感受到市府及議會為減輕市民租稅負擔所做的努力。遵守財政紀律及減輕人民租稅的負擔，是偉哲本次房屋稅改革所做的努力與目標，期盼市民共體時艱，市議會議員先進多加指導協助，一起攜手建設臺南美好的家園，最後敬祝各位議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新年快樂，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各位同仁，黃市長報告後有沒有任何看法？陳怡珍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怡珍：

看到剛才黃市長的報告，請教市長第一個問題，今年5月份收到的稅單到底會不會凍漲？

黃市長偉哲：

陳議員，今年5月份收到的稅單是從去年7月1日至今年6月30日這個年度的稅，所以在法律上沒有凍漲的空間。

陳議員怡珍：

所以市長的意思是今年還是要調漲到81%，5月份收到的稅單，漲幅還是會到81%。

黃市長偉哲：

這不是我任內所做的決定，是3年前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做的決定。

陳議員怡珍：

市長你在選舉的時候也宣示凍漲房屋稅是你未來推動的方向。

黃市長偉哲：

沒有錯。

陳議員怡珍：

第二點，12月6日您也說不排除未來調降、攤平，也一再宣示要凍漲，幾天前臨時會時市長也說凍漲房屋稅立場不變。

黃市長偉哲：

沒有錯。

陳議員怡珍：

結果今天市長告訴大家，今年沒辦法凍漲，你覺得臺南市民有辦法接受嗎？今年還要調到81%，臺南市民有辦法接受嗎？

黃市長偉哲：

陳議員，向您報告，包括我本人歷次所講的，第一是你剛剛講的不排除，我們是不是要依法來做。議員您可以告訴我怎麼依法，我願意接受議員的指導。

陳議員怡珍：

市長，依法行政一定是市政府應該要做的。

黃市長偉哲：

您本身也學法律。

陳議員怡珍：

不管身為一個候選人、當選人，還是現在臺南市長的身分，在說出任何一句話時，都必須要先去了解做不做得到，做得到才可以說。你選前就說要凍漲了，選後也說要凍漲，現在是臺南市長，你還是說要凍漲，結果現在告訴大家適法性有問題，所以不能凍漲，你覺得臺南市民可以接受嗎？

黃市長偉哲：

不是。

陳議員怡珍：

我想大家都非常關心房屋稅的議題，凍漲這個方向是市長一再宣示的，也一定要做到，因為這個是市民的期待。所以市政府一定要好好回應，未來也要趕快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還有針對違法回溯的部分、大家認為不合理的回溯，怎麼專案去調降，我想這是一定要做的。臺北市有針對單一旦自住的房屋專案減稅，市長，我想我們未來也一定要朝這個方向來做，因為對臺南市的年輕人來講，我們要鼓勵他們買房子，絕對要有最大的優惠。

主席：（郭議長信良）：

接著請許至椿議員發言。

許議員至椿：

市長，依照剛剛的房屋稅報告，第一點，使用者付費，調漲是使用者付費嗎？亂七八糟！房屋使用執照拿到以後，稅務局就核定房屋稅了，這叫使用者付費嗎？所以剛剛報告中提到的使用者付費是壓榨人民、搶人民的錢。第二點，你說徵收房屋稅是用在教育與基礎建設，請問是專款專用嗎？是統籌款！這些錢徵收完以後，在財政裡面是一筆收入，你是把這些錢拿到教育、基礎建設上嗎？我不認同！第三點，你剛剛提到的，為什麼法院沒有判你們違法？為什麼你們知道嗎？你們走法律漏洞，是因為你們徵收的是公共財，不是貪污，不是進到私人口袋，所以法院體諒這一點，判你們無罪。依照地方制度法、財政稅收徵收法，這一點有盲點，你們有沒有拿到議會經過議會同意？這一點就是行政瑕疵。第四點，不動產委員會是什麼功能，請市長搞清楚，它只是市場調查，你們要做決議的時候，它把數字提供給市政府參考。過去不動產委員會只是讓你們諮詢，你們的依據怕會有瑕疵，怕民間的不動產專業，引導了你們個人的利益。所以現在立了一個法，不動產委員會的提議均有法源效力，你們採納沒有違反私人利益，所以不動產委員會所提供的數據只是讓你們參考。請問市長，它有決定權嗎？決定權在首長、市長的手裡，合議制決定權在市議會手裡，你把它歸咎給不動產委員會，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最後一點，現在景氣低迷，已經沒有錢買房屋了，不應該再調漲房屋稅，為什麼不能調漲房屋稅？因為過去政府已經核定房屋稅了，而且政府在徵收的時候應該每年折舊調降，降低市政府的徵收成本。今天人民的財產沒有買賣，你還墊高成本，這是不道德、沒有良心的，所以建議市政府應該要凍漲，不是百分之幾的問題。再來就是把過去 105 年到 107 年超收的部分還稅於民，依照原本房屋稅核定的稅額徵收，不能調漲，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接著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議長，本席會議詢問，看大家的按鈴狀況，時間會超過 12 點 30 分，我覺得大家要表達意見，反映民意的時間不夠。高雄市是從早上 9 點開到晚上，市長今日列席議會，今天只有開這一次會，能夠論述得清楚嗎？我覺得不會清楚，因此建議今天的時間不要僅到 12 點 30 分就結束，中午休息後繼續。這件事情如果沒有說清楚，我覺得沒有意思，可以嗎？

主席：（郭議長信良）

第一，現在準備便當。第二，蔡育輝議員，你發言完後，說不定市長就宣布要調降了，就不需說這麼多。

蔡議員育輝：

市長，我播放投影片，這是你們自己做的。我覺得大家給你臺階下，你卻不下。下次你要選舉，我覺得你很危險，我們的房屋標準單價是自己訂的，這本報告也是你們自己做的，我們會比桃園、臺中還貴嗎？合不合理？這個圖是你們自己畫的，我們的房屋標準單價調漲81%合理嗎？拿臺階給你下，叫你重開一次不動產評價臨時委員會來修正。105年10月、12月時，黃衫軍有去抗議，我們要講理，合理的徵收，人家不會反對；不合理的，人家拿臺階給你下，你還堅持一定要徵收81%！市長，我們兩個是好朋友，你的態度也很好，可是你要想想看，我們做得不對，不要說折舊率、地段率，你們有沒有認真去調查？沒有！我們的財政困難，大家可以接受，不是不能接受，我們要建設的地方很多。可是你用這種手段來徵收，54%、65%、81%是針對回溯的，新的是調漲96%，第二張圖你可以看看，RC鋼構的三層樓房屋，54%、65%、81%百姓都不知道，這是針對回溯的。我說得沒有錯，這些我都向財政稅局求證過。請投影第二張，臺南市最普遍的RC鋼構，我們是調漲96%，不是81%！這樣可不可惡！以前賴清德可不可惡！拿臺階要讓你下，結果你還不下，還硬要堅持81%，為什麼嘉義縣還可以調降20%？這本來就是政治事件，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是市長、市政府的附屬機構，我要怎麼樣就怎麼樣，外面的委員是我聘的，裡面的是我的人，我要調漲多少就算多少，市長你如果堅持81%，不修正違法徵收的部分。新的是96%，96%，54%、65%、81%是回溯的部分。

市長你好好考慮，你今天說這樣的話，民調如果沒有馬上下跌，算我輸你，我保證你今天如果堅持這樣做，國民黨與無黨籍絕對會再發動黃衫軍來包圍市政府，重演105年衝進市政府、市長室的窘境。你要去了解，當初你們違反徵收的狀況是怎麼樣，國民黨的主張就是違法徵收的要還稅於民，我們不主張調漲稅。我們不像別的政黨選前說反對，選後就說好，因為要選立委，怕人家罵，所以才說要調降稅金。我們不會這樣，國民黨主張違法徵收的稅金都要還給百姓，給你臺階下，你就好好地，不要搞到最後無法收拾，影響了你自己的形象，也會影響到蔡英文競選總統。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接著請盧崑福議員。

盧議員崑福：

感謝主席，市長，你的心目中到底還有沒有市民？房屋稅徵收細則，為什麼不沿用臺南縣的？地制法第4條規定要送交議會審查。以前賴清德沒有法源就調漲，這是違法的。如果這是合法的，為什麼他去當行政院長後不一體適用？為什麼只欺負臺南市民？你選舉的壓力也很大，大家都說要減稅。請問，今天如果減稅，你會被抓去關嗎？有違法嗎？這只是要做或不做而已，對不對？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徵收了臺南市所有市民的血汗錢，合理嗎？如果公平就一體適用！就是因為不公平，這不是只有法律的問題而已，而且又是違法的，明確的違法！市長，剛選舉完你就馬上改變了，我們要怎麼相信你呢？你今天的報告裡中說「法制程序並無空間」，這是什麼話？調漲是違法的，今天卻說法制上沒有空間，這只是你要做或不做而已。今天你只要喊一聲要做，明天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召開臨時會後

馬上可改變，今天你如果改變，請教你會不會有事情？會不會被抓去關？不會！是你們要做或不做而已，對不對？過去賴清德不對，你不能繼續步他的後塵，你有你的做法，大家都睜大眼睛在看。今天這個專案報告，大家期待了很久你知道嗎？結果你的報告卻是完全無法改變！你當市長要怎麼樣，能替市民做些什麼？市民的期待是什麼？民眾的期待是什麼？你們現在當選了，都不用再問市民了嗎？

主席：（郭議長信良）

接著請杜素吟議員發言。

杜議員素吟：

感謝主席，議長、黃市長團隊，市長你在競選期間也是這樣講，說你會調降。房屋稅從第二屆任期時就一直在講，108 年度我們還要收到 18 億。你應該很清楚，你說都用在建設、用在孩子讀書。我告訴你，我們要建設，或者把學校、國宅重新再整理、孩子們讀書的問題，這都是我們要去想辦法的，不是從百姓的身上課稅金來讓這些孩子讀書或建設，這都是不對的。今天大家收到稅單都甘願繳稅，尤其你們回溯民國 90 年到 105 年這些舊的房屋，真的有夠不公平。那些人是非常守規矩的，每年都按時繳稅金，你們這樣做是不對的，大家期待新上任的黃市長能夠為了百姓。人家說景氣這麼差，不然至少也省下一些荷包。今天如果要家長拿錢出來繳給政府，政府再補助孩子念書，或者來把學校蓋好，來做設施、來建設公園、道路，我看這些家長都會非常不願意。他們的感受是什麼？寧願不要調漲稅金，我也不想看到公園興建、道路重新建設，他們認為這是政府應該要向中央爭取的，不是從我們身上繳出來。所以今天 50 多席的議員非常高興要來聆聽報告，聽了市長的專案報告，結果還是說今年一樣要調漲 81%。地價評議委員會 3 年 1 審，現在 3 年也到了，你應該要報告，現在 3 年到了要檢討，現在要怎麼檢討、怎麼做，要對市民表示才對。你剛剛照稿唸一唸，這些從第二屆就在議會互罵了，你還拿這些出來說，有意義嗎？沒有意義！我們現在要聽到的是，你打算怎麼做，就算你沒有辦法還稅於民，我們也不能再漲了。因為中央也不管地方政府要不要調漲，是地方政府視自身財源而論，你們這樣真的是不合理。

所以在這裡向你建議，不能再這樣下去了，枉費了大家對你的寄託，民國 90 年到 105 年這些都是舊房子，不能再向他們徵收了。你要收的是從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領到使用執照的，才去向他們課徵。再來是調幅，就算無法凍漲至某個百分比，最起碼要 3 年做一次檢討，打算要在某個百分比之內，比如 10%、20%、30%，要說出來，這樣大家才聽得下去。不然新科的議員也很不滿，大家抱著滿腹要在議會發聲的希望，大家在基層拚得要死才能當選，結果聽到你說這種話，大家都會跳腳。為了未來 4 年，你要好好做，感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接著請許又仁議員發言。

許議員又仁：

主席、市長團隊辛苦了，市長，你昨天應該有看到民進黨團的記者會與決議吧？你剛剛的報告不符合民進黨團的期待，在這裡告訴你，房屋稅是地方稅。剛剛市長答覆怡珍議員提到非你任內所為，但是你現在已經上任了，用行政命令來停止內部機關不動產委員會裡面的課稅時程，有何違法？我們只是把不動產委員會的課稅時程停止下來而已，如果違

反法令，是違反哪一條法令？會被糾舉嗎？會被糾舉到監察院彈劾或糾正嗎？市長是民選市長，不可能會被彈劾。今天如果你被糾正，是為了人民的權益事項，嘉惠臺南市所有的市民，要讓我們減稅，在調漲 81% 這樣不合理的狀況之下，在這樣的過程之中，你也不可能被糾正。有何不能執行的，我難以理解市長您的決定，我認為市長您應該有擔當，直接承受民意的基礎，來呼應民進黨團昨天記者會的主張。其實我們也有所期待，不要讓人民失望，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想議長應該也了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是內部單位，組成代表有議員，不知道上一次的民意代表是誰派的，有李退之、陸美祈。現在議會要求要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又說不符合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的原則，我們調不到資料。我認為今天不是只有市長來這邊做專案報告，照理來講 2 位民意機關的代表也應該來做專案報告才對，但是應該到財經委員會報告，只是他們已經沒有擔任議員了。我想議長如果下次要派不動產評價委員民意機關的代表時，一定要告知，也一定要做內部報告，把會議資料帶出來，所有的議員就知道如何監督，這是我的要求。第三點，剛剛我看了專案報告裡面的內容，請問財稅局長，報告裡面提到 3 年度裡面，幼兒教保券的預算從 4.68 億到第 2 年的 7.37 億。

這些幼兒教保券的預算，用來執行所謂的私幼公共化，到底用到多少比例？是不是進入所謂的教育發展基金做為滾存？如果沒有做為滾存，這些經費用到哪裡去？如果沒有用完，是不是應該還稅於民，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接著請邱莉莉議員發言。

邱議員莉莉：

謝謝主席，我想趁這個機會把房屋稅的事情大概再還原一下，有關臺南市房屋稅的標準單價調整，是因為前行政院長陳沖在民國 101 年視察財政部的業務時，認為有必要建立方案改善財政。房屋稅率在財政部部令的解釋裡面，民國 90 年 6 月後修訂以後的房屋稅應該每 3 年評定一次。我先來說法，為什麼會有這個起源，所以我們在民國 105 年就召開了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臺南市的房屋稅。沒有錯，從民國 101 年到 105 年開始第一次的評議時，這幾年間可能有太多的人在積房、投資，以致雖然房屋稅是這樣課徵，可是那時候大家都要打房，讓年輕人買得起房子，本來是打房的效果，所以我們在 105 年召開了這個不動產價委員會。但是大家沒有發現陳沖在 101 年提出，到 105 年，其實已經經過 5 年了，房市已經不一樣了。我覺得很奇怪的是，我們一直把 90 年到 105 年這一段都說成追溯，其實是因為財政部要求，90 年以後都沒有評定過，因此要求 3 年評定一次，所以才會跑出這 15 年，但是大家都把它說成是追溯，以至於被污名化。今天市長上任後，您也認為房屋稅是有調整的必要性，但是想過好幾種方法了，包括市政府是不是編預算來補助，針對從 65% 漲到 81% 的這個部分，但是也沒有辦法，因為會圖利到繳多的人，反而繳少的人沒有感覺。各種的方法都想過了，剛剛市長也宣示了，您一定會在今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價時，把所有議員、現在市場反映給你的這些資料提供給不動產評議委員，市長，是不是這樣子？

黃市長偉哲：

報告邱議員，是的。

邱議員莉莉：

就是市長到時候會統籌我們說的這些建議，甚至可以在今年3、5月就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了。依照民進黨團的建議，把它從81%降到差不多54%，這是民進黨團昨天開的記者會的決議，我們把102年之前歸零，未來就是從106年以後的房屋起算。我覺得要有破釜沉舟的答案與決心，這是昨天民進黨團實質上提出來的建議，我想你也沒有這個權力現在就可以同意，你還是必須將這些建議，還有國民黨籍、無黨籍議員的建議，是不是把這些意見帶到今年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討論。

沒有辦法再返回了，但是把它降回到54%，就等於補貼之前溢繳的部分了，謝謝主席。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接著請林燕祝議員發言。

林議員燕祝：

感謝議長，黃市長，我想你曾經也說過要當我們全民的市長。

黃市長偉哲：

是。

林議員燕祝：

至於你今天的報告，我想臺南市民非常遺憾，你只當賴清德的影子。

黃市長偉哲：

沒有。

林議員燕祝：

怎麼會沒有，你剛剛對陳議員所說，一切要有適法性對不對？

黃市長偉哲：

沒錯。

林議員燕祝：

我播放給你看，你當時在當立法委員，請看，財政部在99年2月26日發文給各縣市針對適用重新評估的興建、改建、增建，可以新增課稅，這是財政部發的公文。在103年11月5日財政部發了一張公文，廢止上開99年的函，即各地方政府因地方實際情形自行訂定房屋稅照價的適用原則。我不知道當時我們的評價委員為何都沒有看到這紙公文，不要忘了，我想法制應該也很清楚，你說適法。房屋稅是不是公告每3年評議過，是不是適法？是！既然是適法性，別忘了102年賴清德市長講的一句話，考量臺南市市民的租稅負擔，所以沿用民國73年的沒有調漲。可是在105年突然間這樣的漲法，一直到108年，你想重新評定過的，可以回來再重新評定嗎？就像是開罰單，今天沒戴安全帽罰5百，經過15年後，你說當時我對你開罰5百太少了，我現在要開罰1千5，這樣合理嗎？這個叫做重行評定，我可以說你不追溯，在評價委員會不追溯，但是重行評定要適法性。這是財政部在103年11月5日公布的，可以按照臺南市政府的自治條例，適法性是不是在103年11月6日才生效？102年已經評定過了，到105年，你們怎麼可以以90年7月以後重新訂定第11條房屋稅的條款，去徵收這個稅額，我覺得相當不合理，增收稅額之後再來打折。

你在選舉的時候告訴市民，你會凍漲房屋稅，但是你現在說不具適法性。市長，拜託你與法制處研究，像這樣的問題，是不是應該退稅於民？說實在的，那是我們要編定預算的，108 年的稅單，4 月份已經要寄出了，假如你是這樣課稅的話，我相信臺南市民絕對會唾棄你當時講的那些話，拜託你再與法制處研究一下。

黃市長偉哲：

報告林議員，等一下我回答的時候，可不可以借用那張公文。

林議員燕祝：

可以提供給你。

黃市長偉哲：

就是這張，等一下我回答的時候再一併報告。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接著請林陽乙議員發言。

林議員陽乙：

感謝大會主席，市長，你在永康當過議員。

黃市長偉哲：

是。

林議員陽乙：

你也當過議員，我覺得你今天的專案報告好像是傀儡，好像被綁架了，有沒有？

黃市長偉哲：

報告林議員，沒有，我等一下向你報告我的想法好嗎？

林議員陽乙：

怎麼會沒有，你在競選的時候就是因為這句話當選的，你說要凍漲才會當選，不然這次你也落選。你現在當選了，卻被綁架了，那陣子聽說你有心要凍漲，昨天看到民進黨團發的新聞稿，再看你今天的報告，完全不一樣。我覺得你要做一個實在的市長，不要做空虛的市長。不然就不要當，可憐！你與我的交情已經快要 20 年了，你老實又忠厚，我覺得你今天的這場專案報告是空的，被人綁架了。

黃市長偉哲：

議員，我等一下再回答你。

林議員陽乙：

你要回答，可是現在已經沒有時間了，市長，人家說說話算話很重要。你不要當選 1 個多月就變了，說凍漲就一定要凍漲，今年絕對不能調漲到 81%，絕對不行！如果今年還是調漲 81%，改天你去跑行程時，你的聲音就出不來了，或許還會被丟雞蛋，不騙你，或許連皮鞋都丟過去了。這真的很重要，今年你如果要調漲到 81%，你改天跑行程絕對會受到攻擊，我看你保鑣要請多一些。現在市民對你的期待非常高，我真的不騙你，賴清德市長的施政已經過去了，大家對你們期待非常高。你不相信的話，今天把稅額提高到 81%，你跑行程的時候就會感受到了，絕對會感受到。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接著請曾培雅議員發言。

曾議員培雅：

感謝主席，市長，林陽乙議員說得沒錯，你會當選市長是因為你的文宣提到要凍漲。你如果當選會為臺南市民爭取，這是一點。第二點，我們是民代，被選出來就是為市民爭取他們的權益，大家都說得天花亂墜，市民要聽的不是這些。他們聽不進法，法是你們要去解的。還有一點，我記得賴清德在任時，國民黨、無黨籍強力抵制房屋稅調漲，結果沒有用。市民都告訴我們，你們議員是當假的，都沒有用。在民進黨議員都不進議會情況下還是調漲了，這是讓我們無言的結局。還有一點，我記得之前民進黨提案的時候，我覺得臺南市民很可愛也很傻，市長在競選的時候說當選後要凍漲，這是市民的期望，民進黨的議員提案，希望編列 108 年的預算來退稅，你們在騙市民嗎？當時在選舉的時候就說 108 年要提案退稅，現在卻說依法不合理、沒辦法，市民要聽的不是這些。議會不曾像今天這麼多人來，今天都是代表市民來發聲，大家都認為賴清德不在了，換一個黃偉哲比較好一些。你現在卻說不可能，這就是騙選民！剛剛我強調的民進黨的提案，是否可以調出去年的提案單，民進黨是不是提案編列 108 年的預算用來退稅，查查看有沒有這案子。你們就在騙市民，說得天花亂墜，市長你說適法，但是市民不是這樣想。再來你們說房屋稅要取之於市民、用之於市民，有嗎？我們的稅收是用在臺南市民身上的，中央要管什麼？行政權在你的手中，你應該要為臺南市民努力，不要再說那些人家聽不懂的，我也聽不下去。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接著請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發言。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我剛剛看到、聽到市長的報告，我想再請問市長，市長您在報告裡面提到減輕市民的稅賦，真的減輕了嗎？

黃市長偉哲：

是的。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我們等下一個一個看，你說要市民共體時艱，請問市政府與市民共體時艱了嗎？你說法院判決肯認，請問是怎麼樣的法院判決肯認？待會我們一個一個來看，首先我們比較 106 年與 102 年房稅的級距差距，其中 2 千到 7 千這個差距減少了 3 萬 2 千多戶。臺南市另外公布的資料說明，因為標準單價的差距影響到的戶數僅有 10 萬多戶。我不曉得為什麼市政府完全沒有考慮到這 10 萬多戶其實是人，是 10 萬多個家庭，你只用數字去看。而且房屋稅的納稅義務人是房屋的屋主，是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但是只有影響房屋的屋主嗎？這些租房子的人不會受到轉嫁的影響嗎？所以說減輕市民的負擔，真的減輕了嗎？這個就是今天市民，包含在場所有議員反映地方選區的狀況，想要向市長報告的。最主要我們希望市政府要推出讓人民有感的施政，不是剝奪感。數十年來沒有調整，你想利用 3 年的時間全部調回來，這不會有剝奪感嗎？多數部分包含媒體、市府，把所謂的矛頭指向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可是我們看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提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定的是房屋稅的房屋價格，不是決定房屋稅的徵收方式，不是嗎？為什麼要拿它出來當墊背呢？房屋稅條例第 6 條講得也很清楚，規定房屋稅的徵收率是地方政府提請民意機關通過，然後呈轉到財政部，我們有做到這件事情嗎？我想居住正義這件事情，我們想要透過房屋稅平抑

房價，來完成居住正義這件事情，只是一個方式而已，不是我們用房屋稅就可以解決所有的居住正義問題。配套的措施，比方說像是社會住宅等也是要做的。我們回到剛剛說的判決，我想財稅局長應該很清楚，你的判決目前來講不過也就是2例而已，而且有1個還沒確定。判決是針對個案的，已經變成判例了嗎、有拘束力了嗎？幫大家背書嗎？也沒有，所以我們不要把焦點模糊了，特別是不要說把徵收的稅款用途說是做公益，難道今天主張要做公益就可以去攔路、放高利貸嗎？所以不要模糊焦點，回到法稅上面去談好不好，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接著請洪玉鳳議員發言。

洪議員玉鳳：

謝謝主席，市長今天會很火紅，本來在選舉時大家對你有很深的肯定與期待，因為在你提出的政見裡面包括凍漲，所以市民都很期待。我們也知道，過去常講計畫趕不上變化，變化趕不上市長的一句話，但是你今天到了議事廳之後，讓我們感受到雖然你的態度還不錯，但是內容就是老子已經當選了，不然你想要怎麼樣，差不多就是這種味道。議員講到什麼程度，也是他家的事情，跟你沒有關係。你一直強調於法不合，但是很高興剛好我們這一屆議員，有一位同事是法律專才，他也特別提醒我們並沒有違憲。反而是你的行政權侵犯了我們的立法權，所以財政部、法院那些狗屁東西根本是說不通的。財政部根本就不能來干涉我們。所以請教你，你那時候還沒有當市長，但是我相信財稅局裡面有這份資料。臺南市並不是90年到105年都完全沒調整、完全沒開會，並不是這樣的，而是3年開一次會。102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開會的時候就已經決定臺南市的房屋稅不調漲，102年做的決定，105年開會為什麼會推翻呢？法律不溯及既往，但是賴先生主政的臺南市，什麼奇奇怪怪的事情都會發生。所以我會懷疑，你說要當全民的市長，結果這兩天以來卻像是半夜吃西瓜反常了。今天說的與你過去競選時在媒體上說的完全都不一樣，是不是魔神仔的黑手又伸進臺南市胡搞瞎搞了？你又被別人控制住了。你是脖子被掐住了？還是頭被綁住了？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變化呢？102年既然已經決定臺南市的房屋稅不調漲，105年就不可以推翻102年的決議。不然請教地政局長，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開會的時候，所有的人都不在現場，只有你在現場而已。是財稅單位主動提出來的，還是你們委員建議的？他是委員，目前在場的人都不在現場，只有他在現場。你可以告訴我們嗎？那個方案是市政府提出來的，還是委員提出來的？你不敢答吧？請坐，以後有機會再請教你。所以我覺得臺南市政府常常都把議會當成小弟一樣，在今天民怨沸騰到如此嚴重，已經翻滾的情況之下，人家說君子一言既出駟馬難追，你如果要當小人，我也沒有意見。因為你對過去所說的承諾反悔。主席，國民黨的主張非常明確，第一，今年5月份要凍漲，第二就是過去2年超收的部分要還給人家。雖然他們說錢是用在哪些地方，但那是應該編法定預算來支應的，不應該是加稅來支應的。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接著請李中岑議員發言。

李議員中岑：

感謝主席，相信臺南市民對你的期待非常大，但是我覺得你今天有報告等於沒報告，市民對你的期待，當時你在選市長的時候，上臺時說我們都有聽到百姓的聲音，我知道要做什么工作。那些替你助選的議員也都說，黃偉哲當選，今年的房屋稅一定會凍漲，結果今天報告的內容有報告等於沒有報告，根本沒有讓市民有所期待。現在的年輕人沒有辦法買新房子，可能買舊房，結果舊房子還要被追溯。他買了舊房子還是要被追這些稅，這樣對年輕人真的非常不公平，你也知道一棟新房的價格多少。今天大家都很期待，很多人都在問市長今天的報告有沒有機會能夠凍漲今年的房屋稅，結果你剛剛說出不可能，今年5月一樣要漲81%的房屋稅。這樣你今天等於也不用來報告了，對不對？你剛剛一直在點頭，你到底有沒有聽到所有議員的聲音？你有沒有聽到？你有聽到，可是你要怎麼做？你要說給大家聽！不是只報告這些，回去還是一樣漲81%，你報告那麼多，聽了那麼多議員提出的民意，結果還是一樣。你這樣做，真的讓大家很訝異，所以你現在要做的是什麼？很多議員都說了，108年凍漲之外，前2年多收的部分要還給市民。因為你們是從90年7月之後多課徵了15年回溯的部分，這個部分你真的要好好報告，這麼多年輕人對你期待，結果看到今天的報告後，大家都很失望。而且會說我們這些議員都沒有用，很多人都說議員與市政府都互相配合，我們大家拚死拚活選上這屆議員，我們的期待是什麼？就是要聽市長說句話，這個是你的權責，你只要願意不凍漲就可以不凍漲。但是你今天的態度，讓我們看到，有很多無奈，因為在法律上的一些問題、狀況，所以導致今天沒有辦法做果斷的決定，我覺得你這個做法真的讓我們非常失望。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跟本會同仁報告，好幾位議員已經發言了，等下周麗津議員發言完之後，就請市長先做回應再繼續發言，接著請周麗津議員發言。

周議員麗津：

謝謝主席，市長你在競選過程中承諾市民一定要調降房屋稅，但在剛剛的報告中還是維持在81%，這3年一期的評價委員會一定不能調降嗎？這真的會讓選民非常失望，所以強烈要求市長，我做以下四點的報告：一、要求臺南市政府一定要比照臺北市，單一且自用住宅免稅額的稅率一定要重新檢討、一定要調降。二、今年5月份的稅單一定要調降。三、106年到108年調漲的房屋稅，並回溯到90年7月1日設籍部分，取消違法及回溯重新評估，一定要還稅於民。四：針對109年後連續3年的房屋稅，重新檢討房屋稅單價標準基準，除了105年7月1日前領到的房屋稅取消回溯為0%以外，105年7月1日後領照的房屋稅一定要做一個合理的減稅方案，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請市長回應。

黃市長偉哲：

謝謝各位議員，因為剛剛各位議員有很多指教，我有登記起來，怕有沒回答到或者中間有疏漏。所以在周議員講完之後先做回答。剛剛林燕祝議員質詢時所用的99年的公文，如果有的話請播放。簡單向大家說，基本上房屋稅是從民國73年以後，雖然如同剛剛洪議員所說，每3年都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可是都沒有調。為什麼沒有調當然有很多考量。我向各位報告，民國73年那時候的基本工資是6,050元，現在的基本工資是23,001

元，已經漲了4倍。所以很多的事情，整個社會情形的變遷，為什麼有調漲的壓力，我只是向大家報告有這個壓力，然後向大家報告未來在評價委員會要怎麼做。剛剛陳怡珍議員有提到，很多年輕人也反映到一件事情，例如這樣說，您開的車是1,800c.c的、許議員開的車是2,400c.c的，有一些年輕人反映，因為牌照稅是地方收得到的、燃料稅是中央的，我們是管地方的。1,800c.c的牌照稅是7,120元，2,000c.c的買一部舊車，牌照稅是11,230元，很多年輕人在反映。臺南市的房屋稅以新建的鋼筋混凝土12層大樓，面積30坪為例，在六都裡面是最低的，以108年的房屋稅是8,152元，養一棟房子比養一部中古車還低。很多年輕人買了一部10萬元、8萬元的2,000c.c的車子，他要繳的稅比房屋稅還多，年輕人也會覺得不公平，所以那個時候有調的壓力。只是我也覺得調得太凶、太快，超過了百姓的感受，拿出稅單發現調了那麼多，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將來要修正的。剛剛舉了基本工資向各位報告，因為很久沒有調，從73年到105年，已經32年沒有調了；另外我也舉車子與房子為例，車子就算是10、20年的老車，繳的牌照稅也是單一，所以可不可以調？這是剛剛林燕祝議員拿出的公文，大家可以看到99年的文上面紅字寫著「僅適用重新評定新建、增建、改建的房屋」，如果99年的公文沒有被廢止的話，105年調的時候就是105年以後蓋的房子適用新的稅率，105年以前的房子就適用舊的稅率。結果好巧不巧103年廢止了，由地方自行決定，就是廢除那個函。也就是說105年決定了新的稅率，坦白講可以用在所有的房子，就像我們買的新車、舊車都適用單一稅率。當然每個稅都有它自己的法源基礎，房屋稅的法源基礎就在這邊，那個時候賴前市長做了調整，有房屋稅的納稅義務人不服，所以去法院提告，法院認為這樣做在法律上是沒有違法的。很多事情都是情、理、法，我坦白承認在情感上民眾覺得很不舒服，在道理上我剛剛提到養車子、養房子，事實上也有調整的空間，所以我向大家報告這個部分。另外剛剛蔡議員也提到，嘉義縣翁縣長說要降低房屋稅20%，翁縣長說的是109年度，就是從今年7月1日開始計算到明年6月30日，嘉義縣要降20%，不是今年5月繳的房屋稅要降20%，向各位報告，避免大家有所誤解。這是財政部的統計數據，107年臺南市的不動產交易件數是六都第一的，但是我還是覺得有調整的空間，因為繳的人有部分是不一樣的。我再向各位報告，以107年度為例，房屋稅可能要改變，繳房屋稅超過1百萬以上的只有417戶，417戶中可能有人的房子是2、3、4棟，還有很多是企業，大部分是企業法人，像大公司的總部整棟大樓，或是它的辦公室。總共417戶繳了多少房屋稅？繳了21%的房屋稅。我們去年總共收的房屋稅是73億，21%差不多是15億多，所以這4百多戶的企業、財團繳了21%的房屋稅，所以我們調整後最大的影響是財團。一般的市井小民，向各位報告，房屋稅額低於5千元的占61.4%，當然也有人是2、3棟，或者是租給別人，繳的稅率可能是比較高的，因為自用住宅是有減輕的。剛剛好幾位議員提到自用住宅是不是可以比照臺北打折，這個是很好的意見，我們會思考，我如果在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中，我會提出這個部分。剛剛這個報告大家可能聽到合法，所以就聽不下去了，我最後有講，將來新的部分我們要朝向輕稅的方向，我有說明將來要怎麼做，將來如果我在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中，我會提出一些輕稅措施，這些輕稅的措施可能要綜合一些各位的意見，包括民進黨團、無黨籍以及國民黨各位議員的意見，議會在評價委員會裡面也有代表，市府也有，我如果在這裡面，也會請市府代表提出，會參考各位黨團、各位議員的主張，然後照顧到百姓、市民的主張，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接著請王家貞議員發言。

王議員家貞：

市長，請教您，您剛剛講了那麼多意見，然後書面報告又提了很多法的訊息，您剛剛還說了一句話，房屋稅 105 年到 108 年的漲幅與黃偉哲沒有關係，您的意思是這樣吧？您說是前任做的決定。

黃市長偉哲：

前任的不動產委員會。

王議員家貞：

所以跟臺南市政府也沒有關係嗎？

黃市長偉哲：

我們當然要尊重委員會。

王議員家貞：

什麼叫做尊重委員會呢？我要向市長報告一件事。

黃市長偉哲：

如果市長可以一句話命令...

王議員家貞：

市長我跟您說，中華民國政府是一脈相傳的對不對？

黃市長偉哲：

沒錯。

王議員家貞：

如果照這樣的邏輯，如果後任不能夠體恤民意，查察民間甘苦，做一些有魄力的決策、作為的話，憑什麼？蔡英文政府亂砍軍公教福利，那也不是他任內做的決定。蔡英文政府為什麼要設什麼機關就設什麼機關？很多都是違憲、違法的。今天我們講的是民意沸騰，其中一個關鍵點在於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決議，其中 2 位市議會的代表是賴清德指定的、欽點的，如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決議能夠真正傾聽民意，讓議會有機會參與，更公平的、多樣的把大家的意見納入的話，會弄成這樣沸沸揚揚、民怨沸騰，會導致只有 38%嗎？

市長，所以你意識到這個事態的嚴重了是吧？選舉的時候您的同黨同志，不斷地針對這個議題，支持我們在野黨的主張，從 105 年賴清德硬拗、囂張跋扈、蠻橫，從來不把議會的聲音當一回事。所有當時與您一起競選的民進黨同志都同意應該要還稅於民，不應該追溯 90 年到 105 年。市長您不要拿法來箝制人民、威脅人民。我舉一個例子，是我們心痛的事。民進黨有幾位議會同事，因為不合你們的意，被你們追殺，結果法院判決無罪。

所以市長，您拿法律來箝制議會，以為我們都不懂法。今天議會也有法律的專業人士告訴我們，立法機關在市議會，包括當時賴清德不進議會，112 位臺南市民的往生，都是沒辦法將資訊充分讓市政府知悉、了解，你們坐於廟堂之上，什麼時候真正知道民意的艱苦？什麼時候與我們站在一塊？但是市長您可能眼睛長得比較正常一點，您體會得到，所以您表示稅應該要凍漲，然而您的應該要凍漲，方案到底如何？顯然您也過不了所謂被法制約的關卡。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接著請楊中成議員發言。

楊議員中成：

謝謝主席，大家好。當然每一席議員絕對支持凍漲並還稅於民，可是站在法的角度，我看了每位議員桌上都有的這本報告，我全部看了一遍。財政部給我們的回函就是，你要凍漲或者還稅於民都不合法，我常常在說，我們做3年就要讓人罵3年，各縣市都是這樣，都是一次就漲足，甚至臺北市在103年一口氣就漲了160%、新北市漲了92%、高雄市103年也漲了81%、82%左右。我們沒有辦法退稅或凍漲，評價委員會決議後，3年內就不得改變，在這裡罵到明天也同樣不能調整的話，在這裡爭到明天結果也是一樣的話，我認為市長你是不是能夠在今年5月召開的評價委員會，指示新的一期不要81%，要調降下來剩50%，不要像我們身邊兩個漲60%。就像我說的，要讓百姓有感。再來就算前面有溢收，我是這樣想的，中央政府已經連續5年來多向百姓徵收好幾千億，新政府就任2年來，也才超收2年。舊政府在前超收3年的時候，為什麼不還呢？也不可能還。臺南市政府在黃市長任內如果能夠還稅於民，我相信包括所有的議員都會為你鼓掌，不過我相信這也是說說而已。

能夠還給百姓，當然百姓每個都會很爽快。超收好幾千億，之前說在今年過年以前每個百姓都還1萬塊，全省大家都會鼓掌，到最後為什麼縮回去了？因為輿論的壓力太大了，不然怎麼可能不會呢？12年前上任，消費券花了好幾百億，發下去以後爽不爽？不分貧賤貴富，所以你如果有辦法做到讓所有百姓都替你鼓掌，這就是你的能耐。你如果沒有能耐，要照法行事，後續再來修補這樣好不好？讓百姓覺得前面超收了，但是後面回饋，這樣好不好，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接著請尤榮智議員發言。

尤議員榮智：

大會主席、市長，今天凍漲的專案報告，有這麼多議員登記發言，起來表達選民的心聲，這也代表這次選舉期間每一個議員都有聽到基層的聲音，選民都連聲咒罵。臺南市是鄉下地方，以前臺南縣是農業縣，房子舊又小，臺北市、高雄市、臺中市都是大房子，人家都沒有漲這麼多，為什麼鄉下地方，臺南市漲這麼多？讓我感到很不可思議。剛剛聽到市長報告108年不動產評議委員會如果開會，再來檢討未來怎麼課徵。市長，你選前說過要凍漲，百姓都鼓掌叫好。這兩日要開會，報紙上都刊登了，大家也都知道，紛紛要議員表達，不說不行，不然下一屆不用選了。我說我有表達，但是如果沒有凍漲，換成下一屆市長就不用選了。百姓對你的期望、寄託非常多、非常大，你要做給他們看。不要以前市長所做的事情，你跟著做，你在怕什麼呢？為什麼要怕？這是稅收問題，市長就有權來決定是不是要收，還是要還稅於民，百姓聽到以後會覺得黃市長順應民意，把事情處理好，這個最重要。今天徵這個稅，房屋稅都好幾千元，這是我們樂見的嗎？選舉期間，過去2年前所做的事情還拿出來說，過去議會是在做什麼呢？放任讓稅漲上去，為什麼？大家都要選票，希望市長要謹記在心，今天有這麼多議員提出，發言這麼多。未來做出一套讓百姓看，鄉下農民都沒有什麼錢，你還稅額提高，他們難道不會咒罵嗎？我服務處的電話

接到手軟，手機也接到手軟，在這次臨時會的時候要我一定要表達，課徵高稅額的這種不合理的事情，市長絕對要三思。這件事情你現在繼續做下去，情況會繼續惡化，你到108年7月再來處理，就難看了，期望你這次就要把它處理好。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接著請林宜瑾議員發言。

林議員宜瑾：

謝謝主席，如果剛剛聽市長的報告，以及他剛剛的說明，其實可以清楚知道，今年即將要召開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市府、市長的主張就是要朝向輕稅的方向規劃。這個在書面的報告以及剛剛市長的補充說明上其實都非常清楚，不曉得為什麼同仁一直誤解市長，對於凍漲這件事情沒有要處理。市長剛剛的說明與書面報告就一直強調要朝輕稅的方向規劃，並且審慎檢討中古屋適用新標準單價及調幅的問題。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說，起算的基點是從2001起算，市長很明顯未來要做調整，什麼時候起算呢？當然要尊重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合議制的機制，不然就讓市政府自己決定就好了，何須要這個合議制來議決這件事情。合議制決定這件事情，市長如果現在先宣示從哪個時候做為起算基準，現在就是要調降百分之幾，如果他現在可以先宣示，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也不用開了。依法行政這件事情還是市府跟公務人員必須遵守的，所以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之下，市長在這裡沒有辦法具體說明什麼時候是起算基準、什麼時候調幅要降多少。可是我想市長向我們報告的以及補充說明上面，很清楚地提到要朝輕稅方向規劃，輕稅方向就是減輕賦稅的方向，減輕賦稅就是調降，我想大家應該都聽得懂，不過要調降百分之幾，因為評定一次就是3年，我想這也是依法。未來要調成百分之幾，當然要看市長如何調降，可是市長要調降這件事情，我看市長已經很清楚決定是這個方向。民進黨團經過黨團成員充分討論之後，黨團有黨團的主張，當然也希望市府要參考民進黨團的主張，然後做出審慎評估的決定。民進黨團的主張就是，2016年7月1日做為起算基準，以後的房子我們姑且說是新屋，我們希望新屋的漲幅調降，調降成54%，這是我們具體的主張。在2016年7月1日前領照的房子，我們姑且說是舊屋，希望是歸零，調整成還沒有調漲之前。

所以很明確的主張就是，2016年7月1日前領照的房子，希望漲幅歸零；在2016年7月1日後領照的房子漲幅調降，變成54%。民進黨團具體的主張，希望市府採納，很清楚的是，民進黨團的主張、市府的主張基本上也是不謀而合，就是調降的方向以及起算基準重新計算，我想這些事情市府在書面報告上也寫得非常清楚，同仁必須要了解市長目前對於房屋稅凍漲的苦心。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接著請蔡筱薇議員發言。

蔡議員筱薇：

謝謝主席，首先呼應主席，要開始準備便當了，現在已經快要12點了。剛剛聽了所有議員的意見，在此要告訴市長，我們來呼籲一個比較具體、可行的建議，黨團有提出希望可以從新一屆馬上就要召開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中建議，我在此也補充，第一就是希望能夠降低核定單價；第二針對折舊率部分，希望可以提高，我們知道目前的折舊率是1%，換算起來等於60年的房子殘值率還有40%，照理來講這樣是比較不合理，因此我在這邊

提議，我們可以提高到 1.25%，這樣折算起來，60 年的房子殘值率還有 25%，給市長團隊做個意見。第三，在此也要呼籲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針對廠房的部分，我們都知道 90 月 7 月後廠房的使用執照是鋼骨照的類別，與公寓、豪宅大廈都是一樣的核定單價，所以我在此呼籲，針對廠房部分是不是可以考量，一般廠房的屋頂，甚至是牆壁有可能是鋼浪板製作的，所以它的照價與公寓大廈相比是不同的，是不是可以針對廠房的屋頂或牆壁有單一或雙向使用鋼浪板的情形來做個折扣。另外也希望市長可以體恤民情，在新一屆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中提出一些折舊的方案，讓民眾能夠感受到，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接著請李宗翰議員發言。

李議員宗翰：

謝謝大會主席、市長及各位同仁。這邊已經變成前朝批鬥大會了，我覺得有點莫名其妙。如果真的要講的話，現在在講前朝的房屋稅調漲問題，為什麼沒有思考到一點。市長，請教一下房屋稅從什麼時候開始沒有漲過？民國幾年開始？

黃市長偉哲：

民國 73 年。

李議員宗翰：

換句話說，35 年來整個臺南市縣市政府評價委員會沒有調整過這些方案，跟各位報告，我剛剛看了一下這 3 年來的收支用途，幼兒教保券、道路橋梁，還有地震補強工程，1 年內完成這些東西。既然都要批評前朝了，就直接再說更前面一點的，如果之前就徵收的話，幼兒教育是不是可以提早開始？道路的弭平是不是可以提早開始？是不是更多人可以免於地震的災害？我想問，如果我們現在認為前朝收過多，我覺得是可以理解的，但為什麼我們沒有問過，要問前朝之前，為什麼不問更前朝，都沒有收過這些錢？莫名其妙！該做道路工程的時候的這些錢，政府回應民意代表不夠；該做幼兒教育的時候，政府回應不夠，我們可以理解政府要把錢花在刀口上。現在民意認為政府超徵過多，覺得現在政府稅收過高，就覺得政府的稅沒有花在民眾有感的項目上。在這邊報告市長，未來如果是房屋稅相關的，希望可以讓民眾知道，到底房屋稅的每一筆收入是花在那些項目上面，而且要讓民眾、在地的人都知道。另外也想強調一點，既然大家現在要談這件事情，我想大家要思考這件事情。過去從民國 73 年到現在為什麼都沒有調漲過？為什麼大家都沒提過這件事情？大家都只提這 3 年加過多，沒有想過之前都沒有調漲過的事實，麻煩大家省思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接著請蔡淑惠議員發言。

蔡議員淑惠：

謝謝主席，我想要謝謝李宗翰議員，提醒了前朝很多的議員、議長、副議長，包括市府官員都要為房屋稅來付一點責任，為什麼那麼怠惰，沒有在 90 年之前就核定房屋的現值？為什麼在議會提出地方自治法房屋稅修正的時候，當時的主席要百般阻撓？真的是前朝的餘孽嗎？我想各自去負責。市長，你的工作報告中有提到，其中有一個附件，房屋稅條例第 6 條寫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之稅率範圍內，分別規

定房屋稅稅率，提請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轉呈財政部備案。臺南市議會就是當地的民意機關，這是沒有爭議的。我們也可以看到，民國99年2月26日財政部回覆給臺北市財政局時，也同時給全臺各縣市的稅務局。內容提到房屋稅現值之核定，以房屋標準單價折舊率及房屋所在位置段落為依據，房屋標準單價主要是反映房屋之建材、人工價值，故不動產評議委員會依據房屋稅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重新評定之房屋標準單價僅適用於重新評定後之新建、增建、改建之房屋。它講得很清楚，僅適用於重新評定後之新建、增建、改建之房屋。102年不動產評議委員會決議，臺南市的房屋稅重新評定不得漲價，105年不動產評議委員會覺得很多年沒有改變房屋稅的現值，所以要求，甚至決議臺南市的房屋稅要增加。我們也可以清楚看到，在105年不動產評定委員會已經把105年7月1日以後新建後的房子，已經調漲為96%，怎麼會追溯到90年7月1日後拿到使用執照的房子？

財政局長，針對這個行政命令，即財政部已經發布的依不動產評議委員會評定後的改建、新建、增建的房子才適用之。針對這一句話，財政部已經很明白告訴臺灣所有縣市的財政局，應該依評定的那一年開始。今天我要追問的是，不是百姓不繳稅，是你們公部門那麼多年不去評定房屋應該要增稅，可是在105年評定之後怎麼會追溯到90年，我覺得這對百姓來說非非常不公平。我要向市長建議，現在在座的57席議員，每一個人都要求凍漲、還稅於民，市長你要去找適法性的做法。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藉這個機會，向本會同仁報告，剛才蔡淑惠議員所講的房屋稅第11條，是根據3年以內不同標準，所以3年以內不得重新召開。財政局長，請你去研擬一下，財政部有這個法令，相同標準3年以內是可以重新召開擬定的，這個財政部有解釋，不同標準3年以內才不可提出。如果我們用相同標準就不會被限制在3年以內，也就是今年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是可以重新調整的，這是有案例的，請思考一下，接著請沈震東議員發言。

沈議員震東：

感謝主席，依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組織章程第6條條文，會議的範圍如下：一、關於房屋標準單價及有關房屋位置所在之段落等級的評議事項。二、關於各類房屋的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的評議事項，這些都有所明定。第7條也提到前條關於評定房屋標準單價及房屋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應該要先由直轄市、縣市地方機關派員實地調查做為報告，經本會召集會評議後，送由直轄縣市政府公告。但是我們看到105年卻用極度簡化的方式，用這樣的資料，讓我們瞭解調整臺南市的房屋稅是用如此行政怠惰的方式，評估臺南市的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不僅不符合現在民眾的需求，而且也不了解現在實際的狀況。我想，在不符合民眾的期待之下，當然導致民意大力反彈，到哪裡就被罵到哪裡、說到哪裡。當然我也認同宗翰議員的表示，我們要讓民眾瞭解稅賦用在哪裡，然後讓他們知道民脂民膏並沒有被浪費掉。所以在108年這次召開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市長可不可以承諾，我們召開了會議之後，是不是朝輕稅的方向去檢討？第二點，稅率的計算是不是可以透明化，並且讓民眾可以了解，在網路上就可以查到，並要求房屋稅能夠達到租稅正義，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接著請林志聰議員發言。

林議員志聰：

感謝主席，請教郭秘書長，105 年的時候，議會的不動產評價委員代表是如何指派的呢？

郭秘書長伊彬：

向議員報告，簽呈上去由議長指派。

林議員志聰：

議長一個人就可以決定並簽核就對了？不用經過大會通過，是這樣吧？每個議員都來發言，好像是演一齣戲讓所有市民觀看，每一個議員也不希望向市民課徵稅金。大家都是這樣的，過去的歷史留下來就是這樣，但是未來我們要怎麼解決，這才是重點對不對？大家說這麼多要做什麼，在此建議主席，臺南市議會有 2 席的不動產評議委員，本黨的就不要，讓國民黨與無黨聯盟各 1 席，以後要開會的時候，大家有任何聲音都可以帶進去說。不然我們今天有辦法做任何議決嗎？我們今天議決出來的事情，市政府難道有辦法做嗎？他們也沒有辦法，在此做個建議，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接著請鄭佳欣議員發言。

鄭議員佳欣：

感謝主席、市長、各局處及議會同仁，大家可以看這本專案報告中的第 3 頁，市府提到這次的調漲有透過宣導方式跟民眾溝通，讓民眾了解為什麼這次會調漲。但是本席認為，既然這次有做宣導讓民眾了解，為什麼在選舉中還是聽到這麼多的民怨、抱怨，不管是年輕人還是老人，走到哪裡就是很多民怨、抱怨。本席強烈建議，在這次 5 月份召開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最少要回復到 54% 甚至 50%。另外也要建議市府可以用懶人包的方式，讓長輩一看就能夠明瞭，甚至可以用懶人包通知各區里，讓民眾一一了解，我們這些徵收的稅用在哪裡、花在哪裡，如同剛剛宗翰議員、震東議員說的，要讓市民了解，我們把這些錢花在那些地方，對市民也有個交代，以上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接著請郭鴻儀議員發言。

郭議員鴻儀：

謝謝主席、黃市長及市府同仁，其實我從擔任區長到轉戰議員後收到許多的聲音，我擔任區長時就被罵了，因為我是市府團隊，在跑行程、競選過程中就被罵了，房屋稅調漲這件事情，確實是對執政黨具有非常大的殺傷力，這一點黃市長可能要認知，這是確實的。我覺得比較奇怪的是，在今天的專案報告中，確實沒有辦法凍漲，如果是依法沒有辦法凍漲的話，我的建議、看法就是朝向減輕稅賦，這一點一定要做，市長我們要勇於承擔。前朝做的事情，我們不怪你，不過在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裡面，我覺得好像一直在黑箱作業。看到臺南市政府在網路上公開的會議記錄，再看看高雄市所公開的會議記錄，臺南市真的會讓人吐血，為什麼？如果有空你可以去看看，每一個案子都是照案通過，沒有一樣是委員有意見的，這個是最奇怪的一件事，甚至會議可以開到 2 個多小時。高雄市連委員的姓名都敢公開，為什麼？因為公開、透明反而沒有壓力，我在此再次呼應剛才志聰所說的，

未來市議會有2席的委員，針對這2位議員，議長可能要做一個決定，未來由在野黨，像是國民黨或是無黨籍來參與，執政黨最好不要參與，參與後人家就為執政黨護航，這絕對是不對的，我的建議是呼應志聰議員的說法。另外我想要談的是，市政府提供所謂的公開資訊，就像賴院長所講的公開資訊，我希望把這些東西都公開透明化，而且未來不能夠凍漲至少也要減稅，這件事一定要做到。另外，昨天民進黨團所做的決議，我希望黃市長能夠做一個正面回應。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接著請吳通龍議員發言。

吳議員通龍：

感謝主席、新市長與各局處首長，我相信房屋稅是在座57位議員都非常關心的議題，就是凍漲，不然就是退稅，相信是真的事實。市長你在基層走動是最勤的，所以你今天才能當市長，相信你也聽到最多的聲音，身為一位民意代表，跟你一樣都背負著民意所說，所以今天才一定要來說個清楚。我一直認為，房屋稅追溯也好、漲價也好，不合理的地方第一點是，90年蓋的房子與105年蓋的房子的造價是不一樣的，為什麼要追溯15年前的呢？一般的百姓一直在反映，房子住了15年也會有折舊率，一棟房子大概住30、40年，如果要認真講，15年已經快要開始走下坡了，理應要降價了，怎麼反而還漲價呢？市長，我說的難道沒有道理嗎？剛剛說到房屋稅是依照造價而徵收，對不對？90年蓋的房子的價格，跟105年相比，我相信單價是不一樣的，所以我主張不可追溯回15年，也不能照這樣子漲價，我相信這是很有道理的，凍漲也好，或者包括市長在選舉期間談到的，65歲以上的健保費要由市政府負擔，你說過是不是？你沒有講過這種話嗎？為什麼人家都說你表示65歲以上的健保費要由市政府負擔呢？我再說一件最重要的，目前六都的債務中，臺南市也不是最高的對不對？我們的負債是第二高的嗎？相信應該不是嗎？新北市平均每人的負債有3.5萬，臺北市4萬，桃園市最少，是0.9萬，臺南市是3.5萬，排在第二、第三，所以不算是最窮的，所以房屋稅也不應該、不可以漲得最高。

主席：（郭議長信良）

接著請林美燕議員發言。

林議員美燕：

感謝主席，市長，針對你今天的專案報告，不只是議會的期待，臺南市民大家也非常期待。尤其你在競選期間曾經說過，要把漲幅歸零；你也曾經說過，如果可以的話，要馬上召開房屋的評議委員會，把這一波歸零。所以大家非常期待今天的報告能夠給我們明確的答案，但是我們發現這個報告，你還是一直模糊焦點，一直讓人覺得你被法箝制住了。市長，市民要的就是直接講今年收到的房屋稅單到底要繳多少？你說了這麼多，我想市民不管什麼法，他只想知道口袋到底會不會縮水。你在競選的過程中，一直讓市民覺得你是與民同在的，但是問題是，你在這個報告中沒有給市民想要的答案。今年5月收到的房屋稅單有可能一樣，達到81%的稅金，你想市民能夠接受嗎？他們絕對無法接受的！你也說過要凍漲，至少維持在調幅過的65%，如果今年收到仍是維持65%，至少市民感受到市長還是跟我們站在一起，因為在法的框架裡面，你無法去執行。如果調漲到81%，市民對你的看法會如何呢？政見是要負責任的，在5月份你說要召開評價委員會，在此也要提兩

個建議，地方政府房屋稅稅額的計算方式，不僅在路段沒有減除地價的部分，而且任意規定折舊要有殘值，這已經違反了折舊要按年遞減價格的規定，這已經實際違反了母法房屋稅率的規定之一。第二點，房屋稅的繳納都是透過現金，自用住宅不會產生現金，是遮風避雨的住處，沒有所得。所以法令針對自用住宅，我們必須要免稅，在修房屋稅的條例時，可以參考土地法第187條規定的自用住宅免稅的意旨。

像剛剛本席講的這兩個意見，我想市長你在地產評議委員會裡面，你應該提出讓市民有感的法則。針對今年5月份會收到的稅單，希望你等一下告訴我們，房屋稅是依照什麼標準調整？還有90年的老屋稅率是不是照樣要調整？你應該要讓市民知道，到底要繳多少錢？今年收到的房屋稅單，到底是依照什麼稅額去徵收？我想市長要給一個明確的答覆。

主席：（郭議長信良）

接著請方一峰議員發言。

方議員一峰：

大會主席、市長及所有同仁，今天這個臨時會中市長的專案報告，臺南市所有188萬的市民都在看，大家也都很關心，對你也充滿了期待。但是對你今天的表現，我相信大家都會很失望，在選舉前還記得很多人都告訴我，黃偉哲也支持凍漲，未來他當選之後絕對會凍漲，也因為如此這次的市長選舉都支持你，甚至大力替你拉票。現在你就任未滿一個月就馬上跳票了，我相信大家非常失望，現在景氣這麼差，買一間房子非常困難，還要貸款。我希望黃市長能夠當全民的市長，不是某個黨的市長，也不是魁儡市長。本席在此有個建議，未來地產評價委員會所有的委員都要公開，畢竟議長的選舉都已經記名投票，要為自己的政策、決定來負責。也不要說這些都是過去評議委員會的決定，或者說是某一個市長的決定，因為這都是不負責任的。最近看到高雄市或臺中市新任的市長，對他們前任市長的作為、施政不滿意，所以他們就停止了，為什麼你不能呢？希望市長能夠硬起來，做你自己，不要還沒就任一個月，就被人家說臺南市有一個說謊市長，這是本席對你的期待，我的時間給蔡育輝議員。

蔡議員育輝：

有民進黨的議員支持增稅，難怪賴美惠議長的配合款是全國第一名，總召可能要管理一下，是臺灣的第一名。市長，你敢不敢公布前一屆地產評議委員會的名單？你覺得需不需要公布？你敢不敢公布？

黃市長偉哲：

我會徵求委員的同意。

蔡議員育輝：

所以你選舉時都是隨口說說的...

主席：（郭議長信良）

向本會同仁報告，大會議程是到12點30分，但登記發言的還有這麼多人，我們將下午的議程變更為市長的專案報告，最多到2點30分，大會的分組討論以前結束專案報告，本會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盧崑福議員發言。

盧議員崑福：

專案報告要求市長來說明，你也讓這些議員與他討論，把討論的這些問題解釋清楚，這樣才對，時間只到2點30分？還有很多人還沒有說。

高雄市第一次開臨時會，韓國瑜從早上10點坐到晚上9點多，只有出去上廁所、吃便當而已，今天市長不幫我們負責任，在這邊要問清楚，到底是不是在騙選票，你過去選舉時是如何向市民承諾的？情、理、法你都站得住腳嗎？沒有法源的法你說合法，有道理嗎？不公不義！如果是公義，全臺灣的徵稅稅額就比照臺南市回溯15年，你這樣是對臺南市有感情嗎？市長，你今天這樣對臺南市有感情嗎？你不是在騙臺南市民嗎？你自己想想看，你選與時說的是一套，拿出你今天說的話，你在選舉時說還會當選，我輸給你。你欺騙臺南市民，所以我反對到2點30分，至少要到5點30分。

主席：（郭議長信良）

下午有既定的委員會行程。

蔡議員育輝：

我上午開宗明義就說房屋稅的議題要讓大家說。這麼多人登記，我能說多久？我從早上坐到現在只說1次而已，還有向方一峰借了30秒，你也讓我說一下，我這個黃衫軍要起義了，說到5點30分。剩下的提案不比房屋稅還急迫，我們應該要替民眾爭取，降稅比較合理、重要。

主席：（郭議長信良）

接著請李偉智議員發言。

李議員偉智：

感謝，我相信議會席席均等，大家互相尊重，大家都背負著許多選民的壓力。議長、市長大家好，我是第一次發言，剛剛聽到很多前輩同事在講，偉智在此有一個主張。我相信輕稅也是市長的主張，也是初步的共識，是不是朝這個共識，大家繼續理性發展下去。剛剛宜瑾也說過，2016年的漲幅要歸零，2017年以後的新房子徵收的百分比要怎麼檢討，我希望新的執政團隊能夠勇敢面對這個問題，包含剛剛說過的，今年5月就要召開不動產評議委員會。市長是市民所選出的，我們也尊重，希望您能夠擔起這個責任。但是議會也都是市民所選出的，也期待未來議會所派出的代表，依法令來說，我們是2席，未來是不是能擴充，或者是在表決時能夠加權他們表決影響的成數，這點是比較有意義的。為什麼呢，只有議會代表市民向長充分反應市民的聲音，這樣的府會運作才是市民的福氣，也才能夠充分反映臺南市民的期待，不管是未來的房價也好、地價也好，所制定出來的稅制政策。不是只有偉智，各位議會同事在過去選舉的過程中，多多少少一定有開出政見支票，要怎麼去改革房屋稅。所以今天這麼多議員同事在此熱烈反映，我相信其實不只是選民的壓力，其實也都是有感而發。一個市政的好建設要把它做好，沒有金錢、預算來支持絕對做不好，但是預算、經費要如何合理、妥適地從市民的口袋徵收，能不能讓市民接受，我相信黃市長一定有這個肩膀將它擔起，也期待未來我們的團隊要做任何一個決策，不是只有今天的房屋稅而已，任何一件福利政策、制度，都能夠充分與議會溝通。不是只有民進黨團，國民黨團、無黨黨團，像我剛剛一開始說的席席均等，我也期待未來同事能夠互相，在時間上、議程上都能相互尊重。期待黃市長繼續替大家拚4年，感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接著請李啓維議員發言。

李議員啓維：

感謝主席，我想今天有很多議員都表示很多意見，代表大家都很關心。這次臨時會大家關注的焦點也是房屋稅，大家的意見一定都是朝向減稅或是凍漲，以啓維的角度也是如此，因為我是民意代表，民意就是這樣的呈現、反映，從這次的選舉也能清楚看出。之前黨團也建議，現在上任的蘇院長也要回應民意，他的臉書很直接就回應了。不過我想我們也要看長遠一點，啓維之前也關心過一些市政議題，像是市府的一些建設真的保護了我們的鄉土、文化嗎？很多建設都是浪費。當然我們現在是在討論房屋稅的問題，以財政健全、長遠的角度來說，市長也說過這30多年來都沒有調整過，也是要逐步調整。不過這也不得不慎，這個邏輯就像以前欠了錢，現在要一次討回來，有時候這個邏輯也不是很對。其實臺灣人也很善良，從3年前的評議委員會決議要開始徵收，但再之前的就比較不應該了，這是啓維的看法。我覺得市長、市政團隊可以更清楚向社會大眾報告，因為時代一直在進步，我們的原物料各方面都在上漲，也要清楚向社會大眾報告、回應。房屋稅真的需要很謹慎，我剛剛看到蔡議員身穿這件黃背心，就像法國黃背心的事件，也是因為法國政府要增加一項稅收，大家就出來抗爭了，甚至還縱火，相信市長也都有看到新聞，所以今天應該要有所表示。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接著請陳秋萍議員發言。

陳議員秋萍：

感謝郭議長、黃市長以及團隊、各位同仁，在此向市長明確地說，你是全民的市長，也是臺南市的市長。今天的爭執點就是，你說過要凍漲房屋稅，你如果選後有做到，今天就不會有這麼多爭執了。我也希望你拿出智慧，在公平正義上你要拿出智慧來處理這件事情，就像人家說的，市長也好、市政府團隊也好、民意代表也好，都要苦民所苦，這是第一要點。至於凍漲還有追回房屋稅，我有另外一個建議，除了凍漲以外，也希望能夠減稅。像是前一兩次繳納的，能夠用來彌補所有臺南市民，我覺得你拿出自己的智慧來，你說適法性，這也是可以找出來的。不是一個政策實施下去就沒有辦法解套，我相信你可以的，拿出你的智慧來，讓百姓有感，以上。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接著請吳禹寰議員發言。

吳議員禹寰：

謝謝大會主席、市長以及市府團隊，還有議會同仁。剛才一整個早上市長收到大家非常多的意見，你說你要當全民市長，相信你今天的決定讓全臺南市民感到失望，在稅單即將要開出的時候你說沒辦法凍漲，算是非常遺憾。未來5月份即將要召開的不動產委員會，我有幾點想要向黃市長做個建議。第一，像嫌惡設施，比如飛機場、殯儀館、垃圾掩埋場等，對市民的影響非常多，是不是能夠比照其他縣市，對嫌惡設施鄰近的地區做一些補償，畢竟鄰近區域的居民在生活起居上未蒙其利、先受其害，請先將嫌惡設施的補償納入這一次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考量，制定相關減稅補償的方案。第二點，你說房屋稅在106年漲了54%、107年漲了65%，今年即將要漲81%，你說這是緩漲，我覺得是暴漲，

所以才會引起這麼大的反彈。未來看看配套措施是怎麼樣，市長也要思考一下。第三點，自 90 年開始，使照登記追溯 15 年，用當時建造成本來核稅，到現在年代、時空背景都不一樣，而且法令規定不溯及既往，如此全國首創不公不義的條款，請問市長，未來將要如何改善？第四點，是否可以將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名單公布，如果不行的話，請相關單位提供配套措施，以取信於民，避免黑箱作業。最後一點，臺北市柯文哲市長擬降低自住稅，請問市長，為了市民的居住正義，您是否會比照臺北市柯市長一樣調降自住稅，以上謝謝。

主席：（陳議員秋萍）

下一位由陳碧玉議員發言。

陳議員碧玉：

謝謝主席，市長，現在最流行的一句話就是接地氣。接地氣就是要傾聽民意，針對房屋稅這個議題，其實是市長及所有議員在選舉的時候受到最大的一個期待，同時也是背負最大的一個責任。今天對於市長您的房屋稅專案報告，大家看得有點霧煞煞，我覺得應該要淺顯易懂地讓民眾知道，民眾最期待的就是，大家所說的回溯 15 年的調漲能夠取消，就是先前回溯的一些調漲條款能夠取消。至於 105 年評價委員會評定的這些，我們希望舊屋不漲、新屋能夠調漲，以符合民意的需求，至於民進黨黨團昨天也做出這樣的回應、決定，希望市長能夠參考。是不是能夠還稅於民這件事情，如果不行的話，也應該向民眾講清楚，因為有很多民間的退稅團體一直認為，我們的房屋稅的調漲是不公不義的，希望能夠退稅於民。至於是不是能夠退稅於民，希望市府團隊應該要向大家講清楚、說明白，到底為什麼不能夠退稅於民，讓民眾都能夠明白。希望以後所有的政策在宣導、執行上面，大家能夠用民眾比較接受、看得懂的一些字眼，讓大家了解，這是我今天對房屋稅這個議題討論的期待，希望市長能聽得到，謝謝。

主席：（陳議員秋萍）

謝謝陳碧玉議員，下一位由曾信凱議員發言。

曾議員信凱：

市長，我想沒有人怪罪你，只是希望在選舉的期間你所提出的房屋稅政見，要看到改革的決心，要順應民意，站在人民的這一邊。你剛剛說那是前朝的政策，嘉義縣的新縣長為什麼敢於面對，相較起來你卻像是在推卸責任。為什麼臺北與嘉義能夠調降，我們不可以？難道他們都違法嗎？我看到你今天的專案報告，完全看不出你要改革的決心，完全辜負人民對你的期待，好的政策大家一定都會支持你，不對的、差的，就是提出來檢討、改進，這才是臺南市民的福氣。在這一次的選舉中，可以看出其實不是國民黨或無黨籍的很厲害，是執政黨的政策不符合人民的期待，因而反映在這次的選舉。希望市長能夠苦民所苦，為臺南市民爭取更多的福利，感謝。

主席：（陳議員秋萍）

下一位由蔡秋蘭議員發言。

蔡議員秋蘭：

秘書長、市長、副市長及各局處首長，今天看到很多新面孔，還有議會的好同事。市長，我要與你研討，你從國代、議員到立法委員，今天努力之下當到市長了。你今天當了市長要概括承受，你知道這句話的意思嗎？你與我們同事那麼久了，在地方受到大家的誇

讚，今天才能當選市長。早上說了一上午的房屋稅凍漲，你今天無法拿出你的魄力，未來要這樣來面對議會 57 席的議員的監督，大家都非常的優質，而且非常認真，也背負著各地方的民意。在此要建議市長，你不能一直調漲房屋稅，最起碼要調回 65%，你看六都都沒有調漲，你害年輕人要買房子都不夠錢繳納，還要調漲房屋稅，而且連孩子都不敢生，導致人口減少，這些都是你的責任。今天你的責任開始了，我們身為民意代表，在議事廳建議的，都是良心的建議。你未來 4 年要好好規劃施政如何配合，給地方的民意代表、鄉親與市民一個交代，有更好的福利，為什麼房屋稅這件事情做成這樣？導致議員同事大家都反感，你要思考，要拿出你的魄力，不要剛就任就被人家就說是說謊市長了，有夠丟臉。這個都是有錄影的，傳出去能聽嗎，對不對？偉哲市長，我們同事到現在 20 多年了，我非常欣賞你的作風。

主席：（陳議員秋萍）

下一位由林易瑩議員發言。

林議員易瑩：

謝謝主席、黃市長、王副市長、市府團隊及在座的議會同仁，今天是易瑩的第一次的發言，提出幾個簡單意見。首先剛剛許多前輩同仁提出很多建議，很多人提到年輕人這塊，我是一個 26 歲的年輕人，我的團隊也都是年輕人，將年輕的聲音帶入議會，也是易瑩參政很重要的一個初衷。我要說的是我們的困擾，有時候跟大家講的其實不盡然一樣。因為年輕人根本就買不起房子，我認為年輕人應該要有真實表達意見的機會，也就是在今年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之前，是不是可能請市府先在各區舉辦公聽會，真正蒐集人民的意見，把這些意見帶進去委員會討論，我認為是非常重要的一點。之所以會這麼說，也是因為關於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市府一貫的立場是很保護這些委員的，連會議記錄也只寫結論，沒有詳細的討論過程，這當然說服不了人民，當然也說服不了代議士，請市府負責收集公聽會的意見，然後把這些意見帶進委員會討論，然後完整地公開會議記錄，讓我們知道這些單價、路段率到底是怎麼討論出來的。不要讓這整個過程像是不公開，被人家覺得是黑箱作業，我想公開透明應該也是黃市長、市府要一起來努力的方向。最後一點，這些報告今天早上 9 點半才出現在議員的桌上，市府如果有認真想與議員溝通的意思，未來是不是能夠提早提供電子檔，現在已經是 2019 年，我們相信一定會更有效率，能夠讓議員能夠更充分讓議員研讀資料、準備發言的機會，謝謝大家。

主席：（陳議員秋萍）

下一位由趙昆原議員發言。

趙議員昆原：

感謝主席，在此呼應林志聰議員剛剛問秘書長的問題，你剛剛回覆議會通過的那 2 位不動產評議委員的議會代表，當時那 2 個議員參與 103 年不動產評議委員會，並贊成房屋稅調整，當時是議長簽准的嗎？你就知道的部分說明。

郭秘書長伊彬：

報告議員，大部分都是這樣，103 年我還沒來。

趙議員昆原：

根據我的了解，103年這2位評議委員，沒有透過臺南市議會，因為當時的議會是李全教當議長，沒有經過議長的同意就批准，市政府就用這2位擔任不動產評議委員會的委員，來配合市長、市政府擔任打手，通過房屋稅的調整。一調就連續漲3年，過去的臺南縣長愛民、親民的作風都被塗抹掉了，一次就調漲，這種臺南市政府，百姓會信服嗎？相信黃市長這次在跑基層，向大家拜託賜票時，很多百姓也會跟你反映。結果你初選過了，第一次召開記者會時你說要實施凍漲，為什麼2天後再召開記者會，接受民進黨團的建議，你卻說一定配合前朝政府的政策不凍漲，反覆說詞。你已經選上了，領導臺南市民了，你就要有決心做你自己，你不要再陷在前朝的陰影中了。過去的縣長、市長是愛民，不向市民多課徵稅收，這樣縣長可以繼續當8年。為什麼不該調整的又被加在裡面，這是不合理的稅收，何況現在中央又將超收部分退給各縣市政府，為什麼黃市長你不敢做呢？

對臺南市民你要更有擔當，不要再活在民進黨裡面，我跟你保證，絕對不會那麼好過，造成那麼大的民怨。我今天跟你說這些話，我相信你一定也思考很久了，房屋稅調漲確實對臺南市民沒有好處，各縣市政府都沒有調整，唯獨只有臺南市連續調漲3年並回溯15年，這合理嗎？我們的設施欠缺這麼多嗎？我相信你很清楚，希望凍漲這兩個字解釋得更清楚一些，凍漲就是停起來，今年5月沒有要開徵，這個叫做凍漲。

主席：（陳議員秋萍）

本席跟各位議員同仁報告一下，第一輪發言到郭清華議員，讓市長向大家回覆一下，接著請黃麗招議員發言。

黃議員麗招：

感謝主席，市長，今天早上一個上午50幾位議員都坐在議事廳建言，50多位議員，包括你在內，你是市長，大家在這次選舉中的託付，房屋稅就是第一要件。我相信每一位議員所發出的聲音，也是要替市民關心房屋稅，看看能不能凍漲。針對你今天的報告，我剛剛聽完，期待的是你能夠說清楚、講明白，希望等一下到最後時，你的主張能夠讓民眾、議會57席的議員知曉。我覺得房屋稅今年調整到81%，每一位市民與在座的議員都希望到此為止，但是你一直解釋每次調整就是3年，市長你有你的裁量權、主導權，針對適法性，我們也希望市長今天能做一個說明，希望今年度房屋稅調漲81%這件事，在你這邊能夠做個解決。我也想再一次替臺南市的年輕朋友說句話，現在無殼蝸牛太多了，針對青年首購的政策，能夠讓青年有感，黃市長能夠關心與補助，讓無殼蝸牛能夠擁有房子。我早上也有聽到，調漲房屋稅也是使用者付費，你知道有很多租屋族，最近房子的租金一直在調漲，是不是因為我們調漲了房屋稅，轉嫁到房客了。無殼蝸牛去承租房子，無形中也轉嫁到他們身上。市長是不是今天向臺南市民、57席的議員做個明確的答覆，在今年度5月份召開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能夠做明確建議，謝謝。

主席：（陳議員秋萍）

下一位請蔡蘇秋金議員發言。

蔡蘇議員秋金：

調漲房屋稅是這次選舉時最熱門的議題，而且民進黨也已經被選民以選票教訓，因此付出代價了。當然調漲房屋稅，最大的受害者就是這些年輕人，年輕人很不容易買到一間房，在背負房貸最痛苦的時刻，居然還要調漲房屋稅，加重經濟負擔，所以房屋稅對年輕

人是一大衝擊。景氣這麼不好，我好不容易才買到一間房，很開心買到一間房的時候，政府的政策又推出一例一休，害我沒有辦法加班，經濟負擔已經造成一個家庭的混亂，這是年輕人用選票教訓民進黨最好的例子。市長，你今天坐在這邊聽這麼多議員發言，你是鴨子聽雷，有聽沒有懂，還是你已經有聽到、想到要怎麼解除民怨的方案，這比較重要。為什麼追溯15年會讓大家心態不平衡呢？都會型的房價是這麼的高，臺南市每坪的地價都是30萬到50萬，溪北地區每坪3萬、5萬就已經很高了，為什麼房屋稅調整的稅率卻都一樣？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想到這一點。所以也希望，既然大家都發出自己的心聲，市長今天也要好好思考，要怎麼解除民怨？你沒辦法凍漲，就要說出你沒有辦法的原因。民進黨提出的這些議題，你應該要做說明，要不要答應？答應後大家能不能接受，你要做一個很明確的解釋才對，不是在這邊鴨子聽雷，聽我們在這邊說，要明確地解決民怨，是今天你身為市長首要的工作。

主席：（陳議員秋萍）

下一位請郭清華議員發言

郭議員清華：

感謝主席，民進黨團已經對外宣布調降房屋稅的構想與想法，與市長未來減輕房屋稅的方向是一致的。剛剛市長也說過，他也會聽取無黨聯盟與國民黨的心聲，做一個最適當的調整。民進黨、國民黨與無黨都是臺南市共同所選出的民意代表，也是代表民意來到議會反映民意，這是第一點。第二點，81%的調整是前任的賴清德市長所決定的，黃市長也要適當尊重前任評價委員會的這些委員，如果在適法性允許的範圍內，我相信市長也了解臺南市的民意，儘量朝向輕稅的方向前進。另外也向市長建議，臺南市的公共工程是臺南市需要，市府才來發包，發包有兩種情形，一種就是發包不出去，為什麼會發包不出去呢？因為價格太低了，價低太低的時候，廠商不願意來做，所以臺南市的公共工程嚴重受到影響，這是第一。第二，臺南市公共工程的款項很難請領，要透過議員等關係才能請領，這裡個部分希望市長要澈底、明確做個處理。還有一個是資格標的問題，其實臺南市的公共工程沒有幾項需要開到資格標，如果有弊端、爭議都是在委員制，所以向市長建議，針對公共工程的委員制，如果不是很特別的公共工程，一定要取消資格標，讓有能力的人能夠來競標，不要讓綁標的人來做臺南市的公共工程。絕對要適當地讓廠商有利潤，這樣人家才願意進來競標。另外還有一點是臺南市工業的聲音，就是一例一休的問題，讓臺南市的工業、中小企業、大企業都共同在埋怨。

事實上一例一休是不符合工業發展的，當然中央的法令，地方也要去遵守。但是本席向你建議，如果可以的話，儘量用勸導的，儘量不要開罰。還有一件事，臺南市工業的發展現在的阻礙在垃圾方面，過去工業的垃圾處理費每噸是3千多元，現在一噸8千多元還沒有人要處理，這個問題市長一定要坦然去面對。大家都要製造垃圾，大家都要工業發展，但是臺南市的垃圾問題卻一直無法去處理，政府如果有辦法的話，應該要去開設一些掩埋場或焚化爐；如果沒有辦法就應該要讓民間去做，而不是垃圾丟得到處都是，讓工業業者無法負擔，以上建議市長。

主席：（陳議員秋萍）

請黃市長針對房屋稅凍漲的議題回覆。

黃市長偉哲：

謝謝主席，在第一輪發言結束之後簡短向各位議員報告，其實各位議員寶貴的意見，我都有聽到，這不是說謊的問題，我們把這個道理說清楚。就是在當初選舉時，我感受到很多百姓的心聲，很多選民也跟我們建議，包括剛才才有好幾位議員同仁都提及的，當初競選時你說過，如果可能的話不排除凍漲，我們也尋求各種可能。經過詢問法制單位、法律學者後，得到的是八個字「往者已矣、來者可追」，過去已經決定了，就是到今年的6月30日為止。未來要怎麼樣改變，是我們可以來努力的。剛才郭議長提到，在情勢沒有改變的前提下是可以再開臨時會，我也要趕快找個機會請財稅局向議長請教這個部分，如果有任何的可能，我們都不會放棄。假使不可能的話，我們在5月前會召開，因為法律規定5月以前要召開新一屆房屋稅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在委員會中做調整。剛剛好幾位議員都提及回不溯的問題，精確一點來說，是從90年開始起造的房子適用新稅率，這件事情坦白說合法，但不合情；至於合不合理，不同的人有不一樣的理由。合法的理由是什麼，剛才那張大家也看過了，本來99年財政部有一個命令，表示今年改變這個法，未來的房屋才可以適用，以前的不能適用，後來在103年將這個命令解套了。所以從90年開始計算是合法的，但是不合情，因為很多百姓認為房子已經舊了，剛剛好幾位議員先進也提到，舊房子還課徵這麼高的稅。向大家報告，舊房子有折舊，所以在房屋稅的計算上，舊房子的計算是，造價乘以折舊率再乘以折舊年數，所以每一年都有折舊，因此就算是現在的制度，舊房與新房適用的房屋稅也是不一樣的。未來會不會提高折舊率，是不是像臺北市從1%提高到1.17%，評價委員會可以來討論。還有議員提到，為什麼我們要分成3年調漲？臺北市一次漲足，調漲了160%、新北市一次漲足，漲了92%、高雄市一次漲足，漲了81%。我們是分3年，別人是1年，甚至是桃園或臺中也都是一次漲足，調到60%。大家到底要一次漲足，還是分年調漲，就要見仁見智。但是未來我們要努力的方向有兩個，第一就是希望把標準單價降低，有人建議可以降到65%，昨天民進黨團則說要降到54%。不管要降多少，我們來努力，朝向降低的方向前進。第二，是不是要從90年開始起算，還是要回到105年開始起算，我個人希望從105年開始起算。如果從90年變成從105年開始起算，差不多90%的問題都解決了，包括我剛剛向大家報告過的，這些財團所興建的房子，房屋稅中每年需繳納1百萬以上的共417戶，這417戶中不是417間房子，而是417納稅義務人、法人，大多是法人，所謂的法人就是公司行號等。他們有些有2、3、4間房子，因為工廠或是公司有好幾個辦公場所，他們繳納的稅金佔了全部房屋稅的21%，21%是多少？15億，佔了全部房屋稅近五分之一。所以我剛剛說，如果我們把90年度後起算取消，改至105年，這些都會直接受惠，當然也包括升斗小民，每年繳5千元以下的百姓也會受惠。只要他的房子是90年到105年之間興建的，都適用舊稅率，不會適用新稅率。新稅率要調整到多少，用於105年度後新建的房子，我們可以參考各位的寶貴意見，看要調整為百分之幾，當然也拜託議員先進向議會的代說，我也會把各位寶貴的意見告訴局處的代表說，要求是否能在新年度的不動產評議委員會做個調整。實現我們對市民輕稅的承諾，簡單向大家報告。剛才也有議員先進向我指教，別的縣市情形是怎麼樣，再次向大家澄清，隔壁嘉義縣的翁章梁縣長，他所說的是下一個年度要降低2成，從今年的

7月開始，109年度的嘉義縣的房屋稅要降20%。如果照我們的情形來降，從81%來調降，絕對會超過20%以上，簡單向各位報告，謝謝。

主席：（陳議員秋萍）

徵詢各位議員同仁，我們休息10分鐘。

主席：（郭議長信良）

開始開會，接著由呂維胤議員發言，我的想法是，如果已經講過的，市長也有回應了，大概就不必再重覆，本席等一下會下個結論，請呂維胤議員發言。

呂議員維胤：

感謝議長，昨天民進黨團其實也提出一個版本供市長參考。這一次針對房屋稅的起算基準，由過去的民國90年，推到2016年7月1日之前的舊屋，稅率從原本的稅率回歸到零，在2016年7月1日之後的新屋再來調漲房屋稅，針對調漲的房屋稅，民進黨團也希望能夠降低至54%，這樣就會變成是六都裡面最低的。這個版本也拜託市長與市府團隊，未來在新任期的評價委員裡面可以大力疾呼。另外除了恢復到0%及新屋的54%，我們也期待市政府應該針對房屋折舊去做新的計算方式，不是54%或其他固定稅率訂下去以後就一體適用，我想這樣的一體適用其實是不適合的，因為房子是會越住越舊，某種程度與土地是不一樣的，有些地段會越來越好、地價也會浮動，但是房子一定是越住越舊的。所以針對折舊方面，也希望市長能夠參考並將本席的建議納入。另外本席在此也特別拜託市政府，最近大家一直在談要如何讓政府的稅收有感，去解決民眾的需求，我想當務之急也盼望黃偉哲市長，未來趕緊進行青年住宅的興建，特別是中央最近表示，在上年度有3、4百億預期之外所多出來的稅收，這3、4百億大餅，未來可以用在青年住宅，本席希望可以朝向只租不售的方案，讓青年在住宅方面可以降低壓力，讓他們可以放心就業、生子、成家立業。也希望市長能考慮本席建議，在重要期間向中央政府爭取相關預算，感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接著請盧崑福議員第二次發言，時間2分鐘。

盧議員崑福：

市長請您站起來，賴清德是一隻老虎，古人有云：「苛稅猛於虎」。你說他是前朝的，你說人不是你殺的，所以是不概括承受的意思嗎？你現在當市長了，你忘了你現在的職務叫做市長了嗎？我們調高稅率用意是在打房，你知道有很多年輕朋友還在繳貸款，結果你把賦稅節節調升，每年要繳4千元，甚至現在有可能要繳到1萬。你說情、理、法，我們有法源追溯15年嗎？有嗎？沒有法源！沒有法源的法，如果你說臺南市合法，那麼臺南市以外的都違法了，只有臺南市守法。繳稅是人民的義務，可是要公平、公正，全國只有臺南市回推到民國90年，如果這個法是合法的，賴清德為什麼不一體適用？今天你有這個機會當市長，你不好好做，沒有法源的法你說是合法，我請問如果回溯15年多徵收的這些稅還給大家，有沒有違法？也是沒有違法。

現在民進黨做的決議就是要求要還稅於民，你還不做，到底在想些什麼？心中還有沒有老百姓？你說你心中有老百姓，可是你剛剛舉的賣車、買車例子，在講什麼幹話？你知道嗎，老百姓對你有多大的期待，你今天說出這種話，要怎麼對得起臺南市的市民？你能夠做的，就是拿出你的 guts，不要活在新潮流底下。你現在當市長了，不管以前是誰給你

機會，今天是臺南市民選擇你的，你就是臺南市民的市長，聽得懂嗎？等一下請解釋清楚，因為5月就要開徵了。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接著請林燕祝議員發言。

林議員燕祝：

謝謝議長、黃市長。你剛剛也引用本席之前的質詢內容，我想我必須再次說明。103年11月5日財政部這紙公文生效了，要11月6日才適用，不是嗎？既然11月6日才適用，我也一再提醒你，當時房屋稅已經在102年評定完了，要到105年6月30日截止，在105年7月1日重新適用法條。講難聽一點，重新適用的法條是一直增稅的，從51%、65%、81%，我一直在講重行評定，不應該是從90年7月1日開始起算，就像盧崑福議員講的，法源在哪裡？正法你不引用，你可以引用財政部的公文不是嗎？財政部已經告訴你了，上端就是解除了99年，但何時可以應用，你剛剛講了臺北市，臺北市是課徵到90多%、100多%。

黃市長偉哲：

160%。

林議員燕祝：

對不起，我必須講，臺北市就是引用財政部這張103年11月5日的公文，不要忘了，我希望你去查，法律上也請詢問法制處。臺北市是不是引用這張公文去課稅，他們課稅是在103年的時候。市長給臺南市民的承諾，要不要做在於你、能不能改變也在於你。

能不能改變房屋稅降稅、退稅於民、凍漲，這都是市長的主張，你要做就適法，不做就不適法，只要有法源依據，將來可編列預算退稅於民。今年4月份主計處就要開徵了，還不做個解決，相信今天在這邊講再多都沒用。試想市民收到今年度開徵的81%稅金，我想市政府絕對會被擠爆，市民都會來抗議，本席希望你三思而後行，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接著請許又仁議員發言。

許議員又仁：

市長，我想歷史有明證，橫徵暴斂是一個朝代滅亡的開始。所以稅賦不斷調高，不是國家之福，藏富於民也是妥適的作為。我想今天市長所領導的市政團隊也認同房屋稅應該要調降，全體市議員也認為房屋稅應該要凍漲，甚至調降，我想這是府會最高度共識的議題。最高度共識的議題竟然在這邊膠著不下，非常奇怪，而且這也符合市民的期待。我想一個房屋的買賣，它的增值也會考慮到地價稅因素，中古屋的建材成本比較低，還包括折舊考量，所以追溯到2001年並不合理。剛剛燕祝議員提到的，90年修法或99年的函釋，有關評定標準的提升，只適用在新建、增建與改建的房屋，以前的函釋並非不合理，不見得一定要按照新的把它去除掉，就說它不對。第二個，如果108年不先凍漲，109年再採輕稅措施，按照市長堅持的法理論述，我想要請問市長，109年是不是需要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來推翻上次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決議？市長有沒有把握就能夠推翻？

黃市長偉哲：

向許議員報告，如果新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採用新的標準，不從 90 年開始計算的話，未來就是從新的年度開始計算，但沒有辦法從 90 年起算的那 3 年回復。

許議員又仁：

如果沒有把握，你的政策主張就沒有基礎。

黃市長偉哲：

報告許議員，因為市長不是皇帝，不是市長要怎麼樣就能怎麼樣。

許議員又仁：

所以府會必須要受臺南市內部機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完全宰制嗎？

黃市長偉哲：

報告許議員，這是法定機關。

許議員又仁：

我了解，這是內部機關，不是合議制的機關，市長應該非常清楚。如果這樣的行政決策反反覆覆，將產生行政作業重大的負擔，更讓廣大市民失望，它也是擾民。

黃市長偉哲：

報告許議員，不要從 90 年開始起算，是今天在場大多數議員的共識。

許議員又仁：

還稅於民並非對財團有利，或許市長可以考慮以囤屋稅，這是給市長一個良性的建議，而且是友善的建議。我認為市長現在以行政命令來停止或延緩上一次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調漲時程，讓新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來做新的決議，再具體執行，我想這是承擔、也是改善。內部機關的決議，我告訴市長不是這樣，是先停！先停對你有利、對所有的人民有利、對府會有利，謝謝。

黃市長偉哲：

謝謝許議員。

主席：（郭議長信良）

接著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市長，我剛剛說過了，我們接到稅單後 30 天內有意見的話要重新審核，這是百姓告輸的原因。大家當初都在談，到底會不會調漲不知道。第二，你們贏的原因就是因為依照財政部 103 年的解釋令對不對？法律與行政命令抵觸，要適用法律還是行政命令？請市長說明。

黃市長偉哲：

報告蔡議員，財政部的解釋是依法解釋，依照法律授權解釋。

蔡議員育輝：

房屋稅法是不是優先適用於財政部的解釋？房屋稅法第 11 條規定，房屋稅 3 年評定一次，本席建議，希望再召開一次臨時會來解套。市長剛才很有誠意，希望以後調降房屋稅，並從 105 年後適用，可是之前的要怎麼向大家解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事實上是行政權擴張的一部分，市長要有智慧，不是脫光光，百姓就會喜歡、滿意。因為你自己前後不一致，前面很貴，後面才調降，百姓會怎麼講？所以一定要和賴清德切割房屋稅這部分，

最近3月底重開一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把問題重新解決。你們有沒有根據房屋稅第11條地段率，不同地段的房屋漲幅不一樣，沒有！

這是優先於財政部的行政命令，你要了解，既然規定3年一次，我們計算地段率的時候就要把地價增值部分扣除，但是市政府沒有做，所以以前這些委員會是違法的。我已經幫你找出法源根據，讓你重新召開一次臨時會，把前次解套，等新的委員會處理，這樣人家就不會說話。不然你現在調漲81%、明年收51%，然後從105年起算，以前回溯的就不算，這樣不會錯亂嗎？百姓會覺得，市長說的就算數，事實上也是市長說了算數，我敢這樣說，今天開的會都沒用，你說什麼都要聽你的，要或不要隨你，要抗議就去抗議。我還是良心地建議市長，好好思考未來4年你在百姓心目中是言而有信的市長，還是要讓大家遇到你就咒罵的市長，本席衷心地建議你。

主席：（郭議長信良）

接著請李宗翰議員發言。

李議員宗翰：

謝謝主席、黃市長、各位在座同仁。剛剛有很多同仁前輩都提到委員會應該公開，我個人也支持，甚至如果可以的話，讓民眾有機會表達意見，我們也可以將青年團體、偏鄉特定意見團體納入委員會做為參考，我相信這些都是可以弭足資訊不對等的情形，以上供市長參考。第二點，謝謝各位議員同仁，也感謝黃偉哲市長，現在已經傾向106年做為房屋稅調整的省思。目前第3屆議會與第3屆市府共同承擔歷史共業的情況下，依照六都目前的調整比率，目前民進黨團建議應54%，應為六都之最低，也供市長參考。期待未來調整房屋稅使用的方向、目標可以聚焦在特定的議題上，例如我們剛剛說過的，在造橋鋪路、育兒津貼或其他內容上，以我過去擔任數據分析師的專業，還是建議市長，收徵房屋稅的時候可以對應在特定相關議題，例如在社會住宅或青年住宅上可以更為聚焦，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接著請蔡淑惠議員發言。

蔡議員淑惠：

謝謝主席。市長，今天的日子是我的人生密碼，護士小姐常常問我出生年月日，我都會回答560122，今天剛好是我生日，請市長送我一個生日禮物，把房屋稅凍漲、調降。你一直提到房屋稅的調降依法無據，有違憲的狀況，我告訴你，市長要大膽、有魄力一點，你今天就在議事廳裡面說沒有辦法調降，我黃偉哲市長一肩扛起，房屋稅沒有辦法凍漲，我們議員就噤聲。第二，你再有魄力一點，說我黃偉哲遵循民意，從這個年度調降房屋稅，如果因為這樣你被彈劾、違法被關，我陪你去關。我想在座的57席議員都願意為房屋稅的調降來負責任。還有市長，我剛才第一次發言有提到，99年2月26日財政部發的公文，在103年11月5日又再次發文，說廢止99年2月26日的公文，還提到各地方政府評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時，得視地方實際情形自行決定；這是自行決定適用的原則。市長，既然房屋稅是屬於地方稅，議會都願意當你的後盾，我覺得你要找出適法性來調降房屋稅，並沒有那麼困難，是看你的誠意到底在哪裡。剛才主席也提到所謂的3年，如果是在標準的情況之下，是可以不用侷限在3年內才能做調整，我想有很多方法，每一個議員集思廣

益，為你這個房屋稅做最大的背書，也幫你解套，我覺得市長不應該一再表示，房屋稅的調降對你來說是有困難的，這樣對期待的百姓來說一定會很失望。市長，剛才提到的，包括適用於新建、增建、改建，以及主席提到3年沒有一定的規定，這些都可以替你解套適法性，拜託黃市長能夠遵循民意，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接著請洪玉鳳議員發言。

洪議員玉鳳：

謝謝。市長，我們5月份收到的稅單還是會調漲81%就對了？你的意思是？說了一上午，8月份要繳納的稅金一樣會調漲81%，對不對？

黃市長偉哲：

不是8月份要繳，是5月份。

洪議員玉鳳：

5月份要開徵。我剛剛接到很多鄉親的電話，有民眾表示，市長講話這麼沒有誠意，要我們把你趕出去，不要再讓你講了。但我們要尊重後面還有幾位按燈發言的人，所以我沒有把你趕出去。但你可以感受到，今天除了5、6位民進黨籍議員支持你的政策以外，起碼有50位是反對的，這是第一次民意在此的展現。我不知道你的記憶力好不好，你說要輕稅，在選舉的時候你拍胸脯開出的支票，今天在議事廳已經無法承諾做得到，我們要怎麼相信未來你任何一件開出的政見、政策，你有辦法完成，你的人格已經破產了，本席現在就對你宣布。而且我們也看到，你調漲81%要做的工作是因為前瞻計畫的配合款要17億，道路、新建公園與新闢道路要3億多，這些都是可以編定正常的預算，不需要從老百姓口袋中挖錢出來做的。正常的預算如果編列出來，我不相信財稅、主計會反對。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接著請李偉智議員發言。

李議員偉智：

感謝，重要的事情要說三遍，相信很多議員都把第二次發言拿出來用了，代表我們很重視這件事情。不是只有國民黨、無黨在關心，其實執政黨也很關心這個議題，我們要的是這個態度。針對今天重要的事情，本席做出以下三點建議，首先要先凍漲才有調降，時間點的話，我們都知道機關有年度預算的問題，評價委員的週期要訂清楚。107年7月1日到108年6月30日，是一個賦稅週期，只是要不要把這個週期打破，中間再開一個臨時評價委員會，這是一個解釋時間的重點。所以在這次會後，希望儘快檢討這個必要性，且賦稅週期要訂清楚。市長上任之後，第一次的賦稅其實是在108年7月1日，課稅的預算週期是在108年7月，這個也要解釋清楚，不要讓人家覺得你怎麼就跳票了。我們不是一個會跳票的政黨，基層對我們的支持都是這樣的，相信支持者都希望我們做出比較明確的宣示，市長要說明嗎？

黃市長偉哲：

謝謝李議員，就像你所說的，我們不會騙人，但該我們做的，我們就要處理。法律如果規定可以讓我們做，就是召開臨時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來解決賦稅週期的問題，我告訴大家我絕對願意。但不該是我們做的，剛剛已經解釋得很清楚，有人還是要硬拗。

李議員偉智：

也期待未來市長透過更多管道。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接著請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發言。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感謝主席，我在這邊還是要強調，今天我們要做任何的 policy 目標，方法也是很重要的。如果站在土地正義或居住正義的立場上來看的話，我們真的要把過去僵執的稅稽狀況做個調整，是必然也是必要的，老實講這是可以接受的。可是今天反彈聲量為什麼會這麼大？想必就是被剝奪的感覺太過強烈，為什麼會被剝奪？今天所有的爭議都來自於市府太過強調法的部分，我自己是念法的，如果處理事情不先從情、理，直接從法去講的話，也許對市府來講是很有效率、很直接的事情。先求不傷自己身體是沒有錯，可是市民被剝奪感就會非常強烈，我們剛剛講到 3 年，如果過去 30 幾年來沒有調整的機制，我們硬要在 3 年內漲足，有任何法條依據告訴我們一定得要這樣做嗎？應該沒有吧？是不是可以緩和一點來做，做是一定要做的，如何做才是重點。很多爭議我們也不用把它搞得這麼嚴重。剛剛講到反彈聲音很大，我倒是想要請教，反彈聲音是只有少數人，而他們的麥克風比較大；還是大部分人都反彈的？關於這部分，我曾經提出來的資料相當值得參考，真正會影響到的是那些人，這些東西我是支持市府的。但在做法上，我們怎樣來調整，而且不要再把責任矛頭指向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得很清楚，它決定的是哪些事情，真正怎麼執行、怎麼做還是在市府、市長手上。

要促成居住正義、人人都有房子住，且大家繳稅時是心甘情願的，又符合市府提到的租稅正義等，要考慮的是做法，讓民眾有感，而這個有感是我一直強調，不是被剝奪感。我們參政以來一直主張的是，做任何事情要達到目的，要強調如何而可能，重點在於如何，可能性有很多方法，但要考慮如何去做。我相信市長可以用緩和的方法去做，也可以用很強迫的方法去做，這是可以運用府會之間的智慧去解決的事情，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接著請沈震東議員發言。

沈議員震東：

謝謝主席。黃市長，我想第二次發言我們都聽到您對於未來的市政有藍圖，而且也非常有誠意想向民眾做個交代。逝者已矣，來者可追，關於 108 年將朝向輕稅的方法，不動產評價委員組織章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市長可以擔任主任委員，不知道市長有沒有心想擔任主任委員，為我們的房屋稅減稅？我們也相信在市長的帶領之下，也非常關心青年朋友，不知道可不可以讓無殼蝸牛的青年族群有錢可以買房子？對於稅金的補助，希望市長也可以聽到我們年輕人的聲音。

黃市長偉哲：

報告沈議員，您剛剛講的第一、第二點問題，我們都會列入考量。

沈議員震東：

謝謝黃市長，接著我想向財稅局長詢問一個問題，不知道未來市府所有的資料是不是可以提早給議員查閱，不然今天早上9點半一到還得趕來看資料、來了解，應該要給我們更多的準備時間，以上向局處首長報告，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接著請杜素吟議員發言。

杜議員素吟：

謝謝議長。黃市長，市長是180幾萬市民的市長，你是最大的，別一直推託評價委員會3年才召開一次，他們是程序上的而已，實質要做的就是市長及市府團隊，也必需研議如何改變。你剛剛報告今年收到的稅單同樣是81%，本席在此也重申建議，因為我們很清楚，剛才議長也特別告訴財稅局長，我們的法條絕對有可能改變的，今年如果還是調漲81%，我相信你絕對是跳票了。109年度再來降稅，就不是你競選市長開出的支票，跟你的承諾不一樣，所以請你回去一定要馬上研議，在開稅單前就要決議了，我們不能再用81%，研擬結果應讓百姓收到稅單有感。今年委員會召開時應重新決定，15年是不能再說了，那些都是舊房子，全國也沒有這個案例，所以你要記住。第二，你們要調到第一年的50%，這些都是你們後續要做的工作。

今天說了這麼多，今年收到的稅單還是課徵81%，就枉費你對市民的承諾，也枉費57位議員為百姓在此所發出的聲音，等於早上都是白講了。議長等一下有權做總結論，要怎麼決議？現在就要調整了，以上。

主席：（郭議長信良）

接著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市長我放個圖片給你看，這是以以前的黃衫軍，可能還會去市政府找你。這張圖很明顯可以看出，105年7月1日以後不像回溯所調整的54%、65%與81%，RC鋼構磚造是調整96%，所以為什麼會怨言四起？國民黨的結論是，如果要調整54%，國民黨反對，是什麼原因呢？臺中與高雄的房屋標準單價只調50%而已，臺南市憑什麼調54%？我們的物價指數與條件根本不能和臺中、高雄相比，所以我們不贊成54%。第二，你要解決過去向市民多收的稅款，都必須要退稅，不管是新的、回溯的，還是105年7月1日以後的，或是106年、107年、108年，一定要退稅，這是國民黨的主張。所以你如果無法解決這個問題，就好好去想辦法，應趕緊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臨時會來解決問題。前面多徵收，後面又調降，證明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都是市政府在操作的，你們說了算數，事實上也是行政權的一部分。我要提醒市長，國民黨不主張54%，要50%以下。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接著請洪玉鳳議員發言。

洪議員玉鳳：

謝謝主席，我要再三表示，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組織章程中關於召集臨時會的規定，就像是我們今天在議會裡面，也是透過議員的連署來召開臨時會。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既然有召開臨時會的章程規定，為什麼臺南市政府不願意做？因為市長就是沒誠意、不願意解決這個問題。所以不要說議員拗你，議員是就事論事，雖然我們的論點可能不一樣，但站

在民眾的角度，我們是要和全民站在一起。不是你只聽某個人，受那魔掌的控制，如果全聽他的話，你以後就沒辦法走路了。今天在議事廳，本席已經提過，你調漲稅金是要配合前瞻計畫，但我們不是很支持前瞻計畫。比如你給北區3千多萬要蓋一座活動中心，那個活動中心要怎麼蓋？是把我們的公園拆除之後再蓋一座活動中心，這種錢我們怎會想要？而且臺南市還得要負債3百多億，中央才要幫我們蓋輕軌，蓋在人煙稀少的路線上，沒一戶是贊成的，這種前瞻計畫的配合款，為什麼我們要讓你加稅，讓你有錢來配合前瞻計畫的預算？這不是民眾要的，希望你當市長之後能夠苦民所苦，能夠了解民眾的心聲，站在民眾的角度出發。既然你一直在說法，法令裡面有召開臨時會的機制，為什麼你不願意使用？如果你透過臨時會的機制，我相信這個問題就能夠解決，105年的會議可以推翻102年的。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接著請林美燕議員發言，發言後就結束，由我來做結論。

林議員美燕：

感謝主席，地政局長我請問你，你在上一次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是其中一位委員吧？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

我是。

林議員美燕：

你當時也是調漲房屋稅、地價稅的委員其中之一吧？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

我是其一。報告，我沒有同意。

林議員美燕：

市長，我要再一次提醒你，身為一個市長，在選舉過程中有多少市民對你的肯定，才會投票給你。你競選的政見說要凍漲，在今天的說明中卻表示因為適法性，所以沒辦法做。我想你當時提出政見時，應該有經過評估、探討，才會提出政見。結果你當選之後才說適法性，當時在政見發表的時候，請問你的適法性在哪裡？市長，房屋稅凍漲問題是你當市長開出的第一張支票，你在支票跳票的過程中要怎麼取信於市民？這一點你要慎思執行，有沒有辦法做、配套措施是什麼？要讓市民有感，不要再說因適法性，所以沒有辦法做。大家都說要依法，當然不能違法，但至少要知道你的配套措施是什麼？就像你說的，明年要凍漲，已經連漲3年了，凍漲是不是只是一個口號？不然你打算明年還要再漲嗎？3年連續調漲已經完成了，你不要再說明年要凍漲，明年再凍漲會被笑死，難不成你明年還打算調漲嗎？市長要清楚，第一張支票是絕對不能跳票的。

房屋稅回溯至2001年7月1日，適法性一直是有爭議、有問題的，所以依據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市府應該頒布一個行政命令，可以用行政命令，透過臺南市政府自己來解套，這是可行可用的，用行政法來做個解套。因為在行政上面是有爭議，沒有適法性的，所以針對回溯部分，應該透過制度專案做個減稅，用調降來代替退稅，才能夠還稅於民，我想市長應該了解一下市民對你的期待。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有關於房屋稅徵收，陳昆和議員提供書面意見，請議事組代為宣讀。

議事組：

臺南市議員陳昆和對於臺南市議會關於臺南市房屋稅徵收之決議之意見：市議會關於市稅之決議，乃憲法所賦予市議會之立法權（屬憲法位階），除非有違憲，否則其決議有絕對之效力，財政部無權干涉：一、憲法第(十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 107 條第 6 款規定，中央財政與國稅，第 7 款規定國稅與省（直轄市）、縣稅之劃分均由中央立法執行之；第 110 條第 6 款規定，縣財政及縣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二、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省縣地方自治，應包括：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三、因此，臺南市徵收房屋稅，屬於市稅應由市之立法，應由市議會行之，此項規定乃屬憲法之位階。臺南市議會關於市稅有立法權，屬於憲法之位階。從而，臺南市議會對於市稅所作決議，除非違憲，否則有絕對之效力。四、財政部 106 年 5 月 1 日臺財稅字第 10600595530 號致臺南市議會函說明三所稱：「貴會提案於自治條例增訂第 2 條之 1，限制前開公告事項，僅適用重新評定後新建、增建、改建之房屋及溢徵稅款返還等，核非屬徵收率事項與房屋稅條例第 6 條授權範圍未合，亦違反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請審慎評估」云云，並不足採。市議會有立法權，亦不違憲，財政部無權干涉，以上宣讀完畢。

主席：（郭議長信良）

請市長統一回覆。

黃市長偉哲：

謝謝議長、各位議員。今天從早上 10 點多到現在，在臺南市議會所召開的房屋凍漲專案會議，各位議員寶貴的意見我們都有聆聽，將針對各位寶貴意見來審慎研議。包括剛剛議長委託秘書長所提出的統一標準，是否能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臨時會議，來決定今年 5 月所要開徵的，107 年 7 月 1 日到 108 年 6 月 30 日週期的房屋稅，我們一樣會審慎研議，並且請示上級政府。第二點，剛剛有許多議員同仁指教的，我有沒有違背競選承諾的部分，其實我剛剛已經清楚講了，不排除在可行的情況下，對於房屋稅是否能馬上達到凍漲效果，我個人意願是有的，但還要依循法律途徑。畢竟在中華民國臺南市議會，我們必須依法行政，不是依情行政，也不是依個人喜好來行政，法律所授權給我的行政權，我會遵照程序來執行。三、剛才所提到的，對於 5 月以前要召開下 3 年循環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市府代表及我個人的意見都會努力主張標準單價往下調整，儘管在書面報告裡第 3 頁提到，臺北市是 160%、新北是 91%、高雄是 81%，都是一次漲足的前提下，未來我們還是會主張往下調整，如果有達到凍漲效果，要往下調到 65%、54%還是 60%以下，這部分我們都會努力，在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與各位委員達到一致的結論，也希望議會所推派的 2 位委員，能將各位議員的主張帶入，努力與府會共同在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做成共同決議。最後向各位報告，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不是市府的幕僚，而是一個法定的機關，所以它做出的決議是有效力的，不是決議後市長或某個人就可以推翻，這與事實不符。以現在的情形，再次向各位報告，六都內包括其他縣市，沒有一個縣市能讓今年 5 月所要開徵的房屋稅能夠馬上回降，我們是朝著未來降到更低的方向，來做實質上補償市民朋友的目標，這是我們要努力的。至於 90 年度到 105 年度的部分，今天有高度的共識，市府代表與議會代表都希望能夠停止從 90 年度開始起算，並將新制的房屋稅改成 105 年度起算，我相

信這樣的改變能解決 90%以上房屋稅所面臨的問題，再次向各位報告，我們一定依法行政，努力來達成市民的託付，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我做個決議。既然 108 年房屋稅的凍漲是臺南市政府和臺南市議會的共識，做下列幾點的決議：一、為回應黃偉哲市長提出房屋稅凍漲口號，臺南市政府應儘速成立新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並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定。二、立即凍漲 108 年房屋稅，也就是今年 5 月即將開徵之 107 年房屋稅。三、就 106-108 年已調漲房屋稅並回溯至民國 90 年 7 月 1 日設籍部分取消違法回溯予以重行評定，如有必要則修正之前公告，還稅於民。四、針對 109 年後連續 3 年的房屋稅，重新檢討房屋標準單價核算基準，除了 105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使照房屋取消回溯降為 0%以外，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領得使照房屋訂出合理減稅方案。五、臺南市政府應比照臺北市就「單一旦自住」自用住宅免稅額稅率，重新檢討再行調降。這是今天所做的 5 點決議，本會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那就把決議分發給各位同仁。

蔡議員育輝：

主席請讓我發言一下，是不是要公告新聘的不動評價委員會的名單，以昭公信。第二，不管是召開定期會還是臨時會，一定要現場轉播與錄影，這樣才能知道有哪些委員。就我所知，地政局長在開會的時候就反對你們調漲，可是主席要他儘量不要說話，這樣就拗人家太多了。市長敢不敢承諾？要不要公告委員會的名單？有沒有要錄影、轉播？會不會像之前一樣黑箱作業？你也說明一下，新的委員會要不要公布名單？

黃市長偉哲：

報告蔡議員，新的委員要聘請時，我一定請他們簽一份切結書。

蔡議員育輝：

不然你不要聘請他們，如果不願意公布，還當什麼委員？當一當大家都去當副市長，還有什麼高雄市港務局的董事長，每一個都升官。不敢公布就不要聘請，能不能承諾？

黃市長偉哲：

我來溝通這件事情。

蔡議員育輝：

你不要再說溝通，這樣大家會對你愈來愈沒信心。

主席：（郭議長信良）

蔡育輝議員請坐，我們就做個指示，嗣後本會議員出席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後，應將內部資料給予全體議員，以利市政監督，散會！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 第4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10時27分至12時38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郭議長信良

出席議員：

議長郭信良、副議長林炳利、趙昆原、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黃麗招、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林宜瑾、楊中成、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列席：

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副市長 王時思

秘書長 方進呈

秘書處代理處長 劉啟崇

主計處處長 陳淑姿

財政稅務局局長 陳柏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 蕭富仁副局長

工務局局長 蘇金安

都市發展局局長 莊德樑

警察局局長 許世旻副局長(代理)
(警察局黃局長宗仁請假)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汪志敏

水利局局長 李賢義

文化局局長 葉澤山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趙卿惠

本會：

郭秘書長伊彬

法規研究室 陳主任育晨

議事組 汪主任啟瑞

民政局局长 顏振標

環境保護局局長 林淵淙

衛生局局長 陳怡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政風處處長 詹政曇

勞工局局長 王鑫基

教育局 鄭新輝

觀光旅遊局代理局長 林國華副局長

法制處處長 陳月端

社會局局長 黃志中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劉怡伶

交通局局長 林炎成

農業局局長 李朝塘

記錄：沈怡華、蔡鳳萍

議程：

一、(10 時 51 分)議員出席人數 36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二、各委員會議案審查結果報告

請各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王錦德議員報告財經委員會審查意見。

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陳怡珍議員報告民政委員會審查意見。

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李啟維議員報告教育委員會審查意見。

請建設委員會召集人蔡筱薇議員報告建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許至椿議員報告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李偉智議員報告工務委員會審查意見。

請保安委員會召集人曾培雅議員報告保安委員會審查意見。

三、審議各項提案(詳本會議案系統或決議案)

(一)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法規市提 1 提案單位：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修正「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1、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為：修正通過。(1) 修正內容如下表。(2)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

2、請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發言：

對於 1 月 24 日法規委員會審查市府工務局法規提案：修正《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2 條法規提案。本席依據《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前段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

首先必須先強調本席對審查之修正案並非全然不同意，並非是前述辦法第 10 條所述「對決議不同意」之情形。相反的，由 1 月 24 日法規委員會出席委員與現場錄影記錄都可以看到，在市府版修正條文之外，法規委員會最終審查通過的《建築爭議自治條例》第 7 條版本，也是本席與委員同仁協助增訂了第 2、3 項，關於通知的時機與間隔的合理規定。

本席在此向大會報告，本席所不同意而保留大會發言權者，是《建築爭議自治條例》第 12 條中，關於起造人或承造人在申報開工時，對於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的義務，本席認為應在法條中科以程度更高的「應」而並非僅是現行條文中的「得」。

根據本件《自治條例》市府工務局修正提案總說明所謂：本法規定係為「處理建築爭議事件及疏減訟源」，而施工前「鄰房現況調查」之作成，乃係為嗣後施工造成損鄰事件可據以釐清責任歸屬與損壞修復費用之依據。

本條例第 1 條開宗明義指出：「為處理建築爭議事件及疏減訟源，特制訂本條例」，本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1 條法規情境亦皆科以「應」之規範義務。顯見本條例立法初衷，應係兼顧起造方與受損鄰房之雙方權益，尤其在訴訟資源通常相對弱勢之受損鄰房市民，免於發生鄰損爭議時、在舉證能力可能處於相對弱勢、疏於留下紀錄的受

損鄰房。既然如此，則在立法初衷與法規範情境下，關於第12條第1項之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之完成，即應一貫的科以「應」而非「得」的法規責任，以作為日後爭議判斷之基準。本席審酌同樣規範「鄰房現況鑑定」的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的損鄰爭議規定，也都科以「應」的標準。並且，據工務局出席代表指出，根據現況，營造方為免日後爭議，也通常都會提出鄰房現況報告書。既然如此，結合立法初衷與現實情況，本席無法理解逕予規範「應」之義務何難之有？

況且，就算認為如果第12條第1項科以「應」的標準較高，12條第2項仍有「鄰房精通知而不接受鑑定」或者「經通知而拒絕會同鑑定者」，則不予列管、「日後由爭議人自行循司法途徑解決」等規定，亦即對於怠於配合鑑定的仍保留相當的彈性空間，並非片面的提高營造方責任，而無理由的一面維護鄰戶。

據此，本席認為從比較法觀點、從本條例立法宗旨、從確保並維護受損鄰戶市民權利、從保障營造方免於日後纏訟、從確認爭議調處判斷基準、從避免日後舉證不易、從減少訴訟爭端、從督促雙方共同積極履行法規義務、促成建築產業興順並兼顧鄰房權利和諧、從市府保障市民權益、從市議會為民發聲、從立法應著眼預防等多重理由，建議《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之提出，應修正為「應」而非「得」之責任標準。

亦即，12條第1項之規定，應修正為「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於申報開工時，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以利界定將來鄰房損壞之責任」。

據此，本席保留發言權，在此向大會提出以上陳明，請大會公決。

3、大會議決：

(1)本案保留。

(2)請工務局備妥各縣市作業程序及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於下次會提送本會審議。

(二)審議各委員會議案

1、討論民政委員會議案(計16案：民政議提1-16)

大會議決：均為照審查意見通過。

2、討論財經委員會議案(計1案：財經議提1)

(1)大會議決：

照本會108年1月22日「市長專案報告—房屋稅凍漲」大會決議通過。大會決議如下：①為回應黃偉哲市長提出房屋稅凍漲口號，臺南市政府應儘速成立新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並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定。②立即凍漲108年房屋稅，也就是今年5月即將開徵107年之房屋稅。③就106-108年已調漲房屋稅並回溯至民國90年7月1日設籍部分取消違法回溯予以重行評定，如有必要則修正之前公告，還稅於民。④針對109年後連續3年的房屋稅，重新檢討房屋標準單價核算基準，除了105年7月1日前領得使照房屋取消回溯降為0%以外，105年7月1日以後領得使照房屋訂出合理減稅方案。⑤臺南市政府應比照台北市就「單一旦自住」自用住宅免稅額稅率，重新檢討再行調降。⑥嗣後本會議員出席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後，應將內部資料給予全體議員，以利市政監督。

(2)其他事項：

如臺南市政府函請本會推薦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林志聰議員建議由本會國民黨與無黨籍(含時代力量及台聯)議員各推薦1人，請有意願參加者登記後抽籤產生。

3、討論教育委員會議案(計13案：教育議提1-13)

大會議決：均為照審查意見通過。

4、討論建設委員會議案(計13案：建設議提1-13)

大會議決：除建設議提4號案外，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設議提4號案：照案通過。

5、討論保安委員會議案(計12案：保安議提1-12)

大會議決：均為照審查意見通過。

6、討論工務委員會議案(計33案：工務議提1-33)

大會議決：均為照審查意見通過。

7、民政委員會報告案

(1) 社會局家防中心面對婦女孩童生命之保全，呂維胤議員建議其相關職務應提高職等，俾吸引優秀公務員擔此重擔。

(2)討論民政委員會報告案(計1案：虐童事件處理及防治專案報告)

大會議決：照會議結論通過。

四、臨時動議(計5案：臨時動議1-5)(詳本會議案系統或決議案)

(一)臨時動議1

1、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2、其他事項：本會絕不會拖延中央補助款墊付時程，臺南市政府按程序送請審議，本會將立即召開臨時會，無時效性問題。

(二)臨時動議2

大會議決：(一)照案通過。(二)召集人由蔡育輝議員、楊中成議員、林易瑩議員、及民進黨、無黨各選出1位組成。

(三)臨時動議3

大會議決：照本會108年1月22日「市長專案報告—房屋稅凍漲」大會決議通過。大會決議如下：(一)為回應黃偉哲市長提出房屋稅凍漲口號，臺南市政府應儘速成立新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並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定。(二)立即凍漲108年房屋稅，也就是今年5月即將開徵107年之房屋稅。(三)就106-108年已調漲房屋稅並回溯至民國90年7月1日設籍部分取消違法回溯予以重行評定，如有必要則修正之前公告，還稅於民。(四)針對109年後連續3年的房屋稅，重新檢討房屋標準單價核算基準，除了105年7月1日前領得使照房屋取消回溯降為0%以外，105年7月1日以後領得使照房屋訂出合理減稅方案。(五)臺南市政府應比照台北市就「單一旦自住」自用住宅免稅額稅率，重新檢討再行調降。(六)嗣後本會議員出席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後，應將內部資料給予全體議員，以利市政監督。

(四)臨時動議4

大會議決：送市府研辦。

(五)臨時動議5

大會議決：照本會108年1月22日「市長專案報告—房屋稅凍漲」大會決議通過。大會決議如下：(一)為回應黃偉哲市長提出房屋稅凍漲口號，臺南市政府應儘速成立新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並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定。(二)立即凍漲108年房屋稅，也就是今年5月即將開徵107年之房屋稅。(三)就106-108年已調漲房屋稅並回溯至民國90年7月1日設籍部分取消違法回溯予以重行評定，如有必要則修正之前公告，還稅於民。(四)針對109年後連續3年的房屋稅，重新檢討房屋標準單價核算基準，除了105年7月1日前領得使照房屋取消回溯降為0%以外，105年7月1日以後領得使照房屋訂出合理減稅方案。(五)臺南市政府應比照台北市就「單一旦自住」自用住宅免稅額稅率，重新檢討再行調降。(六)嗣後本會議員出席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後，應將內部資料給予全體議員，以利市政監督。

五、其它事項

請各委員會召開議案審查會時通知有提案之議員列席說明，並請議事組錯開排定各委員會審查議案時間。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 虐童事件處理及防治 專案報告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3樓議事廳

出席議員：

副議長林炳利、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郭清華、李啓維、郭鴻儀、王家貞、沈震東、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黃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林志聰、陳怡珍、楊中成、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吳禹寰、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尤榮智、洪玉鳳

列席官員：

許育典副市長、社會局黃志中局長、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郭元媛科長、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鄭妙君主任、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施清發科長、警察局黃宗仁局長、婦幼警察隊代理隊長杜淑錚隊長、少年警察隊吳順發隊長、第五分局陳錦文分局長、教育局鄭新輝局長、學輔校安科林義順科長、民政局顏振標局長、區里行政科陳文琪科長、衛生局陳怡局長、疾病管制科蔡玲珊科長、心理健康科吳桂琳科長、國民健康科彭麗玲秘書。

主席：召集人陳怡珍議員

專門委員：林河松

記錄：蔡佳蓉

專案報告：

虐童事件處理及防治專案報告

會議結論：

- 一、請市府整合各局處資源(社會局、民政局、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加強落實里鄰通報，主動關懷高風險族群子女，增加完善托嬰幼兒照顧資源，以降低家庭風險因子，並及時援助兒童免於受虐。
- 二、請市府增加專業社工人力，保障社工安全，增加編列社工超時加班費，並改善社工低工資回捐問題。
- 三、請市府儘速訂定兒少保護自治條例、家暴防治自治條例。
- 四、請市府訂立台南市社會安全網精進任務小組。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 民政委員會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二、地點：本會 4 樓第一審查室
- 三、參加人員：詳如出席人員簽到單
- 四、會議主持人：召集人蔡蘇秋金議員
- 五、記錄：蔡佳蓉
- 六、會議結論：詳如提案審查報告書
議員提案共 16 案。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審查報告書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議提1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林易瑩 許又仁 陳昆和	提請臺南市政府研議一級原住民專責機關設立並提出設立時程計畫。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民政	議提2	蔡淑惠 許至椿 林阳乙 曾培雅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興建怡平里活動中心，以提供怡平里里民一處生活休閒與照護安親的處所，保障里民身心靈的健康與需求。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民政	議提3	陳怡珍	有關台南市去年進行里鄰整編，縮減近5000位鄰長，導致卸任鄰長無法領取春節慰問金1000元乙案。本席建請台南市政府照常發放春節慰問金，鼓勵第一線工作人員士氣，以照顧基層鄰長之辛勞。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民政	議提4	陳怡珍	有關台南市北區中樓里社區活動中心位置不便、空間有限，盼新建中樓里活動中心乙案。本席建請台南市政府儘速規劃草案，並協助向臺灣鐵路管理局標租相關土地，以提供居民休憩空間，大幅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民政	議提5	沈震東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建請民政局將臺南市經鄰里編組及調整後，全臺南多處里轄區內有閒置之里活動中心，提請增設運動器材，成為區里鄰運動中心。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6	許至椿	臺南市中西區大南進學里活動中心外牆室內裝修工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民政	議提7	蔡淑惠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興建光明里活動中心，提供給里民一個安心活動的場所。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民政	議提8	沈震東 林易瑩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建請臺南市殯葬管理所之和平堂建設電子輓聯。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9	林美燕	建請市府針對南區大成里、文華里活動中心，建物老舊失修、設備老舊、油漆剝落等問題改善，以提供社區民眾更優質的活動場所。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民政	議提10	陳怡珍	有關台南市北區大和里長期沒有活動中心供里民使用乙案。本席建請台南市政府將大和公園申請改建為多目標使用，以興建大和社區活動中心，作為里民多元運用的空間。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民政	議提11	曾信凱 許至椿	請市府施行本市65歲以上老人免繳健保費。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與民政15號案合併辦理)
民政	議提12	黃麗招 陳昆和 許又仁	長安社區活動中心重新建案。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民政	議提13	黃麗招 陳昆和	請於安南區設立親子兒童館。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民政	議提14	林易瑩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建請市府於永康區設立親子館。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民政	議提15	蔡秋蘭	建議65歲以上長者免繳健保費，健全老人社會福利。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與民政11號案合併辦理)
民政	議提16	李偉智	建請市府編列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工作協助費)每人每月新台幣2,000元，提請審議。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 財經委員會議案審查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 二、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4 樓第 2 審查室
- 三、主席：王召集人家貞
- 四、出席議員：王錦德、許至椿
列席議員：Ingay Tali 穎艾達利、沈家鳳
- 五、列席官員：財政稅務局局長陳柏誠、主計處處長陳淑姿
- 六、記錄：林亮州
- 七、審查意見：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審查意見
財經	議提 1	林宜瑾、林志聰、劉米山、李宗翰、 沈家鳳、蔡蘇秋金、陳秋宏、李偉智、 林志展、陳碧玉、王錦德、郭清華、 沈震東、邱莉莉、李啟維、呂維胤、 蔡筱薇、蔡旺詮、鄭佳欣、郭鴻儀、 楊中成、谷暮·哈就、黃麗招、 許又仁	為減輕市民稅負以 順應民意，建請財 稅局取消舊屋漲 稅、降低新屋調幅。	提請大會討論。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 教育委員會議案審查紀錄

時間：108年1月22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4樓第1審查室

主席：李啓維議員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李啓維、蔡育輝、李中岑、沈震東、許又仁、沈家鳳、林美燕、Ingay Tali）

列席人員：如簽到簿（教育局鄭新輝局長、鄭豪志督學）

專門委員：洪丁仁

記錄：劉貞秀

第3屆第1次臨時會教育委員會議案審查報告書(議員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教育	議提 1	李啓維	改正課文以安民心。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議提 2	蔡育輝	建請教育局協助新民國小修復音樂館演藝廳屋頂漏水及聽眾席座椅汰換乙案。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 3	蔡育輝	建請教育局協助太子國中柔道訓練教室之柔道墊增設、補強乙案。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 4	沈震東 Ingay Tali	建請市政府教育局研議針對停徵教育替代役及公共行政替代役造成的校園安全的缺口，提出應對方案。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 5	林美燕	建請市府將體育處升格為體育局，以增加運動產業發展、爭取國際賽事，帶動運動人口。	1. 本案與教育議提第11號案併案辦理。 2.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 6	林美燕	建請市府針對體育園區推手運動場，善加規劃，以提升競技運動環境完善。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 7	林美燕	建請市府針對南區大成里學區了解地方民情，重新調整。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 8	沈震東	建請臺南市府教育局將五條港里及淺草里國中學區移至建興國中。	照案通過。

第3屆第1次臨時會教育委員會議案審查報告書(議員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教育	議提 9	陳怡珍	有關臺南市北區立人國小幼兒園園舍老舊盼新建乙案。本席建請臺南市政府改造全新之園舍，提供良好幼教環境，並增加班級數，以減輕家長的育兒負擔。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 10	林宜瑾	強化本市棒運發展，建請教育局成立大灣中學棒球校隊。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議提 11	林宜瑾	建請市府將體育處升格為體育局，增加體育單位編制及資源。	1. 本案與教育議提第5號案併案辦理。 2.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 12	李宗翰 沈家鳳	仙草國小關嶺分校 PU 跑道諸多破損，擔心學生安全問題，建請教育局儘速修復。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 13	李啓維	請調高本市各體育單項比賽裁判費為1200 元。	照案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 建設委員會議案審查紀錄

時間：民國108年1月24日（星期四）上午11時

地點：本會4樓第4審查室

出席委員：林阳乙議員、尤榮智議員、方一峰議員、周奕齊議員
蔡筱薇議員、楊中成議員、吳通龍議員、周麗津議員
鄭佳欣議員

列席議員：許又仁議員、吳禹寰議員、李啓維議員

列席人員：農業局李朝塘局長、經濟發展局蕭富仁代理局長
衛生局陳怡局長、環保局林淵淙局長
周志勳技正、吳建德專門委員

主席：林阳乙議員

一、審查事項：審查有關提案。

二、審查意見：如審查議案報告書。

散會：上午11時40分

記錄：郭奇榮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備註
建設	議提 1	曾信凱 周奕齊 許至椿	建請市府針對玉井芒子芒段 29-12、29-23 號，鋪設柏油，以利民眾通行。	照案通過
建設	議提 2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逕行轉正農民基本資料卡，以加強政府便民服務，避免廣大農民因市府里鄰整併而造成權益受損。	照案通過
建設	議提 3	許又仁 杜素吟 吳禹寰 李宗翰 Ingay Tali 穎 艾達利	行政院推行「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政策針對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居民收入等因素將臺南市共 13 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為求加速臺南發展與地方創生，建請臺南市政府盡快成立「臺南地方創生專戶」並成立專案小組協助計畫運行。	函送市府研辦
建設	議提 4	許又仁 陳怡珍 林易瑩Ingay Tali穎艾達利	鑑於本市龍崎區牛埔之泥岩惡地（月世界）地形，有獨特地形、地質意義，可展現自然地景的多樣性，近來環保團體並在周邊更發現眾多的保育類野生動物，展現了生物多樣性。特建請臺南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指定該區域及周邊相關區域為「暫定自然地景」並即刻進行評估審議，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龍崎廠相關工程之進行並應即刻停止，以防該地的自然地景遭受嚴重破壞而無法回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移請大會討論
建設	議提 5	鄭佳欣	建請市府農業局妥善規劃完善農業政策，且與相關單位合作並派員實地勘查，確實了解農民現況及需求，以給予實質協助，並於本年度內提出一套完善農業政策，並向大會報告!!	照案通過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備註
建設	議提 6	林美燕	請市府教育局、社會局、環保局等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或現有預算用在校園、幼稚園空汙防止上，應該以【室內及戶外】的觀點全面建置。	照案通通
建設	議提 7	邱莉莉	建請環保局於四月底前執行「忍者龜溝渠全面清疏計畫」，將臺南市全市行政區人口密集住宅區，做全市側溝清理並清除孳生源及噴藥作業。	照案通通
建設	議提 8	李啟維	政府應增開放釣魚以利休閒。	函送市府研辦
建設	議提 9	李啟維	三鯤鯓港務公司圍牆應儘速拆掉。	函送市府研辦
建設	議提 10	林美燕	請環保局整合廚餘回收業者，協就餐飲同業處理廚餘。	照案通通
建設	議提 11	李偉智	建請環境保護局即刻清除新化區羊林里垃圾掩埋場停場後復育作業中使用之腐土，提請審議。	函送市府研辦
建設	議提 12	蔡筱薇	匯整提出中國華為產品對公務、產業資安負面影響之現況與評估報告。	函送市府研辦
建設	議提 13	方一峰	建設改善北門區保安養殖生產區、海埔養殖生產區之中央道路工程。	照案通通

保安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10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開 會 事 由	保安委員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審查會議
地 點	本會四樓第四審查室
出列席人員	如簽到簿
會議 紀錄	會議結論： 議員提案： 一、第 3、6、10 號案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二、第 1、2、4、5、7、8、9、11、12 號案審查意見：函送市府研辦。

第3屆第1次臨時會各委員會審查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保安	議提 1	張世賢 許至椿	建請儘速規劃六甲、東山、白河、後壁等區（即大新營生活圈臺一線東，簡稱大白河生活圈），高鐵接駁車行駛規劃案。	函送市府研辦
保安	議提 2	方一峰	建請規劃大北門區（西港、佳里、七股、學甲、北門）六區，高鐵公車接駁、行駛規劃案。	函送市府研辦
保安	議提 3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沈震東 李宗翰	提請設定便民之拖吊查詢專線或納入1999專線，以利市民查詢，並精進拖吊資料入庫之時程效率。	照案通過
保安	議提 4	方一峰	建請增設佳里區仁愛路閃光黃燈號誌。	函送市府研辦
保安	議提 5	沈震東	建請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增設西門路四段、立賢路一段交叉路口之T-bike站點。	函送市府研辦
保安	議提 6	林宜瑾	建請交通局加速鐵路地下化北延永康及新市高架化進度。	照案通過
保安	議提 7	林燕祝	建請市府交通局與國有財產局進行協商，針對位於臺南市永康區兵北段283-1、283-5地號土地，改建為公有收費停車場，以創造市府與市民雙贏的局面。	函送市府研辦
保安	議提 8	蔡筱薇 呂維胤	於臺南地方法院周遭設置T-bike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函送市府研辦

第3屆第1次臨時會各委員會審查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保安	議提 9	邱莉莉	建請市府交通局於中西區民權路吳園舊公會堂，增加設立T-Bike公共自行車站，以方便遊客於臺南市立美術館啟用後，能便捷中西區、北區各文化園區間之旅遊交通。	函送市府研辦
保安	議提 10	李偉智	為符合黃偉哲市長選前政見，請觀光旅遊局針對新化168旅遊路線、活化虎頭埤風景區，提觀光活化政策。	照案通過
保安	議提 11	陳秋宏	建請交通局針對麻豆往永康奇美醫院間之路線安排直達車，方便當地居民前往就醫。	函送市府研辦
保安	議提 12	陳碧玉	請交通局研擬安定國小至永康奇美醫院之直達車。	函送市府研辦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工務委員會 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108年1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地 點：本會4樓第4審查室

主 席：召集人盧崑福議員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專門委員：梁素娟

記 錄：張嘉晏、李佳蓉

審查意見：詳審查意見報告書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工務委員會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審查意見
工務	議提1	吳通龍	請儘速遷移下營區上帝廟前街道兩側路樹及路燈，並重鋪該路面，以維護當地交通及居民人身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2	陳怡珍	台南市北區北安路一段176巷21弄長期為無尾巷，導致里民進出不便，影響社區發展，建請台南市政府應儘速打通，完成開闢計畫，以維護市民權益。	照案通過
工務	議提3	張世賢	建請市府儘速重新創鋪白河區南89線(玉豐到詔安段)、南89-1線(玉豐到埤斗子段)、南92-1線(三間厝至洪厝溪州段)、南94線(大同路庄內至五汴頭段)，以利人車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4	林易瑩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沈震東	建請市府修繕台南市永康區永康公園之公共設施及安全防護設施。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5	林美燕	建請市府針對南區新建路39巷道路排水不及等問題，改善沿線區域排水系統。	照案通過

工務	議提 6	林美燕	建請市府針對文華里永華橋(南二公園)多處護欄鏽蝕破損等問題，立即檢討重新改善。	照案通過
工務	議提 7	李啟維	請儘速開闢 SE-27-10M 計畫道路。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8	李啟維	請儘速開闢灣裡松安里公兒 S37 公園。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9	蔡秋蘭	建請市府辦理將軍區台 19 線(由忠嘉里至苓仔寮里苓和)道路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工務	議提 10	蔡秋蘭	建請市府辦理南 45-1 線(由 45 線起經西港區金砂里新寮至佳里區鎮山宮)道路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工務	議提 11	方一峰	建請整治佳里區嘉福社區下營中排護岸排水工程。	照案通過
工務	議提 12	許至椿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儘速開闢開元路 183 巷(MH-195-8M)都市計畫道路，以利交通。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13	李鎮國	請台南市政府優先開闢永康區復興國小 12 米都市計畫道路直通復國路，以便利人車及學生安全。	照案通過
工務	議提 14	林宜瑾	建請市府應加強老舊箱涵及下水道的養護，並應偕同自來水公司加速老舊管線汰換。	照案通過
工務	議提 15	林志聰	建請市府辦理新化南 173 線區到羊林礁坑路面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工務	議提 16	林志聰	建請市府辦理新化區南 169 線 3.9K-4.3K 道路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工務	議提 17	蔡筱薇 陳秋宏 李宗翰	建請市府辦理台南大內區內郭里 56 號水門旁內郭抽水站新設工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18	林燕祝	建請市府將永康區中華路 154 巷之柏油路面進行重新翻修，以保障民眾往來通行之安全。	照案通過
工務	議提 19	林燕祝	建請市府將永康區中華路 134 巷往東至永仁高中前（即忠孝路 195 巷）之柏油路面進行重新翻修，以保障民眾往來通行之安全。	照案通過

工務	議提 20	林燕祝	建請市府將永康區中山北路 264 巷 174 弄至 264 巷 280 號間之柏油路面進行重新翻修，以保障民眾往來通行之安全。	照案通過
工務	議提 21	林燕祝	建請市府將永康區鹽中街與洲尾路間之鹽行路柏油路面進行重新翻修，以保障民眾往來通行之安全。	照案通過
工務	議提 22	林燕祝	建請市府水利局針對永康區大同街 715 巷 15 號增設沈水式抽水機或進行排水設施之修繕，以解決該地區淹水問題並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照案通過
工務	議提 23	林燕祝	建請市府水利局針對永康區中山南路 471 巷增設沈水式抽水機或進行排水設施之修繕，以解決該地區淹水問題並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照案通過
工務	議提 24	林燕祝	建請市府水利局針對永康區永明街增設沈水式抽水機或進行排水設施之修繕，以解決該地區淹水問題並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照案通過
工務	議提 25	林燕祝	建請市府水利局針對永康區永大二路 84 號增設沈水式抽水機或進行排水設施之修繕，以解決該地區淹水問題並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照案通過
工務	議提 26	李宗翰 沈家鳳 陳秋宏 Ingay Tali 穎 艾達利	建請市府辦理龜子港排水改善方案工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27	李宗翰	「後壁區南 74 區道鐵路以東段闢建工程」之鐵路平交道無法配合道路同步拓寬，建請市府檢討未來與其他單位合作同步規劃流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28	李宗翰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柳營區重溪里、篤農里與東山區聖賢里田尾部落之區道 81 線重溪橋」改建工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29	邱莉莉	懇請市府針對北區 33 個社區公園進行總體檢，並逐年編列預算改善其環境與更新設施，以提供社區里民一處安全良好的休憩環境。	一、工務議提 32 號案併本案 二、請市府針對全台南市社區公園進行總體檢
工務	議提 30	林美燕	請台南市政府極力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並提出興建進度及時程表，以落實照顧租屋族群。	照案通過
工務	議提 31	李宗翰	建請市府將台糖鐵道（後壁-新營-鹽水路段）活化為自行車道，規劃完整大新營地區自行車道及維護周邊環境，提升觀光質量及經濟發展。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32	黃麗招 李偉智 郭鴻儀 蔡淑惠 洪玉鳳 盧崑福	為保障市民休憩品質及使用安全，建請市府對全市社區公園進行總體檢，提出整體規劃檢討方案，並編列經費逐步改善，使市民享有安全優質之休憩環境。	一、本案併工務議提 29 號案 二、請市府針對全台南市社區公園進行總體檢
工務	議提 33	盧崑福	請廢除台南市安平區効忠街1之1號至1之13號及延平街26號之都市計畫道路。	請市府函轉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 法規委員會審查提案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會4樓第2審查室

主席：許至椿議員、陳昆和議員

出席委員：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沈震東議員、林美燕議員

列席人員：(工務局-蘇金安局長、鄒譽名主任秘書、簡莉莎課長)、(法制處-陳月端處長、朱瑞麟專門委員、葉安晉科長、林國禎編審、王于丰科員、林明正科員)

記錄：李靜娟

主席：宣布開會

一、審查事項

審查市府法規提案1件

二、審查意見

如審查報告書

散會：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星期四)上午12時45分

第3屆第1次臨時會法規委員會審查議案報告書

市府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審查意見
法規 市提	1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修正「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一、修正內容如下表。 二、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 三、修正通過。

附表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市府修正條文
第七條 受損戶經連續通知<u>三次</u>仍不接受鑑定者，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後，起造人得繼續施工並依法申領使用執照。 <u>前項通知應於鑑定日七日前通知鄰房所有權人，且每次通知時間應間隔七日以上。</u> <u>前二項</u>通知方式、報告書格式及相關事項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七條 受損戶經連續通知<u>二次</u>仍不接受鑑定者，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後，起造人得繼續施工並依法申領使用執照。 前項通知方式、報告書格式及相關事項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十二條 起造人或承造人<u>得於</u>申報開工時，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以利界定將來鄰房損壞之責任。 前項鄰房現況鑑定，鄰房經連續通知<u>三次</u>，仍不接受鑑定者，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鄰房所有權人因拒絕會同辦理現況鑑定，嗣後提出損鄰事件申訴者，並經第四條勘驗評估不影響公共安全者，主管機關不予列管，由陳情人自行循司法途徑解決。 申報開工時完成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於損鄰事件發生時，鑑定單位辦理施工後損壞鑑定，應參考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之內容，提出因本工程施工所造成之損壞修護費用。	第十二條 起造人或承造人<u>於得</u>申報開工時，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以利界定將來鄰房損壞之責任。 前項鄰房現況鑑定，鄰房經連續通知<u>二次</u>，仍不接受鑑定者，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鄰房所有權人因拒絕會同辦理現況鑑定，嗣後提出損鄰事件申訴者，並經第四條勘驗評估不影響公共安全者，主管機關不予列管，由陳情人自行循司法途徑解決。 申報開工時完成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於損鄰事件發生時，鑑定單位辦理施工後損壞鑑定，應參考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之內容，提出因本工程施工所造成之損壞修護費用。

貳、決議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0876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政	1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林易瑩、許又仁、陳昆和	沈震東、杜素吟、尤榮智、 林美燕、陳秋宏、沈家鳳、 蔡育輝、陳碧玉、吳禹寰、 鄭佳欣、李啓維、郭鴻儀
案 由	提請臺南市政府研議一級原住民專責機關設立並提出設立時程計畫。		
說 明	1.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 日原民綜字第 10400350762 號函釋前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係指以原住民族事項為主要掌理事項之一級機關或單位。 2. 臺南市自 2010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為直轄市以來，迄今尚未依前揭規定設立一級專責原住民事務機關，僅以民族事務委員會下轄之「原住民族科」權代，顯失直轄市政府依法應有作為與格局。致本市原住民事務之組織人力與預算規模多年受限，原住民族市民之權益亦深受不利影響。3. 提請臺南市政府研議一級原住民專責機關設立並提出設立時程計畫。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0877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民政	2	蔡淑惠、許至椿、 林阳乙、曾培雅	尤榮智、方一峰、蔡育輝、 張世賢、周奕齊、周麗津、 林宜瑾、吳禹寰、王錦德、 李中岑、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興建怡平里活動中心，以提供怡平里里民一處生活休閒與照護安親的處所，保障里民身心靈的健康與需求。		
說明	1. 怡平里活動中心原位於怡平路平通市場，於 107 年 1 月被市府收回，改建為大台南智慧交管中心，里民屢次抗議，卻遭市府漠視。 2. 原里活動中心內設置有弱勢安親照護以及桌球等相關運動設備，以照顧里內弱勢家庭讓其無後顧之憂，並提供里民一處運動休閒交誼場所。 3. 怡平里全里戶數 2016 戶，里民人口數 5006 人，屬於中大型區里，因此對於里活動中心的需求殷切，建請市府儘速規劃興建怡平里活動中心，滿足里民殷殷期盼，還給里民一個活動中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0878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民政	3	陳怡珍	蔡旺詮、鄭佳欣、林美燕、林志聰
案由	有關台南市去年進行里鄰整編，縮減近 5000 位鄰長，導致卸任鄰長無法領取春節慰問金 1000 元乙案。本席建請台南市政府照常發放春節慰問金，鼓勵第一線工作人員士氣，以照顧基層鄰長之辛勞。		
說明	台南市去年進行里鄰整編，由現行 752 里調整為 649 里，1 萬 4730 鄰調整為 9660 鄰，全市共減少了 103 個里，縮減近 5000 位鄰長。但這些鄰長依舊有推動地方鄰里工作的事實，對於公共事務頗有貢獻，為民服務之辛勞不可小覷。不能因為里鄰整併，就失去領取春節慰問金的資格。此舉失去慰勞地方基層服務人員的意義。 爰此，本席建請台南市政府照常發放甫卸任的鄰長春節慰問金，鼓勵第一線工作人員士氣，以照顧基層鄰長之辛勞。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0879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民政	4	陳怡珍	蔡旺詮、鄭佳欣、林美燕、林志聰、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案由	有關台南市北區中樓里社區活動中心位置不便、空間有限，盼新建中樓里活動中心乙案。本席建請台南市政府儘速規劃草案，並協助向臺灣鐵路管理局標租相關土地，以提供居民休憩空間，大幅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說明	台南市北區中樓里社區活動中心，位於開元市場四樓，不僅位置不便、空間有限，亦非位於中樓里內，導致里民若有空間需求，只能前往遠處，使用率不高。現臺灣鐵路管理局欲標租中樓里內之東豐段 1242、1242-1 地號部分土地，當地居民期盼可新建作為里活動中心使用。 爰此，本席建請台南市政府協助向臺灣鐵路管理局標租土地，並提出中樓里活動中心規劃草案，以造福鄉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0880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民政	5	沈震東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沈家鳳、鄭佳欣
案由	建請民政局將臺南市經鄰里編組及調整後，全臺南多處里轄區內有閒置之里活動中心，提請增設運動器材，成為區里鄰運動中心。		
說明	一、臺南市經鄰里編組及調整後，全臺南有多個里的轄區內有兩所以上的里活動中心，由里長與區公所協商管理權後，使轄區內一所活動中心由里長管理，其餘里活動中心由當地區公所統一管理，並活化活動中心功能。 二、里活動中心是許多里民休憩活動的地方，建議由區公所管理的里活動中心，增設運動設施及器材，成為區里鄰運動中心，以促進國人運動健康之習慣。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0881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民政	6	許至椿	林炳利、蔡育輝、郭鴻儀、張世賢 許又仁、方一峰、尤榮智
案由	臺南市中西區大南進學里活動中心外牆室內裝修工程。		
說明	一、該活動中心為二樓建物，漏（滲）水情況嚴重，造成內外牆樓梯間及廁所等公共空間有壁癌的現象。 二、另舞台布幕老舊脫落，門窗及設備老舊極需更換。 三、該活動中內外漏水造成場地濕滑，除民眾使用不便外，亦有安全上之疑慮。		
辦法	建請民政局辦理專案經費施作，打除室內外牆壁整修，確保牆面形成防水層不再漏水，舞台布幕、門窗及設備老舊更換，以提供民眾安全舒適之活動空間。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0882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政	7	蔡淑惠	尤榮智、吳禹寰、鄭佳欣、蔡育輝、 陳昆和、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 林燕祝、林美燕、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興建光明里活動中心，提供給里民一個安心活動的場所。		
說 明	1. 光明里活動中心之建物空間原為幼稚園所使用之空間，因此空間使用規劃上不符合實際需求且年久老舊。 2. 原里活動中心內設置有里辦公室、接待室以及研習教室等，以作為社區里民相關成人教育研習課程之用。 3. 然因目前空間不足，致使無法提供其他空間與設備給當地里民進行相關休閒活動之用，且無法提供大型空間給當地里民舉辦大型集會。 4.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興建光明里活動中心，提供給里民一個適宜且安心活動的場所。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0883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民政	8	沈震東 林易瑩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沈家鳳、陳秋宏
案由	建請臺南市殯葬管理所之和平堂建設電子輓聯。		
說明	一、有鑑於電子輓聯有效表達各級機關團體對家屬之心意。 二、電子輓聯可達到環保之效益，更可以表達對往生者之追憶。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0884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政	9	林美燕	蔡育輝、林燕祝、尤榮智、 蔡淑惠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南區大成里、文華里活動中心，建物老舊失修、設備老舊、油漆剝落等問題改善，以提供社區民眾更優質的活動場所。		
說 明	茲因南區大成里、文華里活動中心，建物老舊年久失修，設備老舊、油漆剝落等問題，建請相關單位立即改善，以提供社區民眾更優質的活動場所。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0887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民政	10	陳怡珍	蔡旺詮、鄭佳欣、林美燕、林志聰、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案由	有關台南市北區大和里長期沒有活動中心供里民使用乙案。本席建請台南市政府將大和公園申請改建為多目標使用，以興建大和社區活動中心，作為里民多元運用的空間。		
說明	北區大和里原屬大港里，劃分為兩里後長期沒有活動中心供里民使用。里民若有空間需求，只能前往隔壁的大港里活動中心，導致里民的使用機率不高，難以尋覓週遭能集會的場所。如今長照 2.0 政策上路後，民眾期盼有活動中心來幫忙照顧長輩，希望在大和公園空地興建活動中心。 爰此，本席建請台南市政府將大和公園申請改建為多目標使用，以興建大和社區活動中心，提供在地居民優質生活休憩空間。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0888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政	11	曾信凱、許至椿	周奕齊、杜素吟、吳禹寰、 謝龍介、林阳乙、盧崑福
案 由	請市府施行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繳健保費。		
說 明	少年繳稅金、老來享福利，老人家辛苦了大半輩子，政府有義務要讓老人退休後生活更加安定、健康有尊嚴的生活以宏揚敬老美德，維護老人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利，增進老人福祉。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與民政 15 號案合併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0889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民政	12	黃麗招 陳昆和 許又仁	郭鴻儀、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李宗翰、蔡筱薇
案由	長安社區活動中心重新建案。		
說明	臺南市安南區長安社區活動中心建立於民國 76 年，建齡已達 32 年，鋼筋鏽蝕外漏，混凝土剝落、窗框變形，因經專業評估，建物未達耐震合格標準，如欲做結構補強經費偏高，且未來還需陸續修繕建物主體相關設備，計算後與重建經費差距甚小，加上該處為長安社區民眾團體活動及社會福利工作站地點，使用率極高，建請將長安活動中心拆除重建。		
辦法	如說明。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0890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民政	13	黃麗招 陳昆和	郭鴻儀、李宗翰、蔡筱薇、許又仁、 Ingay Tali 穎艾達利、林易瑩
案由	請於安南區設立親子兒童館。		
說明	安南區於 108 年有 1 萬 1742 名 0-5 歲學齡前兒童，出生率為全台南第二高，基於未來安南區周邊環境發展性（南科、科工區、新吉工業區等等大型工業區業者進駐發展），可以想見安南區人口移入將會逐年升高，兒童出生率亦會提升，但安南區缺乏友善兒童發展空間，建請爭取於安南區設立大型親子兒童館，打造友善育兒環境，目標提供學齡前兒童適齡的遊戲活動空間及設施與家長親職課程，讓親子享有安全、舒適環境。		
辦法	建議第一座可否先會勘 4 月 13 日開館的台江文化中心。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0891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民政	14	林易瑩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許又仁、沈震東
案由	建請市府於永康區設立親子館。		
說明	永康區每年約有 2000 名新生兒出生，是台南各行政區之冠。但缺乏適合親子活動之公共空間，大雨、烈日時之室內活動空間更是付之闕如，故建請市府於永康區設立親子館，以保障親子使用公共空間之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0888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民政	15	蔡秋蘭	沈震東、郭清華、李啟維、 沈家鳳
案由	建議 65 歲以上長者免繳健保費，健全老人社會福利。		
說明	少年繳稅金、老來享福利，這是先進國家應有的社會制度。然而，比照其他五都，照顧老人健康的健保制度，健保費皆由市府吸收，卻只有台南市 65 歲以上長者仍得繳交健保費，對於經濟狀況較差的長輩來說，每月是不小負擔，感覺比其他五都矮了一大截，也讓人為長輩心疼。 市政府有義務要讓老人退休後生活更加安定、健康有尊嚴，提供長輩更優質生活。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與民政 11 號案合併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0892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民政	16	李偉智	沈震東、郭清華、李啓維、 沈家鳳
案由	建請市府編列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工作協助費)每人每月新台幣 2,000 元，提請審議。		
說明	1. 鄰長是基層最重要的第一線幹部，雖為無給職人員，但平日處於市政最前線，長期為民服務，在許多市政宣導資料之分送、睦鄰互助、守望相助之協助推動、里內環境清潔之協助推動、緊急災害之反映及協助救助、社會福利及急難救助等等市政，工作繁重辛苦，都需仰賴基層鄰長與里長、市府團隊共同打拼。 2. 本席要求市府重視鄰長福利，增加交通補助費，比照北、高 2 市，編列鄰長每人每月 2,000 元交通費，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期為大台南的永續發展共同努力。		
辦法	建請市府依基層建設暨精神倫理活動補助計畫經費，增列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工作協助費)每人每月新台幣 2,000 元。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專案報告案

類別	編號	報告單位	報告事項	會議結論	大會決議
民政委員會	1	臺南市政府	虐童事件處理及防治	一、請市府整合各局處資源(社會局、民政局、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加強落實里鄰通報，主動關懷高風險族群子女，增加完善托嬰幼兒照顧資源，以降低家庭風險因子，並及時援助兒童免於受虐。 二、請市府增加專業社工人力，保障社工安全，增加編列社工超時加班費，並改善社工低工資回捐問題。 三、請市府儘速訂定兒少保護自治條例、家暴防治自治條例。 四、請市府訂立台南市社會安全網精進任務小組。	照會議結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南議財經字第 1080001036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財經	1	林宜瑾、林志聰、劉米山、李宗翰、沈家鳳、蔡蘇秋金、陳秋宏、李偉智、林志展、陳碧玉、王錦德、郭清華、沈震東、邱莉莉、李啟維、呂維胤、蔡筱薇、蔡旺詮、鄭佳欣、郭鴻儀、楊中成、谷暮·哈就、黃麗招、許又仁	
案 由	為減輕市民稅負以順應民意，建請財稅局取消舊屋漲稅、降低新屋調幅。		
說 明	一、「所得重分配」是政府的責任，透過「負擔能力原則」，讓有錢人多繳一點稅，讓政府能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務和公共建設。 二、台南市房屋稅超過三十年沒調整，甚至出現持有房屋稅金比持有機車還低的情形，也因此政府不得不調整房屋稅，以維持租稅公平及世代正義。 三、但因調整方法引起民怨，政黨必須服膺民意，也因此，呼籲市府順應民情，儘速針對房屋稅做出符合市民期待的調整。		
辦 法	一、針對 2016 年 7 月 1 日之前房屋，取消舊屋漲稅，讓稅基回復原狀（81%→0%）。 二、針對 2016 年 7 月 1 日以後房屋，雖比照全國維持調漲，但應降低新屋調幅（81%→54%）。		
審 查 意 見	提請大會討論。		

大 會 決 議	照本會 108 年 1 月 22 日「市長專案報告-房屋稅凍漲」大會決議通過。大會決議如下： (一) 為回應黃偉哲市長提出房屋稅凍漲口號，臺南市政府應儘速 成立新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並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定。 (二) 立即凍漲 108 年房屋稅，也就是今年 5 月即將開徵 107 年之房屋稅。 (三) 就 106-108 年已調漲房屋稅並回溯至民國 90 年 7 月 1 日設籍部分取消違法回溯予以重行評定，如有必要則修正之前公告，還稅於民。 (四) 針對 109 年後連續 3 年的房屋稅，重新檢討房屋標準單價核算基準，除了 105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使照房屋取消回溯降為 0%以外，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領得使照房屋訂出合理減稅方案。 (五) 臺南市政府應比照台北市就「單一且自住」自用住宅免稅額 稅率，重新檢討再行調降。 (六) 嗣後本會議員出席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後，應將內部資料給予全體議員，以利市政監督。
------------	--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0859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教育	1	李啓維	林宜瑾、陳碧玉、沈家鳳、沈震東、許又仁、李偉智、黃麗招、郭鴻儀、陳昆和
案由	改正課文以安民心。		
說明	本月 2 日習近平宣稱兩岸同文同種，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台灣必須接受「92 共識」、「一國兩制」，否則不排除武力解決，而本市所轄國高中社會及歷史科各版本課文所述，與習近平所言「同文同種、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相同，既錯誤又害己。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依據，中國已表示是開羅宣言，但這個宣言並未同意台灣交給中國。姑不論國際法，以歷史而言就不符史實，既不符史實就應改正，不是什麼意識型態問題。改正「開羅宣言」的課文前市長賴清德時就已定稿；而同種問題，馬偕醫院驗血權威林媽利醫師不認同。本市有充分理由拒絕中國恐嚇市民，應拿出辦法俾學子安心求學、市民安居樂業。 辦法：令教育局發給市轄國高中相關「課文改正稿（如附件）」，並追蹤考核。上屆議會建請中央改正上述錯誤課文之相關決議，應繼續執行。 附件：國高中課文改正稿 1943 年 12 月 1 日美、英、中 3 國發表開羅會議新聞公報（Press Communique），指出（1）同意對日作戰計畫，（2）決定朝鮮獨立，（3）堅持日本無條件投降。這 3 點是開羅會議 3 巨頭的共同目的（Common Purpose）。 有關日本領土的處分則有爭執，它們是（1）剝奪日本自一戰後在太平洋上所奪得的島嶼，（2）歸還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滿洲、台灣、澎湖列島，（3）驅逐日本以武力攫取之土地。其中，中華民國要求併吞滿洲、台澎的爭議尤大。羅斯福、邱吉爾反對，在新聞公報草稿，美國要求加上「3 國無拓展領土的意思」，邱吉爾更直截了當，把「滿洲、台澎歸還中華民國」刪掉，改為滿洲、台澎應由日本放棄。		

	最後妥協的結果，「滿洲、台澎歸還中華民國」在公報上只列為目的或議題(Purpose)，不是共同目的(Common Purpose)。1955年2月1日，邱吉爾在英國國答詢，就根據這個事實，拒絕接受開羅宣言(Cairo Declaration)把台灣交給中國。他表示，開羅宣言只是一個共同目的(Common Purpose)的聲明。 故1945年7月26日英、美、中發佈的波茨坦宣言，其第8條規定「開羅宣言之條件必須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的意思是，日本放棄包括台澎在內的所有海外領土，成為1951年9月8日舊金山和約第2條第2款日本放棄台灣及澎湖的基礎，中華民國對台澎沒有主權至此完全確定，1952年的台北和約第2條也承認。 關於兩岸同文同種，林媽利「圖解台灣血緣」指出，台灣漢人(閩南人、客家人)母系血緣在台超過6千年，不是真的「漢人」。而「唐山公」血緣，她的團隊研究，較多在1850年後，但很有限。因此她不認同課綱把台灣人當做中國人(原書第92頁)。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0860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2	蔡育輝	尤榮智、吳禹震、林燕祝、鄭佳欣、 蔡淑惠、謝龍介、郭鴻儀、王家貞、 Ingay Tali
案 由	建請教育局協助新民國小修復音樂館演藝廳屋頂漏水及聽眾席座椅汰換乙案。		
說 明	一、本市新營區新民國小音樂館演藝廳 86 年至今，歷經多次地震年久失修，屋頂漏水嚴重，影響教學品質。 二、聽眾席約 200 張折疊座椅，亦老舊破損，亟需汰換，建請教育局盡速協助學校改善，給予學效良好的教學環境。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0863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教育	3	蔡育輝	尤榮智、吳禹震、林燕祝、鄭佳欣、 蔡淑惠、謝龍介、陳昆和、郭鴻儀、 王家貞、Ingay Tali
案由	建請教育局協助太子國中柔道訓練教室之柔道墊增設、補強乙案。		
說明	本市新營區太子國中柔道訓練教室的柔道墊老舊損壞，且數量不足，對於學生使用時有安全上疑慮，建請教育局盡速協助學校改善，以利學校推廣柔道教學。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0864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教育	4	沈震東 Ingay Tali	沈家鳳、鄭佳欣
案由	建請市政府教育局研議針對停徵教育替代役及公共行政替代役造成的校園安全的缺口，提出應對方案。		
說明	一、有鑑於停徵教育服務替代役與公共行政替代役，依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及公共行政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12條，教育服務役及公共行政役直接勤務之一為協助維護校園安全，因此校園安全人力吃緊。 二、雖然教育局推行一校一警衛，但由於勞動基準法第30條規定，勞工每周工作時數為40小時，時數低於學生在校活動時間，也造成校園安全缺口。 三、爰此，建議推行一校兩警衛來增加校園安全人力及填補校園安全缺口。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0865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教育	5	林美燕	蔡育輝、林燕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體育處升格為體育局，以增加運動產業發展、爭取國際賽事，帶動運動人口。		
說明	茲因現階段體育處在人力、資源、編制有限的情況之下，沒有辦法做很好的發揮，建請將體育處升格為體育局，以利日後台南市在運動觀光經濟提升、運動產業推動、國際體育擴大交流、競技運動環境的完善，提升全民運動的普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1. 本案與教育議提第11號案併案辦理。 2.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0866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教育	6	林美燕	蔡育輝、尤榮智、蔡淑惠、林燕祝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體育園區推手運動場，善加規劃，以提升競技運動環境完善。		
說明	台南市推手單項運動屢得佳績，但因運動區域環境尚待改善，建請市府針對體育園區推手運動場，善加規劃，以提升競技運動環境完善，使運動場運動環境的完善，提供民眾完善休閒環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0867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教育	7	林美燕	Ingay Tali、黃麗招、許又仁、李宗翰、沈震東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南區大成里學區了解地方民情，重新調整。		
說明	一、大成里因里鄰調整後，1~5 鄰僅能就讀志開國小，導致住學校旁邊卻無法入學新興國小的情事發生。 二、建議教育局依地方民情重新調整學區劃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0868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教育	8	沈震東	林易瑩、陳秋宏、蔡筱薇、許又仁、沈家鳳
案由	建請臺南市府教育局將五條港里及淺草里國中學區移至建興國中。		
說明	有鑑於金城國中遷離中西區，與中西區眾多學子距離較遠，造成家長接送不便。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0869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教育	9	陳怡珍	鄭佳欣、王錦德、林志聰、Ingay Tali
案由	有關臺南市北區立人國小幼兒園園舍老舊盼新建乙案。本席建請臺南市政府改造全新之園舍，提供良好幼教環境，並增加班級數，以減輕家長的育兒負擔。		
說明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小擁有百年以上的歷史，原為第二公學校，經數度更名，由寶公學校、臺南市北區第一國民學校、到今天的立人國民小學。因此，校內幼兒園園舍已老舊不堪，影響幼兒學習環境，導致家長憂心。除此之外，學校位置位於市區，人口密集、方便家長接送，但僧多粥少，報名率高、中籤率低，導致家長難以讓孩子擠進公幼的窄門。 爰此，本席建請臺南市政府改造立人國小幼兒園全新園舍，並增加班級數，以提供完整健全之教保學習環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0870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教育	10	林宜瑾	王錦德、李宗翰、黃麗招、蔡筱薇、邱莉莉、鄭佳欣
案由	強化本市棒運發展，建請教育局成立大灣中學棒球校隊。		
說明	一、大灣中學有最好的條件來成立本市首支「完全中學棒球校隊」，可望成為文武雙全的台南棒運龍頭學校。 二、在國中端，能銜接永康永信國小校隊及社區棒球的棒運學子；在高中端，能對抗外縣市挖角青棒球員的情況，為台南留住優秀青棒選手。		
辦法	同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0871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教育	11	林宜瑾	郭清華、李啓維、黃麗招、王錦德、李宗翰、蔡筱薇、邱莉莉、鄭佳欣
案由	建請市府將體育處升格為體育局，增加體育單位編制及資源。		
說明	一、為打造全民運動的健康城市，強化本市運動競技選手競爭力，打造體育經濟春訓財等，應將體育處升格為體育局，增加人力編制及資源。 二、高雄市政府體育處於去年升格為「運動體育局」，共有64名編制人力，台南已成為唯一沒有體育局的直轄市。		
辦法	同案由。		
審查意見	1. 本案與教育議提第5號案併案辦理。 2.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0872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教育	12	李宗翰 沈家鳳	蔡筱薇、陳秋宏、沈震東、許又仁、 林易瑩、曾信凱、Ingay Tali
案由	仙草國小關嶺分校 PU 跑道諸多破損，擔心學生安全問題， 建請教育局儘速修復。		
說明	一、該校自設為分校後許多未獲得教育局建設經費，但關嶺分校作為關子嶺地區的周邊住戶的主要就學場所，應提供安全可靠的運動環境，關嶺分校現有 PU 跑道諸多破損恐致使學子於運動時受傷。 二、目前亦有諸多觀光遊客到關子嶺爬山及觀光，對於關嶺分校也認定是停車方便且環境優美的優質場所，不僅在安全層面，PU 跑道的改善亦將提升在地觀光價值。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0873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教育	13	李啓維	郭清華、郭鴻儀、李偉智、李宗翰、邱莉莉、吳通龍、林志聰、鄭佳欣、蔡筱薇、蔡育輝、李中岑、沈震東、許又仁、沈家鳳、Ingay Tali
案由	請調高本市各體育單項比賽裁判費為 1200 元。		
說明	一、擔任本市各體育單項比賽的裁判每日只有 600 元，六都最低，甚至低於地方縣市。 二、目前政府已把最低工資調高，擔任裁判必須從上午 8 時到下午 4 時，算起來也低於基本工資，不尊重專業，實在不合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80001044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建設	1	曾信凱、周奕齊、許至椿	林阳乙、吳禹震、杜素吟 謝龍介、盧崑福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玉井芒子芒段 29-12、29-23 號，鋪設柏油，以利民眾通行。		
說明	玉井區芒子芒段 29-12、29-23 號現況為農路，因破損嚴重建請鋪設柏油，以利民眾及車輛之通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045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建設	2	蔡育輝	林美燕、許至椿、陳昆和 李中岑、蔡淑惠、林燕祝 李文俊、張世賢、方一峰 尤榮智、Ingay Tali
案由	建請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逕行轉正農民基本資料卡，以加強政府便民服務，避免廣大農民因市府里鄰整併而造成權益受損。		
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於107年進行全市里鄰整併，全市原有752里、14,730鄰，整併後僅剩649里、9,660鄰，其中整併的里鄰以原南縣居多，造成戶籍變動甚大。 二、因為里鄰整併戶籍變動，農政主管單位限令在109年1月底前有戶籍變動的農民都需親自到各區公所進行農民基本資料卡的更正，逾期未辦理將影響休耕補助的請領。 三、臺南市擁有全國最大的耕地面積，從事農業人口高達31萬餘人，由於老農居多，不乏請人代耕情形，許多年老地主多由旅居外縣的子女接去同居照顧，有的行動不便、或是久病臥床，要親往公所辦理農民基本資料卡的更正，難度太高。 四、戶籍資料的變動非農民所願，市府辦理里鄰整併，應將農民基本資料卡上的戶籍等資料一併更正，以避免勞師動眾，造成民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048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建設	3	許又仁、杜素吟、吳禹寰 李宗翰、Ingay Tali	林阳乙、林志展、陳秋宏 李啓維
案由	行政院推行「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政策針對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居民收入等因素將臺南市共13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為求加速臺南發展與地方創生，建請臺南市政府盡快成立「臺南地方創生專戶」並成立專案小組協助計畫運行。		
說明	一、行政院於106年12月年終記者會宣示三大施政主軸中，其中在「均衡台灣」方面推動地方創生政策，並於107年5月會議中宣示將108年訂為台灣地方創生元年。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立「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劃」，依各區資源特性及發展情形分類，其含12個農山漁村分類(鹽水區、後壁區、東山區、大內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1個中介城市(關廟區)位於臺南市，左鎮區則指定為示範區。 三、推動戰略中，鼓勵企業基於故鄉情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SR)，推動「企業投資故鄉」，並由政府設置「地方創生專戶」。 四、中央部會選定11部會共37計畫納入整合，共同協助地方創生事業展開，俾帶動地方產業與就業；後續將匡列計畫經費投入地方創生事業提案。 五、計畫推動組織與架構中，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需研擬跨鄉(鎮市區)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協助創生事業提案媒合地方相關資源，並成立地方創生專戶。 六、爰此，建請臺南市政府盡快建立「臺南地方創生專戶」，爭取中央資源並進行預算與企業投資評估。 七、同時建立專案小組協助向中央爭取經費並輔導優質地方事業方案提出，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運行與推廣。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048號

辦 法	一、建請臺南市政府依據中央推行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 盡快設立「臺南地方創生專戶」。 二、建請臺南市政府成立專案小組，協助各區計畫推動與 運行。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049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建設	4	許又仁、陳怡珍 林易瑩、Ingay Tali	黃麗招、蔡旺詮、陳昆和 李啓維、盧崑福
案由	鑑於本市龍崎區牛埔之泥岩惡地（月世界）地形，有獨特地形、地質意義，可展現自然地景的多樣性，近來環保團體並在周邊更發現眾多的保育類野生動物，展現了生物多樣性。特建請臺南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指定該區域及周邊相關區域為「暫定自然地景」並即刻進行評估審議，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龍崎廠相關工程之進行並應即刻停止，以防該地的自然地景遭受嚴重破壞而無法回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黃偉哲市長上任後簽署的第一份公文，即是要求經濟部工業局不要再展延龍崎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的開發許可，並表示將會窮盡一切手段阻止開發，這是黃市長上任後第一個重大的政策承諾。 二、除龍崎之泥岩惡地為熱帶地區少有的泥岩地形外，近來環保團體發見掩埋場區斷層泥受強降雨沖刷，邊坡不穩，且該地龍船斷層屬「活動斷層」，掩埋場開發地帶，斷層變動最大，地質情況十分不穩定。 三、另外，環保團體經過二年的持續觀察發現，牛埔溪、沖積平原、芒草原、泥岩坡地邊的疏林地、廠房遺址周邊，記錄到食蟹獾、穿山甲、鼬獾、野兔、水鹿與梅花鹿等哺乳動物，有相當豐富的自然生態。其中，頻繁出現的食蟹獾、穿山甲都是保育類的哺乳動物，這是十幾年前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未發現的新事實。 四、爰此，建請臺南市政府指定牛埔之泥岩惡地區域及周邊相關區域為「暫定自然地景」，並進行後續的現場勘查、評估及審議程序。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80001049 號

	五、同時應報請中央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野生動物保育區的調查及劃定。
辦 法	一、建請臺南市政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指定牛埔之泥岩惡地區域及周邊相關區域為「暫定自然地景」，並進行後續的文化資產現場勘查、評估及審議程序。 二、臺南市政府報請中央對牛埔之泥岩惡地區域及周邊相關區域逕行劃定為野生物保護區，或進行野生動物保育區的調查及劃定程序。 三、建請臺南市政府報請中央重新進行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龍崎廠的環境影響評估。 四、建請臺南市政府同時廢止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龍崎廠的水土保持工程許可，責令其停工，並建請中央不得展延開發許可，以防止該地自然生態及自然地景之滅失而無法回復。
審 查 意 見	移請大會討論。
大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050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建設	5	鄭佳欣	蔡育輝、尤榮智、蔡筱薇、方一峰 吳禹震、林宜瑾、陳怡珍、林阳乙 杜素吟、李宗翰、李啓維、周麗津 林美燕、林志聰、許又仁、蔡蘇秋金
案由	建請市府農業局妥善規劃完善農業政策，且與相關單位合作並派員實地勘查，確實了解農民現況及需求，以給予實質協助，並於本年度內提出一套完善農業政策，並向大會報告!!		
說明	1. 農民擁有優良的種植技術，但一直以來都是靠天吃飯，往往多年辛勞耕作敵不過一次天災地變，讓付出的心血瞬間化為烏有。然而氣候穩定無災害，農作物大豐收，造成穀賤傷農，亦對農民產生傷害!! 2. 農民堪稱最弱勢族群，倘若政府未能協助農民建構一套完善的產、運、銷政策，使得天災加上人禍，將影響農民生計。 3. 農產品為民生必需品又屬戰略物資，若放棄農業而倚賴進口，將使得國家產業結構嚴重失衡傾斜，危及國家安全影響甚鉅。 4. 綜合上述，本席強烈建議市府農業局務必於今年度提出一套完善農業政策，並向大會報告!!		
辦法	1. 定期派員實地勘查，傾聽農民心聲，深入了解農民實際情況及需求，協助農產品運銷及開拓海內外市場。 2. 必須快速掌握市場脈動、定期公佈正確消息、消弭市場不實傳聞，避免影響農民生存權益及市府形象!!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051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建設	6	林美燕	曾培雅、陳怡珍、鄭佳欣 方一峰
案由	請市府教育局、社會局、環保局等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或現有預算用在校園、幼稚園空汙防止上，應該以【室內及戶外】的觀點全面建置。		
說明	一、台南市現在正受到空污威脅，在空污危害中屬於重災區，環保署統計去年空污最嚴重的幾個縣市，高雄市再度蟬聯榜首，台南市則首度超越雲林縣排名第二，去年台南市學校辦運動會，學童得要戴口罩參加，也令人印象深刻，台南市政府應當重視民眾的呼吸權益，進一步推廣並落實相關環保法規。 二、建議市府應在校園、幼稚園內全面性的設立建置【在地化微型監測站】及加強宣導【環保署空氣品質指標】建立正確的空汙認知，保護幼兒學童，讓家長、教職員及民眾瞭解校園空氣品質。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052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建設	7	邱莉莉	李偉智、蔡筱薇、沈家鳳 李啓維、李宗翰、陳秋宏 Ingay Tali
案由	建請環保局於四月底前執行「忍者龜溝渠全面清疏計畫」，將臺南市全市行政區人口密集住宅區，做全市側溝清理並清除孳生源及噴藥作業。		
說明	1. 今年一月份臺南市出現首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尤其今年是暖冬，這將考驗著臺南市防疫網是否健全？其中以「側溝清淤」未落實最為市民詬病，尤其部分側溝因店家營業累積油垢底泥的地段容易積水產生孳生源。 2. 為防止登革熱疫情爆發，應立即啟動登革熱防治宣導，落實清除孳生源，並於四月底前將全市側溝做全面清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056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建設	8	李啟維	邱莉莉、蔡筱薇、郭清華 吳通龍、郭鴻儀、林志聰 李偉智、鄭佳欣、李宗翰 Ingay Tali
案 由	政府應增開放釣魚以利休閒。		
說 明	1. 90年代通過漁港法18條已不符時宜，何況也說不妨礙作業安全應公告範圍，政府不積極作為一昧禁止，影響市民正當休閒活動至巨。 2. 全世界把釣魚當做重要戶外休閒也兼具教育功能，我們鄰近的日本甚至還有專屬釣魚電視頻道，台灣是海島國家卻禁止讓人匪夷所思。 3. 過去統治者限制人民活動，造成珍貴山林被盜伐殆盡，海洋被污染，唯有讓大家親近我們的母親才能避免我們的國家被出賣。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057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建設	9	李啟維	邱莉莉、蔡筱薇、郭清華 吳通龍、郭鴻儀、林志聰 李偉智、鄭佳欣、李宗翰 黃麗招、Ingay Tali
案 由	三鯤鯓港務公司圍牆應儘速拆掉。		
說 明	1. 8年前賴市長信誓旦旦說要把妨礙景觀影響居民出入的港務公司圍牆拆掉，8年過去了貴為院長還是原封不動實在讓人失望。 2. 港務公司賤價向漁民徵收的土地，圍牆起來可以給財團開發遊艇碼頭，不能開放給全體市民，難怪大家對民進黨的土地正義質。 3. 圍牆影響居民生活也影響地方發展，應儘速拆掉還地於民。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058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建設	10	林美燕	洪玉鳳、黃麗招、鄭佳欣 邱莉莉、許至椿
案 由	請環保局整合廚餘回收業者，協助餐飲同業處理廚餘。		
說 明	一、 非洲豬瘟防疫戰火升溫，禁用廚餘養豬，不但挑起豬界內戰，更讓餐廳業者跳腳，因為處理量能不足廚餘無處去，已成為餐飲業者的災難，環保局應該無可迴避的協助？ 二、 台灣每年100萬噸廚餘，豬隻消化77萬噸，不准養豬後，廚餘該何去？ 廚餘議題不僅攸關養豬產業，更緊扣廢棄物處理課題，根據環保署統計，每年由各地垃圾車清潔隊回收的廚餘約55萬噸，其中六成(34萬噸)拿去養豬，其餘20萬噸做堆肥及零星做成生質能源；另外，還有「事業單位」(如餐廳、飯店)產生的廚餘量約每年10萬噸，以環保署從國內廚餘養豬場的廚餘需求量回推，估計尚有33萬噸的廚餘在養豬場流通，來源自各地小吃店、夜市和散戶。 換言之，當前要考量的是，倘若全面禁止廚餘養豬，國內是否具備處理77萬噸養豬廚餘的量能？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80001059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建設	11	李偉智	沈震東、郭清華、李啓維
案 由	建請環境保護局即刻清除新化區羊林里垃圾掩埋場停場後復育作業中使用之腐土，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新化區羊林里垃圾掩埋場已停場，現正進行復育工程，為免使居民長年受掩埋場之污染，其復育工程應嚴謹進行避免二次污染，以維居民權益。 二、經查目前復育用資材覆土又來自城西掩埋場底部之腐土，該覆土經長年的污染，應立即清除，避免污染再次擴大。 三、請環保局為上開腐土清運之政策，前項會議決議程序進行必要之專案報告。		
辦 法	如說明。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060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建設	12	蔡筱薇	沈家鳳、鄭佳欣、陳秋宏
案由	彙整提出中國華為產品對公務、產業資安負面影響之現況與評估報告。		
說明	一、中國品牌華為具有軍方背景，在資安上存有疑慮，已遭歐、美、日等許多先進國家抵制與禁用。 二、國內雖未正式宣佈一體禁用，但工研院、國研院與資策會等單位，基於資安防護考量，都已相繼宣布跟進禁止華為設備，連上內網。 三、台南市政府應在整體資、通訊安全上預為因應，詳細掌握華為產品在產業發展上的影響。		
辦法	一、對於中國華為產品禁用與否，台南市政府應有明確立場之宣示與說明。 二、詳細盤點公務體系有關中國華為設備使用狀況。 三、調查產業界對於中國華為設備的資安防護措施。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061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建設	13	方一峰	王家貞、林燕祝、洪玉鳳
案由	建設改善北門區保安養殖生產區、海埔養殖生產區之中央道路工程。		
說明	北門區蚵寮段1322-2、1357-2、1365-1、1396-1位於保安養殖生產區及海埔養殖生產區之中央道路20多年未重新鋪設，破損不堪使用，全長約2公里，建請重新鋪設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80000926 號函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保安	1	張世賢、許至椿	方一峰、李文俊、蔡淑惠
案由	建請儘速規劃六甲、東山、白河、後壁等區（即大新營生活圈臺一線東，簡稱大白河生活圈），高鐵接駁車行駛規劃案。		
說明	一、為便利大新營地區民眾往返高鐵嘉義站，自民國 101 年 9 月起，市區客運黃 9 線開始開通，至今已經成為當地區域種所依賴的交通工具，並提供返鄉民眾優質的運輸服務。 二、大白河生活圈區域包含六甲、東山、青山、白河、後壁及鄰近地區，一樣有往返高鐵嘉義站之需求，因此可透過既有的黃 16 線，將原終點白河站，延駛經後壁再到高鐵嘉義站，即可提升成為「大白河生活圈高鐵接駁車」。 三、本高鐵接駁車延駛開通後，除了持續服務大白河生活圈內民眾的日常生活需求外，更可促進西拉雅風景區旅遊人潮，及目前政府極力推動的鄉鎮小旅行，翻轉偏鄉觀光經濟，大有助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80000927 號函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保安	2	方一峰	尤榮智、王家貞、蔡育輝 張世賢
案由	建請規劃大北門區（西港、佳里、七股、學甲、北門）六區，高鐵公車接駁、行駛規劃案。		
說明	大北門區為台南市離高鐵站最為偏僻地區，為便利大北門地區民眾往返高鐵嘉義太保站、歸仁沙崙站，比照新營往後壁路線規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決會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80000928 號函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保安	3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沈震東、李宗翰	沈家鳳、陳秋宏、蔡筱薇
案由	提請設定便民之拖吊查詢專線或納入 1999 專線，以利市民查詢，並精進拖吊資料入庫之時程效率。		
說明	一、目前拖吊案件仍採「粉筆於現場註記」方式，如遇天候不佳或遭抹除，常致生被拖吊車主困擾。 二、目前拖吊後雖有查詢之市話與網路網站查詢方式，但對無 3C 產品或不熟悉網路平台之市民仍為困擾。 三、拖吊資料入庫時程仍有精進空間，提請交通局相關經辦研議精簡便民之改善方案。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80000929 號函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保安	4	方一峰	尤榮智、王家貞、盧崑福
案由	建請增設佳里區仁愛路閃光黃燈號誌。		
說明	佳里區仁愛路中興街路口車流量大，時常發生車禍，建請增設閃光號誌，提醒用路人注意安全，以維護市民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決會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80000930 號函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保安	5	沈震東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沈家鳳、林易瑩
案由	建請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增設西門路四段、立賢路一段交叉路口之T-bike站點。		
說明	一、公園路、文賢路、海安路與西門路為臺南市重要的南北向道路，也有眾多公車路線通過，而將上述道路連接的和緯路卻缺乏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因此造成交通網路的斷點。 二、為達觀光之效益以提供觀光客前來享用在地美食，促進當地文產之發展，更增加市區觀光地區的交通網網絡。 三、提供當地居民多樣性之交通選擇，以促進臺南低碳休閒及親子育樂，使市區的T-bike網絡更加便捷。 四、促進大臺南地區低碳觀光生活圈，結合在地大臺南公車，享受臺南地區的觀光及運輸便利性。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80000931 號函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保安	6	林宜瑾	王錦德、李宗翰、黃麗招 蔡筱薇、邱莉莉、鄭佳欣
案由	建請交通局加速鐵路地下化北延永康及新市高架化進度。		
說明	一、永康奇美陸橋等鐵路沿線陸橋及平交道，上下班尖峰時段堵塞嚴重，延長市民通勤時間、增加交通空污。 二、鐵路地下化後，陸橋及平交道可移除，有效改善交通，包含永康奇美陸橋塞車情況，可獲得顯著改善。 三、應加速鐵路地下化北延進度，與原市區鐵路地下化同步施工，加速永康及新市的都市縫合。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80000932 號函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保安	7	林燕祝	曾培雅、林美燕
案由	建請市府交通局與國有財產局進行協商，針對位於臺南市永康區兵北段 283-1、283-5 地號土地，改建為公有收費停車場，以創造市府與市民雙贏的局面。		
說明	一、依據市民反映，位於臺南市永康區兵北段 283-1、283-5 地號土地之勝利里，近年來，因建案繁多，導致人口大量移入，停車位供需嚴重失衡，居住附近之市民屢屢需花費大量之時間、費用始可覓得停車位。 二、為解決停車位不足及增加市府財源，建請市府交通局與國有財產局進行協商，針對上開土建改建為公有收費停車場，俾利創造市府與市民雙贏的局面。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80000933 號函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保安	8	蔡筱薇、呂維胤	李宗翰、陳秋宏、沈震東 沈家鳳
案由	於臺南地方法院周遭設置 T-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說明	一、漁光島、秋茂園為臺南熱門景點，每到假日更是吸引大量遊客前往，但接獲多位市民反映，前往景點的交通非常不便，雖有公車可以抵達附近，但仍需步行約 15 分鐘才能到目的地，假日若人潮眾多則更加不便。 二、景點周遭並無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因此提議設置（建議設於臺南地方法院）。此舉不但能提高外來客旅遊意願，增加觀光效益外；亦能促進節能環保，一舉數得。		
辦法	一、採用問卷方式調查附近居民使用 T-bike 需求。 二、評估與附近 T-bike 租賃站距離或現場會勘較佳的設置點。 三、若順利設置，可於相關網站備註說明新的低碳交通方式。 四、可於租賃站設置鄰近景點位置圖及公車時刻表，提升旅遊方便性。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80000934 號函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保安	9	邱莉莉	李偉智、蔡筱薇、沈家鳳 李宗翰、陳秋宏、李啟維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案由	建請市府交通局於中西區民權路吳園舊公會堂，增加設立 T-Bike 公共自行車站，以方便遊客於臺南市立美術館啟用後，能便捷中西區、北區各文化園區間之旅遊交通。		
說明	一、目前舊城區除原有已修復完成的古蹟與歷史街區，陸續有臺南市立美術館即將完工落成，以及赤崁文化園區已發包興建修復中。 二、漫遊府城是臺南舊城區的旅遊特色，但停車位及停車空間不足一直是交通一大問題。 三、目前於中西區已建置延平郡王祠等九個 T-Bike 公共自行車站，唯獨漏了吳園舊公會堂一處。 四、建請市府研議增設吳園舊公會堂 T-Bike 公共自行車站。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80000935 號函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保安	10	李偉智	沈震東、郭清華、李啟維
案由	為符合黃偉哲市長選前政見，請觀光旅遊局針對新化 168 旅遊路線、活化虎頭埤風景區，提觀光活化政策。		
說明	一、為兌現黃偉哲市長選舉政見提議活化，新化 168 號道-新化老街至大坑風景區，建議規劃 168 的小型遊憩設施、景點，自行車道整建等，提請觀光旅遊局研議辦理。 二、新化區虎頭埤風景區為台灣美景之一，惟近年來缺少推銷與包裝，建請觀光旅遊局提出遊客倍增計畫，以推行市政選前之政見。 三、建請貴委員會同意辦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80000936 號函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保安	11	陳秋宏	呂維胤、李宗翰、林宜瑾
案由	建請交通局針對麻豆往永康奇美醫院間之路線安排直達車，方便當地居民前往就醫。		
說明	一、因下營、麻豆地區並無直達車至永康奇美醫院，導致該地區之居民前往永康奇美醫院有諸多不便。 二、建請市府交通局安排下營、麻豆至永康奇美醫院之直達車，方便該地區居民就醫。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80000937 號函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保安	12	陳碧玉	李宗翰、林宜瑾、呂維胤
案由	請交通局研擬安定國小至永康奇美醫院之直達車。		
說明	一、安定國小地區老人就醫需求大，目前沒有直達車，老人就醫不便，需要轉搭多次公車；對於不識字的老人更是不便。 二、建請交通局研擬安定國小至永康奇美醫院之直達車，方便該地區居民就醫。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0988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1	吳通龍	李偉智、周麗津、陳怡珍、李文俊
案由	請儘速遷移下營區上帝廟前街道兩側路樹及路燈，並重鋪該路面，以維護當地交通及居民人身安全。		
說明	一、屢接獲當地居民反映下營區上帝廟前街道兩側種植路樹，因容易竄根造成路面凹凸不平，且該路段設有跳動磚面，易造成行車聲響，影響周邊住戶安寧，更是年長者出入通行安全隱憂，據居民反映已有多起年長者跌倒摔傷事故發生。 二、該路段現況凹凸不平，且兩側路樹、路燈影響路幅，造成公車及進香遊覽車等大型車輛進出困難，確有改善必要，請市府籌措經費，補助區公所儘速辦理路樹、路燈遷移及路面改善事宜，以確保民眾行之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0989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2	陳怡珍	蔡旺詮、林美燕、鄭佳欣、林志聰
案由	台南市北區北安路一段176巷21弄長期為無尾巷，導致里民進出不便，影響社區發展，建請台南市政府應儘速打通，完成開闢計畫，以維護市民權益。		
說明	一、台南市北區北安路一段176巷21弄無尾巷，係屬北區NC-83-8M都市計畫道路(後段)範圍，地處里內交通重要位置，但遲未開闢通行，導致眾多居民困擾。 二、為促進都市發展，本席建請台南市政府應儘速開通北安路一段176巷21弄，完成開闢計畫，以維護市民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0990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3	張世賢	李文俊、方一峰、王家貞、尤榮智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重新創鋪白河區南 89 線(玉豐到詔安段)、南 89-1 線(玉豐到埤斗子段)、南 92-1 線(三間厝至洪厝溪州段)、南 94 線(大同路庄內至五汴頭段)，以利人車安全。		
說明	所指路段年久失修龜裂、坑洞處處，亟需重新創鋪。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0991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4	林易瑩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沈震東	許又仁、郭鴻儀 蔡育輝、李啟維
案由	建請市府修繕台南市永康區永康公園之公共設施及安全防護設施。		
說明	一、經勘查發現，永康公園年久失修，不僅公共遊具長年未經保養，更甚有部分人行道石磚鋪面破損不平、水池邊缺乏安全護欄等問題。對長期使用之民眾而言，已造成使用上之疑慮與安全問題。 二、永康公園為永康區大型公園之一，供鄰近居民休閒運動使用，為不可或缺之公共空間。市府有義務保障民眾使用公共空間之權益，確保所有使用者皆能享有完善且安全之公共活動領域。 三、上述缺失已可能對使用者之人身安全造成一定程度威脅，故在此建請市府儘速處理該公園之修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0952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5	林美燕	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林燕祝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南區新建路39巷道路排水不及等問題，改善沿線區域排水系統。		
說明	南區新建路39巷道路排水不及、逢雨必淹，造成局部水位壅高及滿水溢流，建請相關單位規劃檢討，以改善沿線區域排水系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0992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6	林美燕	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林燕祝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文華里永華橋(南二公園)多處護欄鏽蝕破損等問題，立即檢討重新改善。		
說明	文華里永華橋多處護欄破損、生鏽、掉落，建請市府立即針對此問題檢討重新改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0993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7	李啟維	蔡旺詮、周麗津
案由	請儘速開闢 SE-27-10M 計畫道路。		
說明	一、近來南區金華路以東已成為鹽埕新社區，里長或整個明亮社區對上述編號計畫道路的開闢都引頸期盼。 二、為了地方發展及整個社區對外交通便利安全，以利社區發展及交通便利安全，地主也願意配合政府協議價購。 三、政府實有必要優先開闢。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0994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8	李啟維	蔡旺詮、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沈震東、周麗津
案由	請儘速開闢灣裡松安里公兒 S37 公園。		
說明	一、目前灣裡地區僅松安里沒有公園，過去市長答應地方要開闢松安里公園，後來說先開闢其他里之後再開闢，結果食言，地方議論紛紛，為平息眾怒應儘速開闢。 二、近來大家也質疑，為什麼一些公園好好的，政府還用大筆預算改建，是否有浪費之虞？ 三、政府應努力將有限資源運用於為下一代，創造更大的活動空間，所以開闢松安里公園絕對是值得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0995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9	蔡秋蘭	杜素吟、林阳乙
案由	建請市府辦理將軍區台19線(由忠嘉里至苓仔寮里苓和)道路改善工程。		
說明	台19線(由忠嘉里至苓仔寮里苓和)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且老舊不堪，坑洞多處，路面顛頗嚴重影響行車安全，亟需辦理改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0996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10	蔡秋蘭	杜素吟、林阳乙
案由	建請市府辦理南45-1線(由45線起經西港區金砂里新寮至佳里區鎮山宮)道路改善工程。		
說明	南45-1線長約3,000公尺，其中約2,000公尺(由45線起經西港區金砂里新寮至佳里區鎮山宮)道路路面老舊，凹陷處遇雨積水破損嚴重，路面顛頗影響行車安全，亟需辦理改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0954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11	方一峰	尤榮智、王家貞、盧崑福
案由	建請整治佳里區嘉福社區下營中排護岸排水工程。		
說明	佳里區嘉福社區每遇豪雨必積水嚴重、人車難行，既有排水不良，嚴重影響水路通暢及緊鄰農田之耕種，請儘速改善以解民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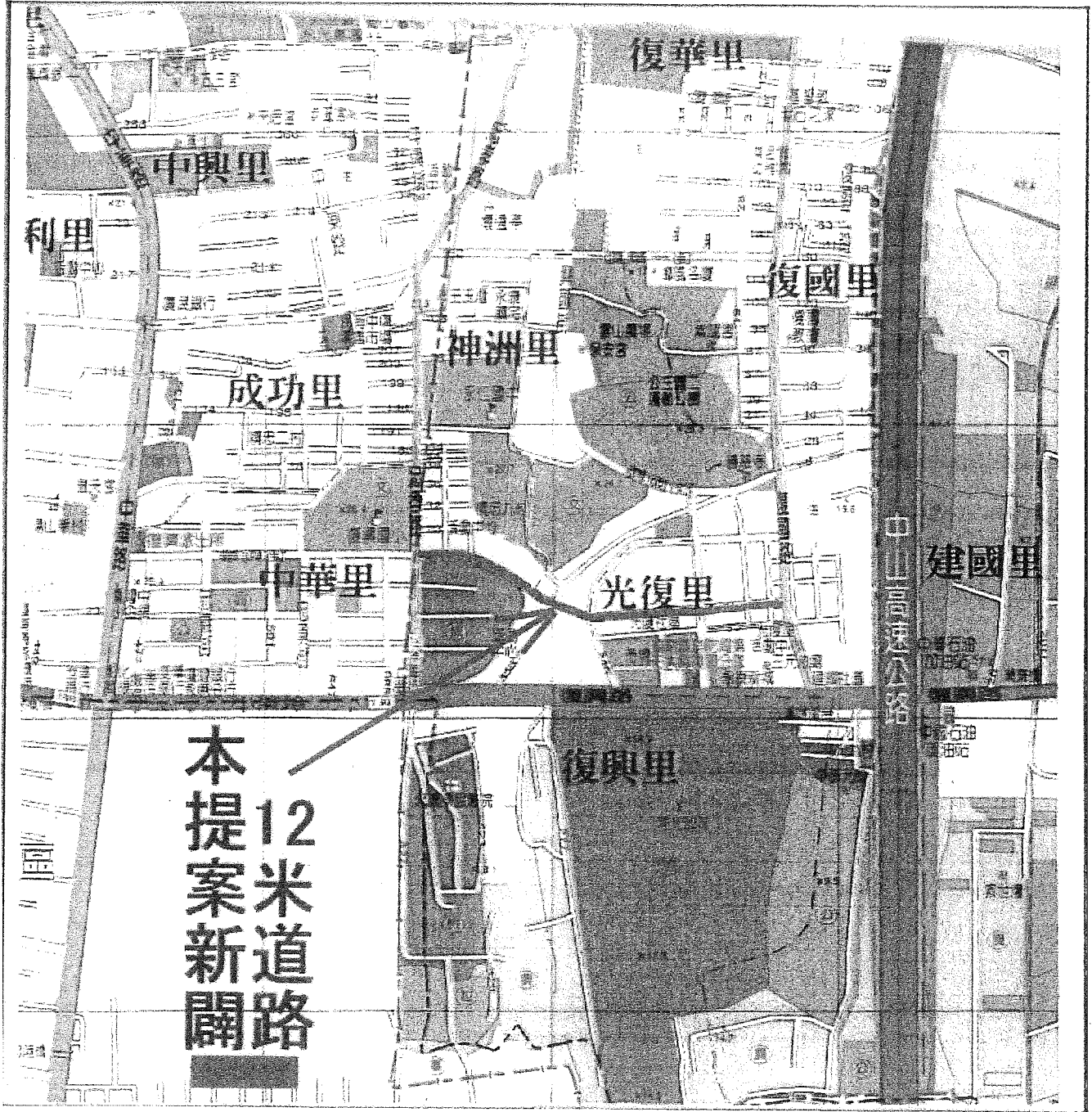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0997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12	許至椿	林阳乙、曾信凱、林燕祝、尤榮智 盧崑福、王家貞、方一峰、蔡育輝 吳禹震、張世賢
案由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儘速開闢開元路 183 巷(MH-195-8M)都市計畫道路，以利交通。		
說明	一、該路段道路車流量頻繁，但因尚未開闢，行人車輛進出不便，導致交通不順暢。 二、為使交通順暢並促進都市生活圈發展，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開闢道路，以維護市民之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0998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13	李鎮國	尤榮智、方一峰、蔡淑惠、許至椿
案由	請台南市政府優先開闢永康區復興國小12米都市計畫道路直通復國路，以便利人車及學生安全。		
說明	一、大灣交流道造成復興路交通雜亂，必須開闢其他替代道路，便利人車通行。 二、因復興國小前12米都市計畫道路，通往神州、復興、光復、建國等里路段未開闢，學生通行有安全疑慮。 三、今眷村改建，辦理用地徵收較為容易且能便利地方人車之通行、繁榮地方。		
辦法	請市政府列為年度預算徵收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0957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14	林宜瑾	王錦德、李宗翰、黃麗招、蔡筱薇 邱莉莉、鄭佳欣
案由	建請市府應加強老舊箱涵及下水道的養護，並應偕同自來水公司加速老舊管線汰換。		
說明	一、台南市三十年以上老舊管線逐漸出現問題，平日沖蝕路基，遇大雨則造成路面坍方。雖是過去埋下的禍因，現今執政者有責任為市民打造安全的用路環境。 二、工務局管線管理單位應偕同自來水公司加速汰換老舊管線，水利局應加強老舊箱涵及下水道的養護。		
辦法	同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0999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15	林志聰	陳怡珍、鄭佳欣、林阳乙
案由	建請市府辦理新化南 173 線區到羊林礁坑路面改善工程。		
說明	新化南 173 線區到羊林礁坑路面因大部分已嚴重破損，影響車輛通行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1000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16	林志聰	陳怡珍、鄭佳欣、林阳乙
案由	建請市府辦理新化區南 169 線 3.9K-4.3K 道路改善工程。		
說明	新化區南 169 線 3.9K-4.3K 道路因其道路瀝青鋪面龜裂甚大，造成大範圍地層下陷，產生高低落差，進而影響用路人行走及行車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0958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17	蔡筱薇 陳秋宏 李宗翰	沈家鳳、沈震東
案由	建請市府辦理台南大內區內郭里56號水門旁內郭抽水站新設工程。		
說明	一、為因應極端氣候強降雨，調節河川水位，請市府相關部門及邀請水利工程專家、學者提供工程建議，並研擬可行方案及預算需求，以達防洪減災之成效。 二、請現場勘查所在區域之水文、地形型態及可參考其他區域整治成功之案例及經驗，配合當地水文環境，以加速水患復原效率，降低人身生命財產損失，並提升生態維護及經濟發展之價值。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1001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18	林燕祝	曾培雅、林美燕
案由	建請市府將永康區中華路 154 巷之柏油路面進行重新翻修，以保障民眾往來通行之安全。		
說明	一、查位於永康區中華路 154 巷之柏油路面，因年久失修導致有龜裂破損的情事，造成行經該處之用路人往來通行之安全疑慮。 二、為保障用路人行之安全，故建請市府將永康區中華路 154 巷之柏油路面進行重新翻修。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1002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19	林燕祝	曾培雅、林美燕
案由	建請市府將永康區中華路 134 巷往東至永仁高中前（即忠孝路 195 巷）之柏油路面進行重新翻修，以保障民眾往來通行之安全。		
說明	一、查位於永康區中華路 134 巷往東至永仁高中前（即忠孝路 195 巷）之柏油路面，因年久失修導致有龜裂及破損的情事，造成行經該處之用路人往來通行之安全疑慮。 二、為保障用路人行之安全，故建請市府將永康區中華路 134 巷往東至永仁高中前（即忠孝路 195 巷）之柏油路面進行重新翻修。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1003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20	林燕祝	曾培雅、林美燕
案由	建請市府將永康區中山北路 264 巷 174 弄至 264 巷 280 號間之柏油路面進行重新翻修，以保障民眾往來通行之安全。		
說明	一、查位於永康區中山北路 264 巷 174 弄至 264 巷 280 號間柏油路面，因年久失修導致有龜裂破損的情事，造成行經該處之用路人往來通行之安全疑慮。 二、為保障用路人行之安全，故建請市府將永康區中山北路 264 巷 174 弄至 264 巷 280 號間之柏油路面進行重新翻修。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1004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21	林燕祝	曾培雅、林美燕
案由	建請市府將永康區鹽中街與洲尾路間之鹽行路柏油路面進行重新翻修，以保障民眾往來通行之安全。		
說明	一、查永康區鹽中街與洲尾路間之鹽行路柏油路面，因年久失修導致有龜裂破損的情事，造成行經該處之用路人往來通行之安全疑慮。 二、為保障用路人行之安全，故建請市府將永康區鹽中街與洲尾路間之鹽行路柏油路面進行重新翻修。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0960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22	林燕祝	林美燕、杜素吟、曾培雅、蔡育輝
案由	建請市府水利局針對永康區大同街 715 巷 15 號增設沈水式抽水機或進行排水設施之修繕，以解決該地區淹水問題並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說明	一、經查永康區大同街 715 巷 15 號附近之地區，每逢颱風或時雨量較大時，必遭淹水之苦，每每導致淹水及膝，嚴重影響該地區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二、建請市府水利局於上址增設沈水式抽水機或進行排水設施之修繕，除可解決該地區淹水問題，亦可保障該區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0961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23	林燕祝	林美燕、杜素吟、曾培雅、蔡育輝
案由	建請市府水利局針對永康區中山南路 471 巷增設沈水式抽水機或進行排水設施之修繕，以解決該地區淹水問題並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說明	一、經查永康區中山南路 471 巷，每逢颱風或時雨量較大時，必遭淹水之苦，每每導致淹水及膝，嚴重影響該地區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二、建請市府水利局於上址增設沈水式抽水機或進行排水設施之修繕，除可解決該地區淹水問題，亦可保障該區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0962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24	林燕祝	林美燕、杜素吟、曾培雅、蔡育輝
案由	建請市府水利局針對永康區永明街增設沈水式抽水機或進行排水設施之修繕，以解決該地區淹水問題並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說明	一、經查永康區之永明街每逢颱風或時雨量較大時，必遭淹水之苦，每每導致淹水及膝，嚴重影響該地區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二、建請市府水利局於上址增設沈水式抽水機或進行排水設施之修繕，除可解決該地區淹水問題，亦可保障該區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096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25	林燕祝	林美燕、杜素吟、曾培雅、蔡育輝
案由	建請市府水利局針對永康區永大二路 84 號增設沈水式抽水機或進行排水設施之修繕，以解決該地區淹水問題並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說明	一、經查永康區永大二路 84 號附近之地區，每逢颱風或時雨量較大時，必遭淹水之苦，每每導致淹水及膝且住家亦遭水患，嚴重影響該地區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二、建請市府水利局於上址增設沈水式抽水機或進行排水設施之修繕，除可解決該地區淹水問題，亦可保障該區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0964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26	李宗翰、沈家鳳、陳秋宏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蔡筱薇、沈震東
案由	建請市府辦理龜子港排水改善方案工程。		
說明	一、龜子港排水系統因地勢低窪，每逢豪雨來臨淹水嚴重，請儘速向中央爭取經費，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該港排水系統，行經台南市諸多行政區，且嚴重造成柳營主要行政區及多里住宅區淹水高於 50 公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096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27	李宗翰	Ingay Tali 穎艾達利、陳秋宏 林易瑩、沈震東、蔡筱薇、曾信凱 許又仁、沈家鳳
案由	「後壁區南 74 區道鐵路以東段闢建工程」之鐵路平交道無法配合道路同步拓寬，建請市府檢討未來與其他單位合作同步規劃流程。		
說明	一、台 74 線已於 107 年 10 月完成拓寬，道路拓寬後車速提升，但因鐵路平交道未同步拓寬導致機慢車在混和車道上經常又與汽車爭道以致釀禍。 二、因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已於 107 年 1 月發包施工該路段，本應同步協調該平交道拓寬事宜，但卻與鐵路局諸多行政作業配合不善，請工務局應將本案作為未來與其他單位合作之參考，並儘早安排相關行政流程。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0968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28	李宗翰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蔡筱薇 沈家鳳、沈震東、陳秋宏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柳營區重溪里、篤農里與東山區聖賢里田尾部落之區道 81 線重溪橋」改建工程。		
說明	柳營區重溪里、篤農里與東山區聖賢里田尾部落重要道路之區道 81 線重溪橋，因橋梁引道地勢太低，每逢颱風豪雨來襲重溪河面高漲易造成該地段淹水，導致交通中斷，嚴重影響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0969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29	邱莉莉	李偉智、蔡筱薇、李宗翰、陳秋宏 沈家鳳、李啟維、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案 由	懇請市府針對北區 33 個社區公園進行總體檢，並逐年編列預算改善其環境與更新設施，以提供社區里民一處安全良好的休憩環境。		
說 明	一、北區 1 公頃以下的社區鄰里公園共有 33 處，除部分是政府開發興建外，大多數為建設公司興建住宅時回饋社區所設置，其規劃動線、植栽種植與興建品質都不盡理想。 二、1 公頃以下社區公園養護屬區公所管轄，雖然近幾年北區區公所以公民參與之方式，試圖營造每個公園的特色，然而公所經費有限，加上公園本質體弱，往往無法全面改善，以達公園特色塑造的目標。 三、針對上述，懇請市府針對北區 33 個社區公園進行總體檢，並逐年編列預算改善其環境與更新設施，以提供社區里民一處安全良好的休憩環境。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議提 32 號案併本案 二、請市府針對全台南市社區公園進行總體檢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0970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30	林美燕	李文俊、方一峰、許至椿 王家貞、尤榮智
案由	請台南市政府極力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並提出興建進度及時程表，以落實照顧租屋族群。		
說明	一、社會住宅是由政府興建、只租不賣的住宅，主要意義為替弱勢族群提供合於標準的房屋。此處所指的「弱勢」，並不僅限於傳統觀念的社會經濟弱勢者，也包含在現今高房價壓力下，尚在求學、就業之青年、新婚小家庭等等。 二、台南市現行社會住宅推動方向，分別採取租金補貼、包租代管及多元興辦等方式，3階段逐步推動，租金補貼目前已辦理3萬2,000件；包租代管自今年起，每年也有1,200件；下一階段將配合內政部清查盤點區位國有、國營事業、警消單位、產業園區土地及閒置房舍，評估適合作為社會住宅之基地，採都市更新、BOT等多元方式，逐步興辦社會住宅。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0971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31	李宗翰	Ingay Tali 穎艾達利、陳秋宏 林易瑩、蔡筱薇、沈震東 曾信凱、許又仁、沈家鳳
案由	建請市府將台糖鐵道（後壁-新營-鹽水路段）活化為自行車道，規劃完整大新營地區自行車道及維護周邊環境，提升觀光質量及經濟發展。		
說明	一、後壁-新營-鹽水路段原為舊台糖鐵道，沿線經過後壁各知名社區，包含無米樂菁寮里、金牌農村仕安里及新營重要住宅區新東里，台鐵周邊沿線，更一路連結至鹽水市區。 二、該段路線平日運動人口眾多，且沿線觀光人口眾多，藉由活化將能串聯政府及民間各項活動，提升人潮並帶動全線觀光景點，不僅是政府支持地方創生的主要建設，更能創造就業機會並擴大觀光動能。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0972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工務	32	黃麗招、李偉智、郭鴻儀、蔡淑惠、洪玉鳳、盧崑福
案 由	為保障市民休憩品質及使用安全，建請市府對全市社區公園進行總體檢，提出整體規劃檢討方案，並編列經費逐步改善，使市民享有安全優質之休憩環境。	
說 明	一、許多社區公園及綠地因開發較早、使用頻繁，缺乏整體規劃，損壞也僅為局部修繕，時常發現公園塑膠地墊已老舊硬化，減弱安全防護力，普遍有游具安全品質堪慮、缺乏管理等問題，形成市民休閒安全隱憂。 二、部分社區公園亦缺乏無障礙設施及共融式游具之設計觀念，且多數屬區公所管轄，囿於經費，難以因地制宜、符合各社區居民的需求，也讓市民詬病不夠具有特色。 三、請市府對全市所有社區公園進行總體檢，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整體規劃檢討方案，並應編列經費逐步改善，使市民享有安全優質之休憩環境。	
辦 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一、本案併工務議提 29 號案 二、請市府針對全台南市社區公園進行總體檢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097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33	盧崑福	洪玉鳳、郭鴻儀、李偉智 黃麗招、蔡淑惠
案由	請廢除台南市安平區効忠街 1 之 1 號至 1 之 13 號及延平街 26 號之都市計畫道路。		
說明	一、據當地居民陳情反映安平區之効忠街及中興街為舊聚落，目前實施「安平港國家歷史風貌園區」，為考量保持台灣舊聚落之風貌及文物，而將平生路効忠街西側之計畫道路廢除，但平生路効忠街東側卻未廢除，然而東側亦屬於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同樣列為歷史核心範圍，為何一邊維持現狀、另一邊卻要建地限縮退讓。 二、為防止舊聚落原有風貌遭受破壞，請市府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將上述都市計畫道路予以廢除。 三、檢附本案陳情書影本 1 份。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函轉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陳情書

受文者：臺南市都市發展局

主 旨：請廢除台南市安平區效忠街1之1號至
1之13號及延平街26號之都市計劃道路。

說 明：

- 一、安平區舊聚落之效忠街及中興街於安平港國家歷史風貌園區實施中，為考量保持台灣舊聚落之風貌及文物，而將平生路效忠街西側的計劃道路廢除，然平生路效忠街東側並未廢除，東側亦屬於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列為歷史核心範圍，且貴局多年前亦在該區以「都更」方式整修過舊屋。
- 二、為防止舊聚落格局被破壞，懇請貴局於第二次再度通盤計劃檢討將上述都市計劃道路給予廢除。
- 三、為何效忠街會變成一國二制，一邊要維持現狀、一邊要為縮建地，懇請給予說明謝謝！

正本：台南市都市發展局

副本：市議員盧崑福、議長郭信良辦公室

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陳 情 書

台南市安平區效忠街東側住民及里長一同陳情

陳情書

受文者：臺南市都市發展局

主 旨：請廢除台南市安平區効忠街1之1號至
1之13號及延平街26號之都市計劃道路。

說 明：

- 一、安平區舊聚落之効忠街及中興街於安平港國家歷史風貌園區實施中，為考量保持台灣舊聚落之風貌及文物，而將平生路西側的計劃道路廢除，然平生路東側並未廢除，然東側亦在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亦列為歷史核心區範圍，且貴局多年前亦在該區以「都更」方式整修過舊屋。
- 二、為防止舊聚落格局被破壞，懇請貴局於下次通盤計劃中將上述都市計劃道路給予廢除。

中華民國105年6月10日

台南市安平區里長聯誼會	
台南市安平區港仔里(天妃里)里長	周明財
里長	周明財
台南市安平區石阿里	陳清山
里長	陳清山
台南市安平區海頭里	陳文執
里長	陳文執
台南市安平區西門里	謝聰洲
里長	謝聰洲
台南市安平區平安里	蔡陳阿麗
里長	蔡陳阿麗

KING EAGLE

連署人

編號	姓名	地址	簽名
		台南市安平區效忠街	陳
		台南市安平區效忠街	陳
		台南市安平區效忠街	陳
		台南市安平區效忠街	吳許
		台南市安平區效忠街	紀
		台南市安平區效忠街	楊
		台南市安平路效忠街	李
		台南市安平區效忠街	戴
		台南市安平區效忠街	陳

連署人

編號	姓名	地址	簽名
		台南市安平區效忠街	陳
		台南市安平區延平街	葉
		台南市安平區延平街	葉
		台南市安平區延平街	林王
		台南市安平區效忠街	吳
		台南市安平區效忠街	謝
		台南市安平區效忠街	熊
		台南市安平區效忠街	謝
		台南市安平區效忠街	謝
		台南市安平區效忠街	陳



B1 台南焦點

中華日報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http://www.cdn.com.tw



整建窄巷不

6米巷道建築線退縮惹議 黃建龍批局處自

重視歷史文化，然制訂的相關條例，卻成為老街殺手。文化局制訂的《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希望保存街區意象，然工務局主體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卻要求小巷弄新建屋得退縮，老街味道盡失，台南豈有臉面自稱文化之都。

黃建龍表示，《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針對「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規定」，嚴重破壞老街的街道紋理，以現階段台南推動歷史街區及老屋再造，兩相衝突，有必要重新檢視該法條並加以修訂。

黃建龍說，該法條簡言之，未達六公尺街道，民衆改建時需從街道中心線向兩旁退縮，使街道寬度能達六公尺，不但迫使老屋立面無法保存，更嚴重改變老街風貌，變相拓寬老街。

黃建龍強調，訂位階最高的《條例》，不單面、整建，包括交通、旅客等，如此，台南灣文化首都。

面美化：然在老街老屋的另建築線退縮後，市府不同單位條例，竟相法案當初幾乎，然北、高兩不公平之處，稱以歷史保存的口號，然討論進度卻相當清水老街（開房舍因改建，退縮，老街味。

防立面變瘦又變高……

中西區都計 文化局盼除外條款

記者林雪娟／台南報導

市府制訂的自治條例出現衝突、競合，文化局表示，已經發現該情況，目前跟都發局正緊鑼密鼓進行作業中，中西區都市計畫正進行通盤檢討，另和相關局室會商，不合宜的法規一併檢討；至於老街逐漸走味問題，日後也將提出相關補救措施。

關補救措施。

文化局表示，文化局主體的《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和工務局主體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是平行法規，等於是「一樣大」，因此希望藉由都市計畫檢討方式解決。

而解套方式，希望仿照「安平港歷史

風貌園區」作法，設定「除外條款」，如安平效忠街、中興街等房舍若改建，不用受退讓規定限制。

文化局強調，小巷弄房舍推讓規定有其必要性，並非單純要求道路拓寬，包括公共交通、安全、衛生等，都會出現問題，而會出現退讓問題，多是新蓋屋

，若只是單純老屋整修問題，不至於出現狀況。文化局坦言，近年來，許多小巷弄內的木造後新建時的確會出現改變街道軸線，雖然且緩慢，但的確會讓老文化局說，目前已針對書開過數次會議，文化視、保存的歷史和文化參考，避免老街風貌中「變瘦又變高」，風味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雅婷

電話：06-2991111*8443

傳真：06-2982852

電子信箱：minom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安平區金城里黃里長俊策等(請區公所轉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50630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等陳情廢除安平區效忠街1之1號~1之13號及延平街26號等面前都市計畫道路，將納入後續辦理之「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規劃前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供規劃參考，請查照。

說明：復安平區里長聯誼會黃俊策里長及民眾等105年6月10日陳情書暨立法委員林俊憲服務處105年6月27日憲南服字第160627002號函。

正本：安平區金城里黃里長俊策等(請區公所轉交)

副本：立法委員林俊憲服務處、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
南議法規字第1080000408號函

類別	法規	編號	1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 府工管一字第1080075909號
案由	修正「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草案一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107年9月19日第35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草案（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乙份。					
辦法	敬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一、修正內容如下表。 二、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 三、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	(1)本案保留。 (2)請工務局備妥各縣市作業程序及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於下次會提送本會審議。					

附表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市府修正條文
第七條 受損戶經連續通知<u>三次</u>仍不接受鑑定者，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後，起造人得繼續施工並依法申領使用執照。 <u>前項通知應於鑑定日七日</u> <u>前通知鄰房所有權人，且每次通知時間應間隔七日以上。</u> <u>前二項</u>通知方式、報告書格式及相關事項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七條 受損戶經連續通知<u>二次</u>仍不接受鑑定者，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後，起造人得繼續施工並依法申領使用執照。 前項通知方式、報告書格式及相關事項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十二條 起造人或承造人<u>得於</u>申報開工時，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以利界定將來鄰房損壞之責任。 前項鄰房現況鑑定，鄰房經連續通知<u>三次</u>，仍不接受鑑定者，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鄰房所有權人因拒絕會同辦理現況鑑定，嗣後提出損鄰事件申訴者，並經第四條勘驗評估不影響公共安全者，主管機關不予列管，由陳情人自行循司法途徑解決。 申報開工時完成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於損鄰事件發生時，鑑定單位辦理施工後損壞鑑定，應參考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之內容，提出因本工程施工所造成之損壞修護費用。	第十二條 起造人或承造人<u>於得</u>申報開工時，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以利界定將來鄰房損壞之責任。 前項鄰房現況鑑定，鄰房經連續通知<u>二次</u>，仍不接受鑑定者，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鄰房所有權人因拒絕會同辦理現況鑑定，嗣後提出損鄰事件申訴者，並經第四條勘驗評估不影響公共安全者，主管機關不予列管，由陳情人自行循司法途徑解決。 申報開工時完成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於損鄰事件發生時，鑑定單位辦理施工後損壞鑑定，應參考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之內容，提出因本工程施工所造成之損壞修護費用。

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為處理建築爭議事件及疏減訟源，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七三七三二 A 號令公布施行。為保障受損戶及起造人、承造人兩造雙方的權益，修訂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現行條文，修訂受損戶建物所有權人配合進行鑑定之通知程序規定。為保障起造人、承造人及基地鄰房所有權人之權利，參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訂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現行條文，修訂施工前鄰房現況調查及其配合進行鑑定之通知程序規定，並釐清起造人、承造人於施工過程中，造成基地鄰房損壞，產生後續損壞之責任歸屬問題，得於施工前進行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以利嗣後施工造成損鄰事件時可提出報告書內容釐清責任歸屬與損壞修復費用之依據。

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受損戶經連續通知二次仍不接受鑑定者，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後，起造人得繼續施工並依法申領使用執照。 <u>前項通知方式、報告書格式及相關事項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u>	第七條 受損戶經連續通知三次仍不接受鑑定者，經受委託之鑑定單位函知主管機關後，起造人得繼續施工並依法申領使用執照。	為保障受損戶及起造人、承造人兩造雙方的權益，修訂受損戶建物所有權人配合進行鑑定之通知程序規定。
第十二條 起造人或承造人得於申報開工時，<u>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以利界定將來鄰房損壞之責任。</u> <u>前項鄰房現況鑑定，鄰房經連續通知二次，仍不接受鑑定者，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鄰房所有權人因拒絕會同辦理現況鑑定，嗣後提出損鄰事件申訴者，並經第四條勘驗評估不影響公共安</u>	第十二條 起造人、承造人得於申報開工時提出鄰房現況勘查報告書。鄰房所有權人拒絕會同辦理現況勘查，嗣後提出損鄰事件申訴者，評審會得逕依損壞鑑定報告書審定。	為保障起造人、承造人及基地鄰房所有權人之權利，參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訂施工前鄰房現況調查及其配合進行鑑定之通知程序規定。 為釐清起造人、承造人於施工過程中，造成基地鄰房損壞，產生後續損壞之責任歸屬問題，得於施工前進行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以利嗣後施

<u>全者，主管機關不予列管，由陳情人自行循司法途徑解決。</u> <u>申報開工時完成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於損鄰事件發生時，鑑定單位辦理施工後損壞鑑定，應參考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之內容，提出因本工程施工所造成之損壞修護費用。</u>		工造成損鄰事件時可提出報告書內容釐清責任歸屬與損壞修復費用之依據。
--	--	--

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七 條 受損戶經連續通知二次仍不接受鑑定者，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後，起造人得繼續施工並依法申領使用執照。

前項通知方式、報告書格式及相關事項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 十二 條 起造人或承造人於得申報開工時，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以利界定將來鄰房損壞之責任。

前項鄰房現況鑑定，鄰房經連續通知二次，仍不接受鑑定者，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鄰房所有權人因拒絕會同辦理現況鑑定，嗣後提出損鄰事件申訴者，並經第四條勘驗評估不影響公共安全者，主管機關不予列管，由陳情人自行循司法途徑解決。

申報開工時完成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於損鄰事件發生時，鑑定單位辦理施工後損壞鑑定，應參考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之內容，提出因本工程施工所造成之損壞修護費用。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
市政府法規報告事項**

備查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大會決議	發文字號
法規	備查1	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	修正「臺南市公有古蹟參觀及停車場收費標準」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六條附表，請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80001089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 市政府法規報告事項

查照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大會決議	發文字號
法規	查照1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訂定「臺南市未達一定規模之資源回收站管理辦法」，請查照。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 南議法規字第1080001087號
法規	查照2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修正「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	同意備查	
法規	查照3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修正「臺南市龍崎區公所編制表」，請查照。	同意備查	
法規	查照4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修正「臺南市原住民文化會館及札哈木原住民公園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請查照。	同意備查	
法規	查照5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訂定「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	同意備查	
法規	查照6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修正「臺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三條，請查照。	同意備查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議會 函

地址：7084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承辦人：蔡鳳萍

電話：06-3903931

傳真：06-2988131

電子信箱：ping@mail.tncc.gov.tw

受文者：議事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南議議事字第1080000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市長專案報告-房屋稅凍漲」
大會決議1案，請辦理見復。

說明：依據本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1月22日)決議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本會全體議員

副本：本會議長室、法規研究室、議事組

議長 郭信良

「市長專案報告-房屋稅凍漲」大會決議：

- 一、為回應黃偉哲市長提出房屋稅凍漲口號，臺南市政府應儘速成立新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並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定。
- 二、立即凍漲 108 年房屋稅，也就是今年 5 月即將開徵 107 年之房屋稅。
- 三、就 106-108 年已調漲房屋稅並回溯至民國 90 年 7 月 1 日設籍部分取消違法回溯予以重行評定，如有必要則修正之前公告，還稅於民。
- 四、針對 109 年後連續 3 年的房屋稅，重新檢討房屋標準單價核算基準，除了 105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使照房屋取消回溯降為 0%以外，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領得使照房屋訂出合理減稅方案。
- 五、臺南市政府應比照台北市就「單一且自住」自用住宅免稅額稅率，重新檢討再行調降。
- 六、嗣後本會議員出席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後，應將內部資料給予全體議員，以利市政監督。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南議議事字第 1080001082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提案

臨時動議	編 號	動 議 人
	1	蔡育輝、尤榮智、張世賢、許至椿、林美燕、鄭佳欣、蔡淑惠、方一峰、陳昆和、Ingay Tali、吳禹寰、謝龍介、李文俊、林燕祝、王家貞、蔡秋蘭、李鎮國、洪玉鳳、盧崑福
附議人		
案由	請臺南市政府自本會第3屆起，墊付款案均應依照「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規定，按提案程序送本會議決同意後，始得支用，不得先行墊支。	
說明	一、本會第3屆議員代表新民意，全體57名議員，新科議員多達24位。 二、墊付款案係法定預算外的新增計畫，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及45點規定：「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特定條件之墊付款案「由市府先行墊支，再彙案補辦預算」之決議，係本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同意。	
辦法	如案由。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南議議事字第 1080001085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提案		
臨時 動議	編 號	動 議 人
	2	蔡育輝
附議人	尤榮智、張世賢、許至椿、林燕祝、林美燕、蔡淑惠、方一峰、李文俊、吳禹寰、陳昆和、鄭佳欣、Ingay Tali、王家貞、謝龍介、蔡秋蘭、李鎮國、洪玉鳳、盧崑福	
案由	建請本會第3屆亦成立「0206 震災善款使用監督小組」，持續監督臺南市政府落實運用震災善款照顧受災戶。	
說明	一、臺南市「0206 震災捐款專戶」廣收海內外善心捐款高達 42 億餘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專戶餘額約 18.6 億元。 二、震災善款來自民間，應用於受災戶的住家重建及生活照顧等直接有關事項；惟市府匡列 1 億 4,600 萬元重建老舊校舍，此節疑有違反專款專用之情。 三、為監督震災款專戶之管理及運用，市府設「臺南市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由副市長及社會局長擔任正、副召集人；為持續監督臺南市震災善款使用情形，本會第3屆亦有成立震災善款使用監督小組之必要。	
辦法	如案由。	
大會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召集人由蔡育輝議員、楊中成議員、林易瑩議員及民進黨、無黨各選出 1 位組成。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南議議事字第 1080001088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提案		
臨時 動議	編 號	動 議 人
	3	陳昆和、Ingay Tali、林美燕、許又仁
附議人	林炳利、陳怡珍、周麗津、李鎮國、謝龍介、許至椿、盧崑福、吳禹寰、尤榮智、李文俊、杜素吟、林阳乙	
案由	本會107年5月25日修正通過之「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現仍在行政院審議中，在行政院未審定前，暫緩依舊法徵收房屋稅。	
說明	一、憲法（第十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107條第6款規定中央財稅與國稅，第7款規定國稅與省（直轄市）、縣稅之劃分均由中央立法執行之；第110條第6款規定，縣財政及縣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省縣地方自治，應包括：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三、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四條規定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又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直轄市自治事項第二款，財政事項「有財務收支及管理」、「稅捐」。 四、因此，臺南市政府徵收房屋稅，屬於市稅應由市之立法，應由市議會行之。此項規定乃屬憲法之位階。臺南市議會關於市稅有立法權，屬於憲法所賦予之權力。從而，臺南市議會對於市稅所做決議，除非違憲，否則有絕對之效力。 五、為尊重地方立法機關及地方自治權責，請依案由暫緩課徵本年度按舊法所上漲之房屋稅。	
辦法	如案由	

大會 決議	照本會 108 年 1 月 22 日「市長專案報告-房屋稅凍漲」大會決議通過。大會決議如下： (一) 為回應黃偉哲市長提出房屋稅凍漲口號，臺南市政府應儘速 成立新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並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定。 (二) 立即凍漲 108 年房屋稅，也就是今年 5 月即將開徵 107 年之房屋稅。 (三) 就 106-108 年已調漲房屋稅並回溯至民國 90 年 7 月 1 日設籍部分取消違法回溯予以重行評定，如有必要則修正之前公告，還稅於民。 (四) 針對 109 年後連續 3 年的房屋稅，重新檢討房屋標準單價核算基準，除了 105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使照房屋取消回溯降為 0%以外，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領得使照房屋訂出合理減稅方案。 (五) 臺南市政府應比照台北市就「單一且自住」自用住宅免稅額 稅率，重新檢討再行調降。 (六) 嗣後本會議員出席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後，應將內部資料給予全體議員，以利市政監督。
----------	--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南議議事字第 1080001090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提案

臨時 動議	編 號	動 議 人
	4	林美燕、郭鴻儀、許至椿、陳昆和
附議人	李鎮國、李啓維、吳禹寰、沈震東、Ingay Tali、蔡旺詮、盧崑福、張世賢、李文俊、方一峰	
案由	針對最近砂石短缺、混凝土及砂石價格高漲，甚至斷料無法供應需求，造成公共工程及民間投資建設因而延宕，甚而影響民生物價及營造業及相關產業生存，請台南市政府邀請相關單位及業者召開公聽會，共謀解決之道。	
說明	一、砂石業及運輸業者為因應 107.8.1 空汙法公布實施，須淘汰二期環保標準之砂石車，而採購五期環保標準之新車：因車輛數量龐大製造商無法供應車輛，造成運載產能減少 74.44%，為造成砂石短缺無法避免之主因。 二、因供給減少需求不變甚至增加，造成混凝土價格上漲 15-20%，甚至價格調漲又採購不到混凝土材料困境，已嚴重影響台南市民間工程及公共工程基礎建設，且帶動物價上漲。 三、建議市政府應召開公聽會，廣邀中央政府相關單位及市政府法制處、工務局、都發局、經發局、環保局、勞工局；民間業者混凝土業、砂石公會、運輸公會、營造公會、台南市動力燃油車協會等會，以因應這次風暴共謀解決方案或解決機制，推動各項前瞻基礎建設之順遂。	
辦法	如案由	
大會 決議	送市府研辦。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南議議事字第 1080001093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提案		
臨時 動議	編 號	動 議 人
	5	盧崑福、林阳乙
附議人	曾培雅、王家貞、李中岑、林燕祝、蔡育輝、尤榮智、陳昆和、吳禹寰、李鎮國、林美燕、張世賢、許至椿、洪玉鳳、蔡淑惠、方一峰、謝龍介、李文俊、杜素吟	
案由	要求市府 108 年 2 月召開不動產評議委員臨時會『凍漲歸稅』，108 年 5 月徵收率回歸 105 年前稅率，並制訂退還 106 年及 107 年 2 年調漲超徵稅收規定。	
說明	由於全台唯一臺南市房屋稅，將 105 年前至 90 年老舊房屋自 106 年起調漲 3 年，經 106 年及 107 年調漲超徵造成納稅人負擔加重更擴及轉嫁低薪市民，影響數十萬民眾怨聲載道顯然不可行，黃市長於議會報告也表示不合情理，故應回歸比照全國其他縣市自 105 年新房始可調漲。 市政延續有錯應該立刻改，苦民所苦刻不容緩，市府表示要拖到 7 月調整 109 年才回歸調降，不僅未符市民期待學者甚至有閣員也不認同，對各界意見只聽不做放任 5 月最高峰調漲 81 %苛稅荼毒市民，議會代表市民無法接受予以譴責。 依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要求市長(主任委員)立刻於 108 年 2 月召開臨時會確定減稅方向，其中市府聘請議員 2 名擔任委員，為符合民意應經議會議決通過始得代表出席。對於市府沒有擔當，錯誤政策無擔當以行政命令或要求不動產評價委員官方代表『凍漲歸稅』，基於公平正義轉型刻不容緩，要求市府立即制訂 106 年至 108 年退稅自治法規，提送議會 2 月召開臨時會審查通過，取得法源後市府編定法定預算儘速退稅歸還市民。	
辦法	如案由。	

大會 決議	照本會 108 年 1 月 22 日「市長專案報告-房屋稅凍漲」大會決議通過。大會決議如下： (一) 為回應黃偉哲市長提出房屋稅凍漲口號，臺南市政府應儘速成立新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並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定。 (二) 立即凍漲 108 年房屋稅，也就是今年 5 月即將開徵 107 年之房屋稅。 (三) 就 106-108 年已調漲房屋稅並回溯至民國 90 年 7 月 1 日設籍部分取消違法回溯予以重行評定，如有必要則修正之前公告，還稅於民。 (四) 針對 109 年後連續 3 年的房屋稅，重新檢討房屋標準單價核算基準，除了 105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使照房屋取消回溯降為 0% 以外，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領得使照房屋訂出合理減稅方案。 (五) 臺南市政府應比照台北市就「單一旦自住」自用住宅免稅額 稅率，重新檢討再行調降。 (六) 嗣後本會議員出席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後，應將內部資料給予全體議員，以利市政監督。
----------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 審議各類議案統計表 (108.01.18~108.01.25)

議案別 類別	市 府 提 案/ 有 關 機 關	議 員 提 案	人 民 請 願 案	逕 送 大 會 市 府 提 案	臨 時 動 議 / 其 他	小 計	備 註
民政委員會(民政、 社會、勞工、民族事 務、法制、秘書、研 考、人事、政風)		16					虐童事件處理及防 治專案報告1案。
財經委員會(財稅、 主計)		1					
教育委員會(教育、 文化、新聞)		13					
建設委員會(經發、 農業、衛生、環保)		13					
保安委員會(警察、 消防、交通、觀光旅 遊)		12					
工務委員會(工務、 都發、水利、地政)		33					
法規委員會(審查本 市法規)	1					1	1. 法規市提1號 案：本案保留。 2. 查照6案、備查1 案。
議事組					5		「市長專案報告-房 屋稅凍漲」1案
合 計	1	88			5	94	

參、決議案執行情形

目 錄

一、臺南市議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統計表	1
二、臺南市議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會市府提案執行情形統計表	2
三、臺南市議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3
四、臺南市議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會市府提案	35

臺南市議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統計表

會別	議案提案別	件數	執行情				形
			錄案	辦理	研議	中	中央權限或法規限制
第一次臨時會	民政議提 (含其他報告)	17	11		6		0
	財經議提	1	1		0		0
	教育議提	13	6		6		1
	建設議提	13	10		3		0
	保安議提	12	12		0		0
	工務議提	33	18		14		1
	臨時動議	4	3		0		1
	件	93	61		29		3
總計	%	100%	65.59%		31.18%		3.23%

臺南市議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會市府提案執行情形統計表

會別	議案提案別	件數	執	行				情	形
				案	辦	理	研	議	
第一次臨時會	法規市提	1	1	0	0	0	0	0	0
	法規報告查照案	6	6	0	0	0	0	0	0
	法規報告備查案	1	1	0	0	0	0	0	0
	件	8	8	0	0	0	0	0	0
總計	%	1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南市議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提案〉<108年9月>

文 號	提 案 號	案 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	主 容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形 情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0876號	民政議提1號		提請臺南市政府研議一級原住民族專責機關設立並提出時程計畫。	Ingay Tali 賴艾達利、林易瑩、許又仁、陳昆和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民族事務委員會	民族事務委員會	一、108年4月10日府族原字第1080389020號函復。 二、經提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釋示，該會108年4月3日原民綜字第1080017587號函復略以，「...貴府所屬民族事務委員會是否為『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應依其組織法規所定主要掌理事務是否為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族事務為斷。又貴府所屬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法定掌理事務，事涉貴市自治事項，請貴府依該會之業務比重及預算規模本權責自行判斷。」 三、本府人事處於108年6月18日簽奉市長核定，因涉及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編制，請民族事務委員會依以下議題研議並評估可行性，並於二個月內提報本府組織調整及員額評鑑小組會議討論： 論： (一)維持現行組織架構（應併同考量如何回應議員建議事項，如原住民事務強化及改善方式）。 (二)分別設立原住民族及客家事務專責單位（應併同評估兩者組織型態、是否需增加員額、民委會現權管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及西拉雅事務等三大業務未來分工劃歸等議題）。 (三)其他組織調整方案或回應議員建議之作爲。 四、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業於108年7月30日簽請市長核定，成立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調整專案小組。	一、108年4月10日府族原字第1080389020號函復。 二、經提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釋示，該會108年4月3日原民綜字第1080017587號函復略以，「...貴府所屬民族事務委員會是否為『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應依其組織法規所定主要掌理事務是否為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族事務為斷。又貴府所屬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法定掌理事務，事涉貴市自治事項，請貴府依該會之業務比重及預算規模本權責自行判斷。」 三、本府人事處於108年6月18日簽奉市長核定，因涉及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編制，請民族事務委員會依以下議題研議並評估可行性，並於二個月內提報本府組織調整及員額評鑑小組會議討論： 論： (一)維持現行組織架構（應併同考量如何回應議員建議事項，如原住民事務強化及改善方式）。 (二)分別設立原住民族及客家事務專責單位（應併同評估兩者組織型態、是否需增加員額、民委會現權管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及西拉雅事務等三大業務未來分工劃歸等議題）。 (三)其他組織調整方案或回應議員建議之作爲。 四、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業於108年7月30日簽請市長核定，成立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調整專案小組。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0877號	民政議提2號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興建怡平里活動中心，以提供怡平里親的處所，保障里民身心靈的健康與需求。	蔡淑惠、許至樞、林阳乙、曾培雅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民政局	民政局	一、108年2月20日府民自字第1080193670號函復。 二、本府民政局於108年6月25日邀集委員、里長及本案建築師召開初期審查會議，因設計理念與地方需求尚需尋得共識，108年8月中旬完成第一次審查修正，後續將再邀集各方提供意見。 三、後續將依地方需求及意見研議辦理。	一、108年2月20日府民自字第1080193670號函復。 二、本府民政局於108年6月25日邀集委員、里長及本案建築師召開初期審查會議，因設計理念與地方需求尚需尋得共識，108年8月中旬完成第一次審查修正，後續將再邀集各方提供意見。 三、後續將依地方需求及意見研議辦理。

文	號	提	案	案	別	案	由	提	案	人	議	決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0878號	民政議提3號		有關台南市去年進行里鄰整編，縮減近5000位鄰長，導致卸任鄰長無法領取春節慰問金1000元乙案。本席建議台南市政府照常發放春節慰問金，鼓勵第一線工作人員士氣，以照顧基層鄰長之辛勞。	陳怡珍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整鄰長，導節慰請節慰人員之辛	陳怡珍	民政局										一、108年2月14日府民區字第1080193669號函復。 二、本市里鄰整編業於107年1月29日及4月30日分階段實施，整編前本市鄰數計14,730鄰，調整為9,660鄰，合計減編5,070鄰，按里鄰整編規劃係以提供優質公共服務，杜絕長期以來各區里鄰長服務量能差異與不平衡之狀況，使城市長治久安，鞏固更幸福之大臺南為宗旨。 三、按臺南市鄰長選聘要點第4點規定，鄰長選聘若有鄰裁併、裁撤者應予解聘，惟考量鄰長服務網絡之延續性，爰延長聘期比照法定里長任期依其原有區域執行職務至107年12月24日止。另本府考量鄰長平日協助各里推展公共事務，位居基層公眾服務第一線，於各項政令宣導、為民服務等面向功不可沒，本府爰依自治財源編列各項福利措施，以慰辛勞。 四、次按臺南市鄰長選聘要點第9點規定：「鄰長之聘任，應於每屆新任里長就職後30日內完成遞聘作業……」查本市第3屆里長業於107年12月25日就任，應依前揭規定遞聘鄰長，並按其遞聘名冊發給鄰長春節慰勞金，審酌春節慰勞金之宗旨為冀希各新聘鄰長能持續加強未來一整年度協助公眾服務及市政之宣達，先表感謝並祝賀之意。 五、臺南市里鄰編組及調整是全面性之通盤檢討，期讓大臺南發展為更幸福宜居城市，為感謝臺南市第2屆里鄰長對基層事務之辛勞與里鄰編組及調整期間之指導和關心，特頒贈感謝狀以表謝忱，並已委請各區公所代表本府頒贈各里長、鄰長。承前所述，鄰長為無給職，平日熱心公益深具公共服務熱忱，一禱獎狀期許為其「榮譽」表彰無私付出與貢獻之精神。 六、至減編5,070鄰數，若係追加發給「春節慰勞金」預算金額概為507萬元整。從而，審酌「春節慰勞金」不同於年終獎金，衡量本市財政狀況及施政優先順序，且事涉預算籌編及審議。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0879號	民政議提4號	有關台南市北區中樓里社區活動中心位置不便、空間有限，盼新建中樓里活動中心乙案。本席建請台南市政府儘速規劃草案，並協助向臺灣鐵路管理局標租相關土地，以供居民休憩空間，大幅提升里生活品質。	陳怡珍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民政局	綜開上情，本府每年籌編預算亦會針對鄰長福利詳予規劃與實行滾動式檢討，以利共築優質基層服務網絡。 七、本案經審議提案內容，俟預算情形研議鄰長福利。 一、108年2月18日府民自字第1080193671號函復。 二、本案地北區東豐段1242及1242-1地號之標租案，臺鐵業已撤銷標租。 三、立法委員及議員於108年1月31日邀請臺鐵、北區公所、中樓里長及本府民政局召開研商，考量該用地為商業特區，為利整體開發及地方使用需求，目前請區公所規劃向中央單位申請「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以利爭取相關補助經費，促使全案臻備完善。 四、北區公所108年4月24日提送「臺南市北區地方創生事業計畫」至本府經發局，經發局108年8月7日函復區公所，經各工作小組書面審查結果「提案尚不具可行性」，本案暫不提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提案無提案期限，區公所經評估後確有提案需求，請重新修正內容後再循程序提案。北區公所目前修正提案內容中。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0880號	民政議提5號	建請民政局將臺南市經鄰里編組及調整後，全臺南多處里轄區內有閒置之里活動中心，提請增設運動器材，成為區里鄰運動中心。	沈震東、Ingay Tali 穎艾達利	照案通過。	民政局	一、108年2月13日府民自字第1080193597號函復。 二、因應里鄰整併一里有兩間以上之活動中心，實際提供市民申請使用功能仍未改變，為發揮公盤有建物更大效益，本府民政局已請各區公所盤點轄內各里活動中心，如有餘裕社福、學習、文化等多元化功能運用。是以，倘有增設運動器材或設置運動中心需求者，本府民政局及區公所將評估後做妥適安排。

文	號	提	案	案	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	內容	主辦	單位	執行	情形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0881號	民政議提6號	臺南市中西區大南進學里活動中心外牆室內裝修工程。	許至椿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民政局	一、108年2月22日府民生字第1080193596號函復。 二、本案業於108年4月1日以南市民自字第1080286452號函核定新臺幣140萬元，並委由區公所代辦。 三、本案區公所現於招標程序中。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0882號	民政議提7號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興建光明里活動中心，提供給里民一個安心活動的場所。	蔡淑惠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民政局	一、108年2月13日府民生字1080193595號函復。 二、因內政部營建署將於107年底停止租賃並標售，故地方建議向營建署辦理價購相關事宜，所需費用新臺幣4489萬元，內政部同意自109年起至116年止分8年平均繳付（每年繳付561萬1,250元），免計收利息；除於價購款全數清償後始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外，並自109年1月1日起以現況交付區公所。 三、內政部原則同意新興三期幼稚園續租1年（租期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計新臺幣2萬6,800元整，於108年6月底前1次繳納1年租金計32萬1,600元整方式辦理。 四、本案已由南區區公所與營建署完成價購買賣契約。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0883號	民政議提8號	建請臺南市殯葬管理所之和平堂建設電子軌。	沈震東、林易瑩、Ingay Tali 穎艾達利	照案通過。	民政局	一、108年5月8日府民生字第1080536999號函復。 二、本案108年8月1日完成全面上線使用。 三、本市各殯葬專區電子軌額設置進度，第一期各級禮廳電子軌額致贈平台業於107年6月1日完工正式上線，第二期各殯葬專區守靈室電子軌額設置，業於108年4月18日決標，履約期為4月26日（簽約日）至8月30日，將由南區殯儀館和平堂先行施作，108年6月底完工後再接續施作新營、柳營及鹽水等殯葬專區守靈室。							

文號	提案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0884號	民政議提9號		建請市府針對南區大成里、文華里活動中心，建物老舊失修、設備老舊、油漆剝落等問題改善，以提供社區民眾更優質的活動場所。	林美燕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民政局、社會局	一、108年2月13日府民自字第1080193674號、108年2月21日府社團字第1080239523號函復。 二、本府民政局108年4月1日南市民自字第1080273162號函補助36萬予大成里活動中心辦理相關建物及設備改善，區公所於7月10日來函申請核銷。 三、本府社會局108年5月17日核定補助文華里活動中心逃生門、牆面油漆及防水工程、卡拉OK設備、會議桌等共計38萬2,000元，目前設備類業已完成核銷，南區區公所因實際文華社區活動中心需求，擬由原核定牆面油漆及防水工程變更汰換冷氣並於7月25日檢送變更計畫，呈核中，尚未核定。另本府業於108年6月18日核定補助汰換燈具9萬4,000元整，目前業已完工，核銷中。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0887號	民政議提10號		有關台南市北區大和里長期沒有活動中心供里民使用乙案。本席建請台南市政府將大和公園申請改建為多目標使用，以興建大和社區活動中心，作為里民多元運用的空間。	陳怡珍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社會局	一、108年2月22日府社團字第1080239666號函復。 二、依據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活動中心以三至五里、社區共同使用為原則。有關北區大和里無活動中心一案，社會局將請北區公所整體評估轄內各社區活動中心設置現況，並綜合地方長照資源等需求，研議規劃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之可行性。 三、經評估當地有長照需求，北區公所已依前瞻計畫相關規定提出申請計畫，社會局業於108年4月19日函送衛生福利部，優先爭取中央補助款辦理。 四、衛生福利部於108年8月23日核定補助2,280萬元，經費計新臺幣3,997萬2,000元整乙案（市配合款計新臺幣1,717萬2,000元整），目前辦理墊付程序中。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0888號	民政議提11號		請市府施行本市65歲以上老人免繳健保費。	曾信凱、許至椿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與民政15號案合併辦理）。	社會局	一、108年2月14日府社老字第1080209490號函復。 二、有關65歲以上老人免繳健保費福利政策案，因為全面實施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預算經費龐大，預估一年需要經費約新臺幣25億5,706萬元左右（本市約28萬4,497位老人，每人每月保險

文	號	提	案	別	案	由	提	案	人	議	決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0889號	民政議提12號		長安社區活動中心重新建築。				黃麗招、陳昆和、許又仁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送市府研議辦理。		社會局							費以新臺幣749元計算),其經費龐大將排擠其它市政建設。 三、為使有限資源妥為運用並發揮最大效能,臺南市政府秉持優先照顧弱勢民眾之原則,以經濟弱勢的低、中低收入老人及65歲的身心障礙者作為優先照顧對象。 一、108年2月21日府社團字第1080239274號及108年6月27日府社團字第1080748233號函復。 二、查本市安南區長安社區活動中心於民國76年興建,經安南區公所委託辦理建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建物未達耐震能力合格標準,案經安南區公所向本府工務局申請耐震補強經費,結構補強經費約計新臺幣875萬元整,經工務局於108年5月22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同意補助在案,並於108年7月15日以南市工使二字第1080813016號函核定補助在案。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0890號	民政議提13號		請於安南區設立親子兒童館。				黃麗招、陳昆和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送市府研議辦理。		社會局							一、108年3月15日府社兒字第1080326398號函復。 二、辦理情形: (一)親子悠遊館: 1.提供未滿4歲兒童免費活動空間、教玩具及圖書使用、托育及照顧相關諮詢、托育媒合轉介、社區宣導及外展服務,辦理各項專業訓練、親職講座及親子活動。 2.已向中央申請108-109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以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在案。 3.區域規劃: (1)107年:截至年底已規劃設置6處親子悠遊館 (2)108年:預計於麻豆區、善化區、安南區、歸仁區及南區再新增5處。 (3)109年:於鹽水區、七股及北區再新增3處。 (二)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親子館: 1.提供館施供12歲以下兒童使用,並辦理各類親子講座、研習課程、親子活動及外展服務,同時辦理各類兒童福利宣導、諮詢等服務。

文號	提案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決議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0891號	民政議提14號	建請市府於永康區設立親子悠遊館。	建請市府於永康區設立親子悠遊館。	林易瑩、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社會局	2.區域規畫：目前全市共有台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市府旁社福大樓)，南瀛親子館(原新營代表會)共2處。 3.其中台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採取使用者收費型態，提供優惠票價，讓兒童享有妥善身心照顧，充分學習教育機會以及喜樂幸福的成長環境。 (三) 外展服務車： 1.對於資源缺乏地區採用外展服務車方式服務，並提供兒童玩具圖書租借，將資源送入社區以擴展其可近性。 2.本市目前共配有3輛外展車提供服務。 三、本府社會局已規劃108年於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205號(原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順派出所)設置安南區親子悠遊館，目前進行招標作業程序中。 一、108年3月15日府社兒字第1080291076號函復。 二、永康區所鄰近東區、新市區及仁德區已設置親子悠遊館，亦有仁德及新市區親子悠遊館運用外展車，提供社區外展服務，讓永康地區家長能得到兒童福利相關政策資訊與資源。(如親子教養知識、圖書及玩具等)。本府教育局亦設有「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辦理2-6歲親職教育講座及親子活動，提供圖書借閱，教具、玩具及遊戲場所之使用或借閱操作，營造親子共讀及提升親子良性互動氛圍。 三、本府社會局將積極於永康區尋找適合的閒置空間規劃設置永康區親子悠遊館，增加親子互動的遊戲空間，目前暫請家長至上述鄰近區域使用相關設施。 四、另請本府民政局及教育局提供永康區可活化使用之空間及學校場地，以加速永康區親子悠遊館順利建置。

文	號	提	案	案	別	案	由	提	案	人	議	決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0888號	民政議提15號		建議65歲以上長者免繳健保費，健全老人社會福利。	蔡秋蘭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與民政11號案合併辦理)。		蔡秋蘭						社會局							一、108年2月14日府社老字第1080209490號函復。 二、有關65歲以上老人免繳健保費福利政策案，因為全面實施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預算經費龐大，預估一年需要經費約新臺幣25億5,706萬元左右(本市約28萬4,497位老人，每人每月保險費以新臺幣749元計算)，其經費龐大將排擠其它市政建設。 三、為使有限資源妥為運用並發揮最大效能，臺南市政府秉持優先照顧弱勢民眾之原則，以經濟弱勢的低、中低收入老人及65歲的身心障礙者作為優先照顧對象。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0892號	民政議提16號		建請市府編列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工作協助費)每人每月新台幣2,000元，提請審議。	李偉智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李偉智						民政局							一、108年3月19日府民區字第1080319618號函復。 二、本府每年度編列鄰長福利經費包括春節慰勞金、文康暨訓練活動費用、報費補助、喪葬慰問金、健康保險費(公所負擔部分)及傷害保險等，計每人/每年3萬2,328元(不含喪葬慰問金1萬元/人)；總經費合計3億1,228萬8,480元。 三、本府致力於瞭解城市實際需求，乃適時調整鄰長福利經費如下： (一)鄰長春節慰勞金：100年每人/年500元，101年起每人/年1,000元。 (二)文康暨訓練活動費：105年起預算由2,000元提高至3,000元。 (三)報紙費：106年先將山區計10個行政區由250元調整至300元；107年再將其餘27個行政區由250元一律調高為300元。 (四)團體傷害保險費：106年保險額度由60萬元提升為80萬元，108年再提升為100萬元投保規格。 四、依臺南市鄰長遴聘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里內各鄰置鄰長1人，鄰長為無給職……」然本府仍善用現有資源，充分應用財源編列上揭鄰長福利經費，以增進里鄰長情誼交流，強化里鄰長服務職能，並慰勞里鄰長為地方服務之辛勞，且本府每年籌編預算將針對鄰長福利詳予規劃。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決議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0925號	民政其他報告案第1號	虐童事件處理及防治專案報告		一、請市府整合各局處資源(社會局、民政局、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加強落實里鄰通報,主動關懷高風險族群子女,增加完善托嬰幼兒照顧資源,以降低家庭風險因子,並及時援助兒童免受虐。二、請市府增加專業社工人力,保障社工安全,增加加班社工超時加班費,並改善社工低工資回捐問題。三、請市府儘速訂定兒童保護自治條例、家暴防治自治條例。四、請市府訂立台南市社會安全網精進任務小組。	社會局	及實行滾動式檢討,以利共築優質基層服務網絡。 五、本案經審議提案內容,俟預算情形研議鄰長福利。 一、108年3月12日府社家字第1080248569號函復。 二、辦理情形： (一)積極整合各局處資源 1.實施兒童保護共構式預防工作：以個案為中心、家庭為導向、社區為範疇，整合各局處資源，以多層次共構保護措施提供專業處遇服務。 2.執行跨網絡服務處遇模式：本府於108年4月9日針對兒童保護工作標準處理流程，作為各局處及少年保護過程中不同階段的工作指引，透過制度化的流程設計，確立各業務單位的權責分工。 3.建立跨平台會議運作模式： (1)府級會議：定期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性剝削防治委員會」；另依個案需求召開重大傷害案件檢討會議，包含「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檢討會議」及「重大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 (2)局級會議：定期召開社會安全網小組會議，由社安網計畫核心成員針對計畫執行情形及各級會議討論事項進行檢視並研議因應策略。 (3)中心級會議：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少年保護及兒童性剝削防治網絡業務協調會議」與「臺南市兒童少年保護責任通報品質精進作為網絡共識會議」。 (二)加強落實鄰里通報 健全里鄰服務網絡，落實兒童保護預防工作；積極辦理社區宣導工作，提升居民防暴知能，落實預防性策略。 (1)推動防暴社區預防計畫：透過實地訪視輔導，

文號	提議案別	案由	提案人	決議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財經字第1080001036號	財經議提1號	為減輕市民稅負以順應民 意，建請財稅局取消舊屋 稅、降低新屋調幅。	林宜瑾、林志聰、劉米山、李宗翰、沈家鳳、蔡蘇秋金、陳秋宏、李偉智、林志展、陳碧玉、王錦德、郭清華、沈震東、邱莉莉、李維鳳、蔡筱薇、鄭佳詮、郭鴻儀、楊中成、谷暮·哈就、黃麗招、許又仁	照本會108年1月22日「市長專案報告-房屋稅凍漲」大會決議通過。大會決議如下： (一)為回應黃偉哲市長提出房屋稅凍漲口號，臺南市府應儘速成立新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並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重新評估、評定。 (二)立即凍漲108年房屋稅，也就是今年5月即將開徵107年之房屋稅。 (三)就106-108年已調漲房屋稅並回溯至民國90年7月	財稅局	善、鼓勵托嬰中心安裝監視器等措施，提升並管理托育人員服務品質。 (五)訂定兒少保護自治條例 1.法條規劃內容預計以宣示性措施、通報、調查、處遇、追蹤及人身安全等8大區塊擬訂法條內容，目前各大區塊各單位應辦理事項已擬定完成。 2.有關兒保網小組已於108年2月12日起由本局局長或副局長擔任主席，迄今召開17次會議，6月12日由許副市長召開並邀請法制處列席，檢視應列入法條之草案內容。 3.已依副市長及法制處建議增修刪減內容，108年7月25日邀請本府法制處、本局秘書室、婦兒少科、社家科、家防中心等再召開草案研商會議。 一、108年2月20日府財稅字第1080238002號函復。 二、辦理情形： (一)本市108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已於108年3月19日召開，決議中古屋漲幅歸零、新屋漲幅調降為58%，調幅為6都最低、全國單一自住房屋課稅現值折減16%（即實質稅率由1.2%降低為1%）及調高折舊率等輕稅政策，並自108年7月1日起實施。 (二)凍漲及退還106年至108年因標準單價調整而增加之房屋稅部分，經本府請示財政部，該部於108年5月15日以台財稅字第10800587400號函復： 1.依房屋稅條例第11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同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之房屋標準單價等3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每3年重行評定1次。次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

文	號	提	案	案	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0859號	教育議提1號	改正課文以安民心。	李啟維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局	1 日設籍部分取消違法回溯予以重行評定，如有必要則修正之前公告，還稅於民。 (四)針對109年後連續3年的房屋稅，重新檢討房屋標準單價核算基準，除了105年7月1日前領得使照房屋取消回溯降為0%以外，105年7月1日以後領得使照房屋訂出合理減稅方案。 (五)臺南市政府應比照台北市就「單一旦自住」自用住宅免稅額稅率，重新檢討再行調降。 (六)嗣後本會議員出席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後，應將內部資料給予全體議員，以利市政監督。	1 日設籍部分取消違法回溯予以重行評定，如有必要則修正之前公告，還稅於民。 (四)針對109年後連續3年的房屋稅，重新檢討房屋標準單價核算基準，除了105年7月1日前領得使照房屋取消回溯降為0%以外，105年7月1日以後領得使照房屋訂出合理減稅方案。 (五)臺南市政府應比照台北市就「單一旦自住」自用住宅免稅額稅率，重新檢討再行調降。 (六)嗣後本會議員出席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後，應將內部資料給予全體議員，以利市政監督。	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2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5年內溢繳者為限。 2. 本府105年6月24日公告重行評定本市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適用106年期至108年期房屋稅，核符房屋稅條例第11條規定，爰退還106年期至108年期因房屋標準單價調整增加之房屋稅部分，尚無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三、議決內容第(一)、(四)及(五)項已辦理完畢。第(二)及(三)項礙於法規限制，經評估後維持現況並已函復說明。第(六)項非屬本府權責。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0859號	教育議提1號	改正課文以安民心。	李啟維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局	一、108年2月13日府教專字第1080199241號函復。 二、有關高中教科書之審定為教育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權責，教科書選用為學校權責。 三、108課綱之社會領綱已於107年10月26日頒布，目前高中教科書審定中，所提爭議內容及相關議題之研習，已於108年1月19日函轉權責單位國教院卓處。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0860號	教育議提2號	建請教育局協助新民國小修復音樂館演藝廳屋頂漏水及聽眾席座椅汰換乙案。	蔡育輝	照案通過。	教育局	一、108年2月20日府教永字第1080221972號函復。 二、教育部國教署於108年5月5日核定該校音樂館防水隔熱經費共113萬6,000元，目前規劃設計中。 三、座椅汰換部分，由本府教育局於108年4月17日核定該校89萬8,000元，目前施工中。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0863號	教育議提3號	建請教育局協助太子國中柔道訓練教室之柔道墊增設、補強乙案。	蔡育輝	照案通過。	教育局	一、108年2月22日府教體處設字第1080192477號函復。 二、本案已採購併核銷完畢。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0864號	教育議提4號	建請市政府教育局研議針對停徵教育替代役及公共安全的缺口，提出應對方案。	沈震東、Ingay Tali 穎艾達利	照案通過。	教育局	一、108年2月25日府教秘字第1080222141號函復。 二、有關停徵替代役後之校園安全，本府研訂校園安全相關措施，包含補助校園監視安全設備及訂定各校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地計畫，並補助每校1名校園安全及維護人力。 三、本案建議2名保全人員尚須進行可行性評估及視整體財政狀況研議。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0865號	教育議提5號	建請市府將體育處升格為體育局，以增加運動產業發展、爭取國際賽事，帶動運動人口。	林美燕	1. 本案與教育議提第11號案併案辦理。 2. 照案通過。	教育局	一、108年2月18日府教體處人字第1080192483號函復。 二、業已參考六都體育主管機關組織編制，針對本市體育處組織編制部分，增給正式編制員額10名及擴編為3組，以促進專責分工，修編案已於107年11月13日經考試院備查，短期將儘速補實現有職缺人員，後續再依實地檢討組織改制可行性。 三、本案尚需進行可行性評估及視整體財政狀況研議。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0866號	教育議提6號	建請市府針對體育園區區推升運動場，善加規劃，以提升競技運動環境完善。	林美燕	照案通過。	教育局	一、108年3月4日府教體處設字第1080249483號函復。 二、有關體育園區內羅漢國術委員會位於極限運動場後方涼亭，現況由該委員會沿既有涼亭私自占建鐵皮屋，並放置運動器材供學員練習，因涼亭及鐵皮屋已年久失修，後續將由教育局(體育處)搭配竹溪流域改善整體營造，爭取預算經費，並配合運動民眾需求規劃後續改善計畫。 三、本案尚需進行可行性評估及視整體財政狀況研

文	號	提	案	別	案	由	提	案	人	議	決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議，已列入109年度預算討論。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0867號		教育議提7號	建請市府針對南區大成里學區了解地方民情，重新調整。		林美燕					照案通過。				教育局						一、108年3月20日府教課(二)字第1080211103號函復。 二、依據本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大成里1至5鄰係屬志開實小基本學區，而志開實小為本市實驗教育學校，爰設籍於大成里1至5鄰之學生若無就讀志開實小意願時，得依該規定由志開實小主動輔導聯繫，並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鄰近未實施總量管制之新興國小就讀，得不受現行學區之限制。 三、經評估後維持現況並已函復說明。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0868號		教育議提8號	建請臺南市府教育局將五條港里及淺草里建興國中。		沈震東					照案通過。				教育局						一、108年3月18日府教課(二)字第1080211372號函復。 二、因本市建興國中係屬本市總量管制入學類型學校，且近年招生均為滿額並有部分學區內學生需依規定轉介至他校就讀之情形。是以，倘該校學區再增列五條港里及淺草里，則將影響該校現有學區內學生入學權益，爰目前尚無增列該校學區之規劃。 三、經評估後維持現況並已函復說明。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0869號		教育議提9號	有關臺南市北區立人國小幼兒園舍老舊盼新建乙案。本席建請臺南市政府改造全新之園舍，提供良好幼教環境，並增加班級數，以減輕家長的育兒負擔。		陳怡珍					照案通過。				教育局						一、108年3月8日教特(一)字第1080255552號函復。 二、本案刻正積極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爭取補助經費。	

文	號	提	案	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	內容	主辦	單位	執行	情形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0870號	教育議提10號	強化本市棒運發展，建請教育局成立大灣中學棒球隊。	林宜瑾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局					一、108年2月19日府教體處競字第1080206253號函復。 二、大灣高中若有意願成立棒球隊可從社團經營開始，相關經費補助及輔導，體育處將給予學校協助。 三、本案經審提案內容後維持現況並已函復說明。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0871號	教育議提11號	建請市府將體育處升格為體育局，增加體育單位編制及資源。	林宜瑾		1. 本案與教育議提第5號案併案辦理。 2. 照案通過。	教育局					一、108年2月18日府教體處人字第1080192483號函復。 二、業已參考六都體育主管機關組織編制，針對本市體育處組織編制部分，增給正式編制員額10名及擴編為3組，以促進專責分工，修編案已於107年11月13日經考試院備查，短期將儘速補實現有職缺人員，後續再依實檢討組織改制可行性。 三、本案尚需進行可行性評估及視整體財政狀況研議。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0872號	教育議提12號	仙草國小關嶺分校PU跑道諸多破損，擔心學生安全問題，建請教育局儘速修復。	李宗翰		照案通過。	教育局					一、108年2月21日府教永字第1080227569號函復。 二、108年2月26日轉陳體育署爭取補助。體育署108年2月25日函復已悉。(學校先函文體育署，教育局後送件)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0873號	教育議提13號	請調高本市各體育單項比賽裁判費為1200元。	李啓維		照案通過。	教育局					一、108年2月20日府教體處競字第1080201098號函復。 二、有於預算限制，本市各項校際運動競賽及市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裁判費核給，係依慣例以每人每日600元為上限補助給付辦理。其他非由本市委託辦理者之賽事，則參考「臺南市體育處補助計畫(活動)經費編列基準表」酌予補助。 三、為慰勉裁判辛勞工作，有關提高各體育單項比賽裁判費一案將依當年度預算情形研議辦理。	

文	號	提	案	案	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	內容	主辦	單位	執行	情形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044號	建設提1號	建設提1號	建設提1號	建設提1號	建設提1號	建設提1號	曾信凱、周奕齊、許至椿	照案通過。	農業局	農業局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108年4月10日府農工字第1080430367號函復。 本案已於108年4月1日辦理會勘，並以108年4月2日南市農工字第1080406519號函送會勘紀錄。 請玉井區公所依本府農業局農路修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提案。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045號	建設提2號	建設提2號	建設提2號	建設提2號	建設提2號	建設提2號	蔡育輝	照案通過。	農業局	農業局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108年3月29日府農務字第1080390250號函復。 農民基本資料卡系統係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休耕轉作所設置管轄之系統，其中農戶資料維護主要為農戶戶籍地、農會、區公所、農會協助更新資料。農戶戶籍變動，影響系統中農戶資料，本府農業局已請區公所切勿因里鄰合併讓農戶資料前至農會小組長、農會協助更新已函文通知各農會進行資料更正，將由系統更新後批次更正。 本府農業局已於108年2月15日南市農務字第1080186399號函請農糧署協助系統農戶檔號等資料更新與碰撞，農糧署已請系統廠商達甲大學資訊中心協助本府辦理資料異動，農民不須因戶籍變動而至農會或公所進行資料更正。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048號	建設提3號	建設提3號	建設提3號	建設提3號	建設提3號	建設提3號	許又仁、杜素吟、吳禹襄、李宗翰、Ingay Tali、穎艾達利	函送市府研辦。	經發局	經發局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108年3月5日府經產輔字第1080239952號函復。 本府108年3月由11個局處(研考會、觀旅局、農業局、文化局、教育局、交通局、衛生局、勞工局、社會局、都發局、經發局)籌組成地方創生初審工作小組，分別對各公所提案提供計畫修正意見及資源媒合等平作業事宜。共計審理(含書審)17案。 有關「本市地方創生專戶何時設立」，經洽國發會表示，各縣市政府設立專戶視需求而定，無強制規定。現查國發會地方創生媒合相關經費來源有：各中央部會所框列對應投入計畫

文	號	提	案	案	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049號	建設提4號					鑑於本市龍崎區牛埔之泥岩惡地（月世界）地形，有獨特地形、地質意義，可展現自然地景的多樣性，近來環保存團體並在周邊更發現眾多的保育類野生動物，展現了生物多樣性。特建請臺南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指定該區域及周邊相關區域為「暫定自然地景」並即刻進行評估審議，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龍崎廠相關工程之進行並應即刻停止，以防該地的自然景觀遭受嚴重破壞而無法回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許又仁、陳怡瑩、Ingay Tali 穎艾達利	照審查意見通過。	水利局	費、國發基金(地方創生創投基金)，以及企業專款捐助等三項。相關經費運作模式方面，各中央部會投入計畫經費本府將以現行市庫帳戶專款專用；國發基金(地方創生創投基金)挹注部分，國發會將投資於各事業計畫單位；企業專款捐助予各提案公所部分，於現行機制下各公所已有帳戶可運行，旨案暫以現行帳戶專款專用方式執行，未來再視需求評估專戶設立。 四、國發會108年6月25日已審查左鎮區提案1件(依會議紀錄修正中)，本市今年以提案5件為目標。 一、108年3月4日府水保字第1080236638號函復。 二、本案之完工期限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4條規定，得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開發期限(108年3月10日)辦理，本府水土保持計畫將依經濟部工業局後續開發許可展延核准憑辦，迄今(108年9月9日)尚未收到經濟部工業局展延核准。

文	號	提	案	案	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	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	情形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050號	建設議提5號		建請市府農業局、社會局、環保局等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或在現有預算用在校園、幼稚園空汙防上，應該以【室內及戶外】的觀點全面建置。	鄭佳欣		照案通過。	農業局				一、108年4月2日府農務字第1080390542號函復。 二、本府農業局已請國立嘉義大學教授，以本市現有措施為基礎，結合中央單位政策，正積極辦理農業政策規劃。本局人員並於7月31日假歸仁區美學館與農民訪談，座談內容有： (一)全球暖化天然災害頻繁，積極推動農作物保險，分散農業經營風險。 (二)市面新聞紛陳，當遇不實傳聞市府即刻發新聞稿澄清，避免農民權益受損。 (三)促進農產品銷售及開拓市場： 1.舉辦教育講習，協助從生產到產品行銷等技術知識交流學習。 2.辦理相關產品活動與記者會，提升農產品曝光度。 三、座談結果作為教授規劃農業政策參採資料。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051號	建設議提6號		建請市府教育局、社會局、環保局等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或在現有預算用在校園、幼稚園空汙防上，應該以【室內及戶外】的觀點全面建置。	林美燕		照案通過。	環保局、教育局				一、108年2月25日府環空字第1080242047號、108年4月9日府教安(二)字第1080379507號函復。 二、本府環保局107年度為配合環保署空氣品質微型測物聯網布建計畫，業已設置100處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108-109年將持續於增設800處微型感測器，後續如有校園設置計畫亦將爭取經費辦理。 三、108年7月4日爭取環保署強化校園空氣品質「清淨空氣綠牆計畫」，共計4所學校獲得補助，總計新台幣46萬9,000元。 四、本市在校園、幼兒園內全面性設立建置【在地化微型監測站】積極爭取民間資源挹注，105年受贈220個空氣盒子佈設在全市國小、協助師生掌握最新的空品狀況，及提供本府環保局藉由空氣盒子的雲端資料評估污染源，進行立即性處置；106年受贈253台空氣清淨機予本市221間公立幼兒園，共同守護幼兒健康。 五、本府教育局訂定「臺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供各校(園)遵照辦理。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052號	建設提7號	建請環保局於四月底前執行「忍」者龜溝渠全區疏計畫，將臺南市全市行政區人口密集住宅區，做全市側溝清理並清除孳生源及噴藥作業。	邱莉莉	照案通過。	環保局	一、108年4月1日府環清字第1080393361號函復。 二、本府環保局已於108年3月31日完成區公所提報轄區易積淹水地區及列管路段之側溝清淤。 三、本案已於108年3月31日完成。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056號	建設提8號	政府應增開放釣魚以利休閒。	李啟維	函送市府研辦。	農業局	一、108年2月18日府農港字第1080189811號函復。 二、安平漁港主管機關108年4月10日辦理「安平漁港設置釣魚區現場會勘」，108年5月17日辦理第二次「安平漁港設置釣魚區現場會勘」。 三、依據漁業署108年5月23日漁一字第1081314965號函之會勘結論： (一)經會勘後同意在不妨礙港區作業、安全及不造成港區污染情況下指定區域，訂定相關措施，開放供民眾從事釣魚活動。 (二)請釣權會參考相關規範(如「第一類漁港垂釣區域劃設及管理作業要點」)，向漁港主管機關提出漁港垂釣區經營管理計畫書，自制自律經營管理漁港垂釣區。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057號	建設提9號	三鯤鯓港務公司圍牆應儘速拆掉。	李啟維	函送市府研辦。	經發局	一、108年2月12日府經資字第1080186453號函復。 二、經查航港局已於107年09月30日將遊艇碼頭A、B區劃出商港管制區。惟投資商現階段因基地正進行工程施作，因考量工區安全，將配合遊艇碼頭A區營運開放時程逐步拆除A區圍牆。至於遊艇碼頭B區及三鯤鯓圍牆拆除時程，港務公司將配合招商及未來投資者開發期程進行後續各區圍牆拆除作業。 三、有關北觀光區圍牆拆除是港務公司原既定之目標，也是市府的期盼，市府將持續協調港務公司加速招商及開發期程，俾利能及早拆除圍牆，供市民及遊客水岸遊憩使用及服務。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058號	建設提10號	請環保局整合廚餘回收業者，協助餐飲同業處理廚餘。	林美燕	照案通過。	環保局	一、108年2月26日府環事字第1080186426號函復。 二、辦理情形： 本府環保局清潔隊所收運範圍包含一般家

文	號	提	案	案	別	案	提	由	案	人	議	決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別配置於溪北新營、溪南城西及山區南化或麻豆；另亦增加水利局民生污水處理廠處置規劃，後續變更更為於城西及新化各設置2套廚餘高溫發酵設備，目前招標文件製作中，另水利局後續檢討於民生污水處理廠設置廚餘處理設備可行性不高。 (3)長期：預計於本市廢棄物循環專區範圍內，建置每日處理160公噸廚餘生質能廠及大臺南地區廚餘收運系統。規劃採ROT促參方式辦理，以期提高廢棄物再利用與達成資源循環，目前本案已公告招商中。依本市規劃廚餘回收全年預估處理噸數58,400公噸(每公噸發電量120度/公噸)，預計全年發電量7,008,000度。興建生質能廠不僅因應本市廢棄物處理設施滿載，且可同時處理大量廚餘，解決去化管道限縮的問題。 3.事業單位每日產生之養豬廚餘約為19.3噸，將來如禁止廚餘養豬，其處理方式如下： (1)事業若廚餘日產生量小於或等於16公斤者，請自行倒入沿線收運垃圾車後方廚餘桶回收，如廚餘日產生量大於16公斤者，請自行載運至本局指定地點回收。 (2)送至全國收受廚餘進行堆肥之再利用機構。 (3)送至本市焚化廠或掩埋場處理。 (4)每日廚餘產出量大於1公噸之產業事業，將輔導其自行設置處理設施。 (三)堆肥廚餘： 1.清潔隊收運之堆肥廚餘(每日約22公噸)，由各區清潔隊堆肥廚餘回收專車送往本市4座廚餘堆肥場(城西、新化、東山、南化)進行堆肥廚餘再利用，堆肥廚餘經去水、翻動、發酵腐熟等步驟，待堆肥腐熟完成後，經曝曬後再粉碎包裝，製成有機培養土及尚介肥(每日約13公噸)，另提供有機培養土予藏金閣及15個區隊辦理資源回收物兌換活動(每月兌換量約

文	號	提	案	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	內容	主辦單位	情形	
										13,000 餘包)。	
										本市堆肥廠	實際日處理量(公噸/日)
										城西	約 12.8
										新化	約 6.8
										南化	約 1.5
東山	約 0.7										
2. 各區隊皆設有廚餘輔導員，鼓勵民眾至各區隊借用廚餘堆肥桶，處理自家產生之堆肥廚餘。											
3. 事業單位產生之堆肥廚餘為每日 4.1 噸，將鼓勵並輔導本市具有堆肥場之再利用機構收受廚餘進行堆肥。											
南議建設字第 1080001059 號	建設議提 11 號	建請環境保護局即刻清除新化區羊林里垃圾掩埋場停車場後復育作業中使用之腐土，提請審議。	李偉智		函送市府研辦。	環保局				一、108 年 4 月 1 日府環廢字第 1080392806 號函復。 二、本市新化區茄苳坑掩埋場因尚未完全復育，經常遇豪雨入滲產生大量滲出水，為創造掩埋場友善環境，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掩埋面鋪設 HDPE 不透水布，以減少雨水入滲，並進行覆土以保護不透水層。本工程覆土材料依契約規定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材料，為有效再利用「臺南市城西三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開挖篩分後直徑小於 5 公分之腐質土，本府環境保護局爰提供腐質土作為本工程覆土材料。 三、本案腐質土外觀為土壤質地產物，歷次檢測分析純度皆高達 95%，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8 年 1 月 2 日自行取樣腐質土送往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SGS）檢驗，108 年 1 月 11 日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檢驗結果顯示非屬有害物質，腐質土污染濃度皆遠低於溶出標準，並無二次污染等情。 四、本府使用腐質土代替天然砂土（每立方約 500 ~ 600 元），可有效降低工程成本，減少市庫財政負擔。且腐質土經第三方公證單位檢驗非屬有害物質，足見腐質土作為工程覆土使用並無污染疑慮，應予繼續使用，敬請支持。	
南議建設字第 1080001060 號	建設議提 12 號	彙整提出中國華為產品對公務、產業資金負面影響之現況	蔡筱薇		函送市府研辦。	經發局				一、108 年 3 月 6 日府經產輔字第 1080286378 號函復。 二、有關盤點本府公務體系使用陸資資訊設備，涉	

文號	提案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況與評估報告。				及公務資訊安全相關事務，已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錄案辦理。 三、針對產業界對於陸資設廠、各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先行檢視是否有使用相關陸資設廠，並鼓勵及建議廠商研議對作法，以落實本市廠商營運資訊安全，降低資訊竊取風險。 四、本府已於各產業聯盟、各工業區廠商協會會議中，針對產業資訊安全維護加強宣導。 五、如後續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有資訊安全相關事務，本局將配合辦理，並持續針對產業資訊安全維護加強宣導。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061號	建設提13號		建設改善北門區保安養殖生產區、海埔養殖生產區之中共道路工程。	方一峰	照案通過。	農業局	一、108年2月19日府農漁字第1080186444號函復。 二、本府農業局108年3月29日辦理旨案會勘，並於108年4月3日南市農漁字第1080414523號函函文本府工務局協助提供滙青凝土，俾利改善本案路段。 三、本府工務局108年7月11日南市工務一字第1080823704號函同意供料。 四、本局108年7月17日南市農漁字第1080830070號函函文北門區公所提報自行載運及僱工辦理鋪設所需經費，俾利本府農業局編列經費及委由公所辦理。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0926號	保安提1號		建請儘速規劃六甲、東山、白河、後壁等區（即大新營、生活圈、簡稱大白河生活圈），高鐵接駁車行駛規劃案。	張世賢、許至樁	函送市府研辦。	交通局	一、108年2月15日府交公運字第1080201683號函復。 二、本案將以黃16-1由白河延駛，行駛市道172-省道1-臺82延伸至高鐵嘉義站，108年9月1日上線服務。

文	號	提	案	案	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	內容	主辦	單位	執行	情形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0927號	保安議提2號			建請規劃大北門區（西港、佳里、七股、學甲、北門）六區，高鐵公車接駁、行駛規劃案。		方一峰		函送市府研辦。	交通局		一、108年2月14日府交公運字第1080199272號函復。 二、「麻豆-高鐵嘉義站」快捷公車業於108年7月23日進行路線公告（108年8月7日公告截止），8月底完成評選相關作業，倘籌備作業順利可於108年底前上路營運。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0928號	保安議提3號			提請設定便民之拖吊查詢專線或納入1999專線，以利市民查詢，並精進拖吊資料入庫之時程效率。	Ingay Tali	類艾達利、沈震東、李宗翰		照案通過。	交通局		一、108年3月15日府交停管字第1080318976號函復。 二、拖吊查詢專線業於108年4月15日設置完成，電話號碼0800-580-797（我幫您一去找車），由中北拖吊場人員24小時協助民眾查詢車輛是否被拖吊以及領車地點。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0929號	保安議提4號			建請增設佳里區仁愛路閃光黃燈號誌。	方一峰			函送市府研辦。	交通局		一、108年2月27日府交工字第1080258015號函復。 二、經本府交通局108年2月21日邀集議員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決議於仁愛路與中興街路口設置網狀線，並於108年3月22日完成。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0930號	保安議提5號			建請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增設西門路四段、立賢路一段交叉路口之T-bike站點。	沈震東			函送市府研辦。	交通局		一、108年2月13日府交綜字第1080194813號函復。 二、案經108年3月4日邀集提案及連署議員辦理現勘，因周邊尚無合適公有地可供建置T-Bike租賃站，決議暫免辦理。		

文	號	提	案	案	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	內容	主辦	單位	執行	情形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0931號	保安議提6號	建請交通局加設鐵路地下化北延永康及新市高架化進度。	林宜瑾	照案通過。	交通局	一、108年3月8日府交綜字第1080301985號函復。 二、本府辦理「臺南鐵路立體化向北延伸至善化地區計畫」(以下簡稱北延案)之可行性研究,係以「永康地下化+新市高架化+善化平面改善」做為發展主軸,本府106年6月5日函報報告書至交通部,經交通部107年10月31日審查,決議永康地下化修正後通過,新市段及善化段退請本府再議,本府業依上開會議結論於108年4月10日函送交通部修正後可行性研究轉國家發展委員會續審,交通部於108年7月16日退請本府修正後再送,刻正進行修正作業,另新市、善化段已於108年8月1日函請交通部補助重新辦理可行性研究。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0932號	保安議提7號	建請市府交通局與國有財產局進行協商,針對位於臺南市永康區兵北段283-1、283-5地號土地,改建為公有收費停車場,以創造市府與市民雙贏的局面。	林燕祝	函送市府研辦。	交通局	一、108年3月15日府交停管字第1080310834號函復。 二、旨揭土地係為永康區勝華街與中華一路182巷口,鄰近兵仔市市場,案經本府交通局108年2月1日邀集相關單位於現場辦理會勘,初步評估具開闢為收費停車場之可行性。 三、本案已有潛在停車場經營業廠商向國有財產署申請土地租賃開闢作收費停車場使用,108年9月辦理標租公告。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0933號	保安議提8號	於臺南地方法院周遭設置T-bike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蔡筱薇、呂維胤	函送市府研辦。	交通局	一、108年2月13日府交綜字第1080195054號函復。 二、案地於108年3月12日邀集提案及連署議員辦理現勘,經實際測量地方法院前人行道寬度為2.8公尺,未達T-Bike租賃站設置所需3.5公尺的標準,因空間不足,無法設置T-Bike租賃站。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情形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0934號	保安議提9號	建請市府交通局於中西區民權路吳園舊公會堂，增加設立T-Bike公共自行車站，以方便遊客於臺南市立美術館啟用後，能便捷中西區、北區各文化園區間之旅遊交通。	邱莉莉	函送市府研辦。	交通局	一、108年2月13日府交綜字第1080194967號函復。 二、案地於108年3月12日邀集提案及連署議員辦理現勘，經測量吳園舊公會堂前民權路人行道上已劃設機車停車格，且人行道路寬度不足3.5公尺的設置標準，暫無法設置T-Bike租賃站。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0935號	保安議提10號	為符合黃偉哲市長選前政見，請觀光旅遊局針對新化168旅遊路線、活化虎頭埤風景區，提觀光活化政策。	李偉智	照案通過。	觀旅局	一、108年2月21日府觀技字第1080218381號函復。 二、為發展本市山區觀光旅遊環境，本府預計打造新化老街到虎頭埤間觀光廊帶，並沿168公路至牛埔農塘公路沿線投入景觀建設，建設範圍將包括新化區及龍崎區，主要施作內容為「公路品牌營造」及「公路沿線景點亮化」兩大主軸，預計完成後，能為當地帶來人潮及觀光收益。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0936號	保安議提11號	建請交通局針對麻豆往永康奇美醫院間之路線安排直達車，方便當地居民前往就醫。	陳秋宏	函送市府研辦。	交通局	一、108年2月15日府交公運字第1080199900號函復。 二、為因應麻豆地區民眾需求，橋11-1「麻豆臺南直達公車」已於108年6月1日上線服務，爰此，由豆地區往返市區便捷快速接駁服務，爰此，由麻豆地區前往永康奇美醫院，除可利用橋12線直達奇美醫院外，尚可利用橋11、橋11-1、橋11轉乘藍幹線至台南火車站後，於台南火車站轉乘藍幹線至台南火車站後，步行前往奇美醫院。

文	號	提	案	案	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	內容	主辦	單位	執行	情形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0937號	保安議提12號	請交通局研擬安定國小至永康奇美醫院之直達車。	陳碧玉	函送市府研辦。	交通局	一、108年2月15日府交公運字第1080201284號函復。 二、本府交通局自101年接管中央移撥路線後，係以「捷運化」思維重整本市公車路網，並利用幹、支線相互轉乘提高服務量能及涵蓋範圍。此外，更規劃電子票證優惠方案，除每一趟次均享8公里內基本里程免費，轉乘可再享每次最多9元優惠。 三、由安定國小前往奇美醫院可利用橘3線往台南市區班次至台南火車站後，於台南火車站轉乘市區公車5路至奇美醫院。或利用橘3線往善化轉運站班次，於善化轉運站利用台鐵至大橋站下車後，步行約3分鐘抵達。	一、 二、 三、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0988號	工務議提1號	請儘速遷移下營區上帝廟前街道兩側路樹及路燈，並重鋪該路面，以維護當地交通及居民人身安全。	吳通龍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年2月25日府工養二字第1080229415號函復。 二、本案已於108年1月14日完成會勘並決議路面改善經費由本府工務局籌措補助下營區公所辦理；惟相關改善形式、路燈及路樹遷移之整體改善規劃，由下營區公所研議後簽核據辦。本府工務局已於108年6月14日南市工養二字第1080690477號函補助新臺幣325萬元予下營區公所辦理改善。	一、 二、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0989號	工務議提2號	台南市北區北安路一段176巷21弄長期為無尾巷，導致里民進出不便，影響社區發展，建請台南市政府應儘速打通，完成開闢計畫，以維護市民權益。	陳怡珍	照案通過。	工務局	一、108年2月14日府工新一字第1080192495號函復 二、本案所陳本市北區北安路一段176巷21弄無尾巷，經議員邀集於108年1月17日現勘，其係屬北區NC-83-8m都市計畫道路後段範圍，有關該路段徵收開闢事宜，本府將先行予以錄案，視財源籌措情形研議辦理。	一、 二、						

文	號	提	案	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	內容	主辦	單位	執行	情形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0990 號	工務議提3 號	建請市府儘速重新創鋪白河區南89線(玉豐到詔安段)、南89-1線(玉豐到埤斗子段)、南92-1線(三間厝至洪厝溪州段)、南94線(大同路庄內至五汴頭段),以利人車安全。	張世賢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年3月20日府工養二字第1080323394號函復。 二、本案「白河區南89線(玉豐到詔安段)、南89-1線(玉豐到埤斗子段)」路面本府工務局已列入前瞻計畫辦理改善,目前正辦理規劃設計前置作業;「白河區昇安里南92線4k+620至南92-1線1k+330(三間厝2之28號~埤頭高分18)道路改善工程」建議路面刨 L*W=1,645m*6m,需經費629萬0,700元、「白河區汴頭里南94線2k+120至3k+980(汴頭里界椿~與南93線叉路)道路改善工程」建議路面刨鋪 L*W=1,860m*9m,需經費652萬8,600元,本府工務局將視年度預算研議辦理,另路面坑洞部份請白河區公所先行派員修補,以維護道路行車安全。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0991 號	工務議提4 號	建請市府修繕台南市永康區永康公園之公共設施及安全防护設施。	林易瑩、Ingay Tali 穎艾達利、沈震東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年2月25日府工園二字第1080229857號函復。 二、本案現場損壞的設施遊具及體健設施將進行更換。另人行道步道磚鋪面及水池邊安全欄杆等損壞,已先請廠商作緊急性修復,以確保使用者安全。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0952 號	工務議提5 號	建請市府針對南區新建路39巷道路排水不及等問題,改善沿線區域排水系統。	林美燕	照案通過。	工務局	一、108年2月13日府工養一字第1080202266號函復。 二、本案巷弄寬度為8公尺以下之道路,係由南區區公所維護,本局工務局於108年1月25日同相關單位會勘,目前北側未設置側溝,需增設190公尺,經費約185萬元,已補助區公所,7月31日決標,8月30日開工。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0992 號	工務議提6 號	建請市府針對文華里永華橋(南二公園)多處護欄鏽蝕破損等問題,立即檢討重新改善。	林美燕	照案通過。	水利局	一、108年2月26日府水雨字第1080270159號函復。 二、108年2月25日辦理現場勘查,南區運河旁南二公園(永華橋至安工四號橋段)之護欄混凝土剝落及部分鋼筋裸露漏問題,依據本府水利局及工務局協調結果,由本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進行維護改善。						

文	號	提	案	別	案	案由	提案人	議決	內容	主辦	單位	情形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0993號	工務議提7號		請儘速開闢SE-27-10M計畫道路。	李啟維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年2月14日府工新一字第1080193569號函復。 二、本案所陳位址，經查係屬本市南區SE-27-10m都市計畫道路中段範圍，有關該路段徵收開闢事宜，本府將先行予以錄案，視財源籌措情形研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0994號	工務議提8號		請儘速開闢灣裡松安里公兒S37公園。	李啟維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年2月18日府工園一字第1080205726號函復。 二、本案面積約0.42公頃，其中公有地約0.0071公頃，私有土地約0.4137公頃，概估經費為用地費(含地上物補償)約1.4205億元，工程費約750萬元，總經費約1.4955億元，後續開闢計畫將視本府財源狀況研議。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0995號	工務議提9號		建請市府辦理將軍區台19線(由忠嘉里至苓仔寮里苓和)道路改善工程。	蔡秋蘭	照案通過。	工務局	一、108年3月7日府工養二字第1080270343號函復。 二、本路段前經將軍區公所提報「將軍區南19線(苓仔寮至漚汪)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辦理AC創鋪長寬650m*18m共11,700㎡，概估所需經費約468萬元，經本府工務局派員勘查該路段破損嚴重且多處路面龜裂，業列入108年(4-6月梯次)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0996號	工務議提10號		建請市府辦理南45-1線(由45線起經西港區金砂里新寮至佳里區鎮山宮)道路改善工程。	蔡秋蘭	照案通過。	工務局	一、108年2月26日府工養二字第1080202123號函復。 二、本路段經107年公路清查，原南45線變更為南44線，旨揭建議路段變更為「南44-1線(南44線起經西港區金砂里新寮至佳里區鎮山宮)」，佳里區提案範圍區一長965公尺，寬7.5公尺，區區二長37公尺，寬12公尺，所需經費約307萬元，本府工務局已於108年2月14日辦理現場勘查，道路龜裂破損嚴重有改善之需，並於108年5月8日針對破損嚴重路段補助佳里區公所150萬元辦理改善，後續剩餘路段將視年度預算情形研議辦理；西港區南44-1線(原南45-1線)因現況尚堪使用，若有局部破損將請西港區公所先行改善，倘路況不佳再提報提案單至本府工務局錄案辦理。					

文	號	提	案	案	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	內容	主辦	單位	執行	情形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0954號	工務議提11號	建請整治佳里區嘉福社區下營中排護岸排水工程。	方一峰	照案通過。	水利局	一、108年2月25日府水工字第1080193572號函復。 二、108年1月30日辦理現場勘查作業，建議改善排水路後港小排 1-1，係屬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管範圍，茲請農田水利會秉於權責，儘速提報相關計畫爭取經費辦理改善事宜。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0997號	工務議提12號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儘速開闢元路 183 巷 (NH-195-8M) 都市計畫道路，以利交通。	許至椿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年2月14日府工新一字第1080192498號函復。 二、本市北區 NH-195-8m 都市計畫道路之徵收開闢事宜，本府將先行予以錄案，視財源籌措情形研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0998號	工務議提13號	請台南市政府優先開闢永康區復興國小12米都市計畫道路直通復國路，以便行人車及學生安全。	李鎮國	照案通過。	工務局	一、108年2月15日府工新二字第1080203384號函復。 二、經查建議新闢路段係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內次17-1號-12M計畫道路，計畫道路長約700公尺、計畫寬12公尺，本府工務局採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108年度辦理用地取得及規劃設計事宜，109年度編列工程費辦理工程執行。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0957號	工務議提14號	建請市府應加強老舊箱涵及下水道的養護，並應偕同自來水公司加速老舊管線汰換。	林宜瑾	照案通過。	水利局	一、108年3月15日府水養字第1080357722號函復。 二、下水道系統本府水利局業於102年7月完成本市永康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及調查，優先考量截流、分流、滯洪與高地低分流之手段，以環境影響最小且符合經濟效益，來解決排水問題。 三、另老舊箱涵及下水道養護，本府水利局每年已編列養護經費，各公所並同步辦理箱涵清淤及調查等工作。如有箱涵破損等情事產生，本府水利局亦將於災害發生前完成修補工作。							

文	號	提	案	案	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	內容	主辦	單位	執行	情形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0999號	工務議提15號	建請市府辦理新化南173線區到羊林礁坑路面改善工程。	林志聰	照案通過。	工務局	一、108年2月19日府工養二字第1080211608號函復。 二、本案已於107年6月25日會同市議員、新化區公所現勘，此案為區道南173線，提案預算約211萬4,100元，現況部份路段老舊龜裂，本府工務局予以錄案再視預算情形辦理改善。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1000號	工務議提16號	建請市府辦理新化區南169線3.9K-4.3K道路改善工程。	林志聰	照案通過。	工務局	一、108年2月19日府工養二字第1080211140號函復。 二、107年5月29日會同市議員、新化區公所現勘，此案為南169線3.9K-4.3K共三件提案，提案路段寬度約6m，總長度約200m，提案總預算約441萬元，現況路面龜裂嚴重，本府工務局予以錄案再視預算情形辦理改善。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0958號	工務議提17號	建請市府辦理台南大內區內郭里56號水門旁內郭抽水站新設工程。	蔡筱薇、陳秋宏、李宗翰	請市府研議辦理	水利局	一、108年2月25日府水工字第1080193570號函復。 二、建議於大內區內郭里56號水門處增設抽水站，經查計畫施作位置位於曾文溪尖山堤防後，抽排水集水面積約139公頃，主要為野溪系統，主流長度約2,662公尺，若逢曾文溪水位高漲時，即會造成內水短延時積水情形。 三、考量為因應極端降雨水文事件，評估檢討結果，鑑於集水區出口洪峰流量約為45CMS，設置抽排設施之效益相對較不佳，若採設置抽水站方案，所需總經費龐大，後續將依程序提報中央爭取前瞻基礎設計畫項下經費辦理。							

文	號	提	案	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	內容	主辦	單位	執行	情形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1001號	工務議提18號		建請市府將永康區中華路154巷之柏油路面進行重新翻修，以保障民眾往來通行之安全。	林燕祝	照案通過。	工務局	一、108年4月8日府工養二字第1080383131號函復。 二、108年2月15日會同議員現勘完成，經現場勘查永康區中華路154巷路面出現縱向裂縫破損及路面高程過高，議員建議降低高程鋪設，有關現場劃設私人土地一事，爰請區公所以及成功里里長取得土地同意書後，再行提報本局錄案視年度經費編籌情形研議。另請公所先行將道路破損嚴重部份修補，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1002號	工務議提19號		建請市府將永康區中華路134巷往東至永仁高中前（即忠孝路195巷）之柏油路面進行重新翻修，以保障民眾往來通行之安全。	林燕祝	照案通過。	工務局	一、108年4月8日府工養二字第1080383131號函復。 二、108年2月15日會同議員現勘完成，永康區中華路134巷往東至永仁高中前（即忠孝路195巷）之路面出現裂縫破損及路面老化，爰請區公所提報本局錄案，視年度經費編籌情形研議。另請公所先行將道路破損嚴重部份修補，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1003號	工務議提20號		建請市府將永康區中山北路264巷174弄至264巷280號間之柏油路面進行重新翻修，以保障民眾往來通行之安全。	林燕祝	照案通過。	工務局	一、108年2月14日府工養二字第1080195067號函復。 二、108年1月30日會同議員現勘完成，永康區中山北路264巷農路路面磨光老化龜裂且粒料脫離影響通行安全，280號前至西勢路口本府業已於108年1月27日改善完成，280號後段至174弄現經議員及里長現場評勘建議規劃AC創鋪改善約2,380㎡，概估所需經費約95萬2,000元，業以108年3月21日南市工養二字第1080356704號函核定補助予永康區公所辦理，並於108年6月完工，7月底請款完成。					

文 號	提 案 號	案 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1004 號	工務議提 21 號	建請市府將永康區鹽中街與洲尾路間之鹽行路柏油路面進行重新翻修，以保障民眾往來通行之安全。	林燕祝	照案通過。	工務局	一、108年2月20日府工養二字第1080203851號函復。 二、108年1月30日會同議員現勘完成，永康區鹽行路路面塵光老化龜裂且修補後沉陷影響通行安全，現經議員及里長現場評勘建議規劃AC刨鋪改善約7,500㎡，概估所需經費約300萬元，因經費龐大，將爰請公所提報經發局都計工業區前瞻計畫爭取經費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0960 號	工務議提 22 號	建請市府水利局針對永康區大同街715巷15號增設沈水式抽水機或進行排水設施之修繕，以解決該地區淹水問題並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林燕祝	照案通過。	水利局	一、108年5月10日府水養字第1080544057號函復。 二、其集水區位置係屬大灣 DA 幹線系統，區內逕流重力排水方式匯入文化路下之壓力箱涵，引流至大灣小排七旁的大灣抽水站，以機械抽排及重力排水排往大灣排水。 三、本府水利局已於大灣小排七規劃興建大灣抽水站，第一期工程已於107年11月23日完工，抽水量約10cms；第二期工程內容包含抽水站（12cms）及調節池興建，目前規劃設計中，兩期整體建置經費約新台幣2.1億元。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0961 號	工務議提 23 號	建請市府水利局針對永康區中山南路471巷增設沈水式抽水機或進行排水設施之修繕，以解決該地區淹水問題並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林燕祝	照案通過。	水利局	一、108年5月10日府水養字第1080544057號函復。 二、本府水利局已規劃於高速公路側車道新建下水道，直接將砲校東側農業區等高地水體截流排往蔦松中排2-1，降低正強里淹水機率。			

文	號	提	案	案	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	內容	主辦	單位	情形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0962號	工務議提24號	建請市府水利局針對永康區永明街增設抽水機或進行排水設施之修繕，以解決該地區淹水問題並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林燕祝	照案通過。	水利局	一、108年5月10日府水養字第1080544057號函復。 二、其集水區位置係屬永康 KB 幹線系統，區內逕流以重力排水方式匯入東側西勢中排一，再引流至永康排水。 三、永康區永明街因無抽水機架設空間及排水出口位置，針對該地點積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將儘速提出初步解決方案報告書，俟報告書完成後，再邀集相關單位與會討論。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0963號	工務議提25號	建請市府水利局針對永康區永大二路84號增設抽水式抽水機或進行排水設施之修繕，以解決該地區淹水問題並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林燕祝	照案通過。	水利局	一、108年5月10日府水養字第1080544057號函復。 二、其集水區位置係屬大灣 DA 幹線系統，區內逕流重力排水方式匯入文化路下之壓力箱涵，引流至大灣小排七旁的大灣抽水站，以機械抽排及重力排水排往大灣排水。 三、本府水利局已於大灣小排七規劃興建大灣抽水站，第一期工程已於107年11月23日完工，抽水量約10cms；第二期工程內容包含抽水站（12cms）及調節池興建，目前規劃設計中，兩期整體建置經費約新台幣2.1億元。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0964號	工務議提26號	建請市府辦理龜子港排水改善方案工程。	李宗翰、沈家鳳、陳秋宏、Ingay Tali 穎艾達利	請市府研議辦理。	水利局	一、108年3月5日府水工字第1080267273函復。 二、龜子港排水系統規劃治水經費龐大，在整體治水工程完成前，本府計畫先就短、中、長期分期辦理治水工程，分述如下： （一）短期部分：籌措本府自有財源辦理柳營區入老爺排水移動式抽水加高及設置抽水機房工程，以利颱風豪雨來襲時移動式抽水機發揮抽水效用，減輕淹水風險。 （二）中期部分：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龜子港排水新文橋下游右岸防洪牆加高工程，使其保護標準達25年重現期，另龜子港排水新文橋上游段目前刻正辦理土地取得作業中，預計108年底年可完成，後續本府將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龜子港排水新文橋上游段治理工程。 （三）長期部分：為因應極端氣候，將計畫採蓄洪治水工法，並依據龜子港排水系統規劃成果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八老爺滯洪池工程及抽水						

文	號	提	案	案	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情形
										站工程。 三、本案中長期部分所需經費龐大，水利局後續將依程序提報中央爭取前，應先籌措經費，將可節省辦理各項治水工程，各工程完工後，將可使龜子港排水下游處之淹水風險大幅減輕。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0966號	工務議提27號					「後壁區南74區道鐵路以東段闢建工程」之鐵路平交道無法配合道路同步拓寬，建請市府檢討未來與其他單位合作同步規劃流程。	李宗翰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年2月25日府工新二字第1080217732號函復。 二、本府工務局辦理「後壁區南74區道鐵路以東段闢建工程」案，經與臺南鐵路管理處、合作拓寬，已於108年1月31日農曆春節前完成拓寬開通。後續有關鐵路平交道拓寬辦理事宜，將依鐵路法、鐵路立體交叉及平交道防護設施設置標準與費用分擔規則等相關規定協同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0968號	工務議提28號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柳營區重溪里、篤農里與東山區聖賢里田尾部落之區道81線重溪橋」改建工程。	李宗翰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年3月6日府工新二字第1080219081號函復。 二、本案本府工務局刻正辦理「柳營區南81重溪橋改建工程」規劃作業，後續將俟規劃結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龜重溪橋兩岸堤防建設期程，研議納入爾後年度預算檢討辦理。建作業。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0969號	工務議提29號					懇請市府針對北區33個社區公園進行總體檢，並逐年編列預算改善其環境與更新設施，以提供社區里民一處安全良好的休憩環境。	邱莉莉	一、工務議提32號案併本案。 二、請市府針對全台南市社區公園進行總體檢。	工務局	一、108年3月4日府工新第一第1080209857號函復。 二、本府已於107年10月函請北區公所依據內政部制定之「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查核表」進行總體檢，及議員會勘鄰里公園無障礙環境優先改善評估後，列出本年度北區鄰里公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表，供本府逐年編列預算之參考，以協助改善北區鄰里公園安全良好休憩環境。再者，本府於每年編列預算逐步將全市之體健設施及兒童遊樂場等汰舊換新，以維護使用民眾安全；每年委請各局處擔任委員考核鄰里公園之休憩環境；每年將既有公園整修工程或新闢公園工程之公園無障礙設施及特色遊戲場等列為重點施作項目。	

文	號	提	案	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	內容	主辦	單位	情形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0970號	工務議提30號	請台南市政府極力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並提出興建進度及時程表，以落實照顧租屋族群。	林美燕		請市府研議辦理。	都發局	照案通過。	一、108年2月13日府都更字第1080193581號函復。 二、興辦社會住宅市府採每年滾動式檢討，目前已規劃以公辦都更案(如平實營區、精忠二村等)公益設施回饋取得公營住宅450戶，預計109年動工、112年完工。此外，市府於小東路北側國有閒置土地，亦規劃興建社會住宅預估350戶，預計110年動工、112年完工。未來市府亦將持續清查國公有閒置土地，評估興建公營住宅可行性。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0971號	工務議提31號	建請市府將台糖鐵道(後壁-新營-鹽水路段)活化為自行車道，規劃完整大新營地區自行車道及維護周邊環境，提升觀光質量及經濟發展。	李宗翰		請市府研議辦理。	都發局	一、108年2月14日府都景字第1080192505號函復。 二、「新營區糖鐵自行車通勤綠廊第1、2期工程」、串聯新營及鹽水區之「新營、鹽水通學、通勤自行車道工程案」、「新營、鹽水糖鐵綠廊工程案」以及新營區向北串聯後壁區之「新營、後壁健康綠動自行車道」皆已完工在案。 三、本府辦理「新營、鹽水糖鐵自行車道縫合計畫工程」銜接地景公園南側至建業路興隆街口，計畫經費約1700萬元，已發包完成。 四、後壁區公所向內政部營建署積極爭取後壁區仕安段自行車道補助，目前正進行細部設計。				

文	號	提	案	案	列	提	案由	提案人	議決	內容	主辦	單位	情形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0972號	工務議提32號	為保障市民休憩品質及使全市對公園進行總體檢，並編列方案，使市民享有安全之休憩環境。	黃麗招、李偉智、郭鴻儀、蔡淑惠、洪玉鳳、盧崑福	一、本案併工務議提29號案。 二、請市府針對全市南區公園進行總體檢。	工務局	一、108年3月5日府工園一字第1080222163號函復。 二、有關公園體健設施、兒童遊具及安全彈性地墊，本府於每年年度編列預算逐年辦理改善及汰舊換新，以維護使用民眾安全。既有公園整修工程亦將特色遊具及改善無障礙設施列入重點施作項目。本府依據內政部制定之「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表」函請各區公所就鄰里公園進行總體檢及議員會勘鄰里公園建議案等評估後列出年度無障礙環境優先改善評估表，供本府作逐年編列預算之參考，以改善鄰里公園安全良好休憩環境。本府工務局亦每年度委由各局處擔任委員辦理鄰里公園及認養單位考核，進行公園整體性之檢查，以提昇公園之休憩環境。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0973號	工務議提33號	請廢除台南市安平區忠孝街1之1號至1之13號及延平街26號之都市計畫道路。	盧崑福	請市府函轉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都發局	一、108年2月13日府都綜字第1080193291A號函復。 二、案經納入「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逾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辦理。 三、該陳情意見業經108年7月23日第81次市都委會大會決議，為兼顧地區發展紋理及交通需求，以維持6M計畫道路並儘量利用公有土地調整路型。							

文號	提議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議事字第1080001082號	臨時動議1號	請臺南市政府自本會第3屆第3次臨時會起，墊付款項均應依照「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規定，按提案程序送本會決議，不得先行墊支。	蔡育輝、尤崇智、張世賢、許至椿、林美燕、鄭佳欣、蔡淑惠、方一Ingay Tali、吳禹寰、謝龍介、李文俊、林燕祝、王家貞、蔡秋蘭、李鎮國、洪玉鳳、盧崑福	照案通過。	財稅局	一、108年2月23日府財稅字第1080239647號函復。 二、自108年1月9日起墊付款案業依市議會108年1月9日南議財經字第108000150號函按提案程序送市議會審議決議同意後，始支用，不先行墊支。
南議議事字第1080001088號	臨時動議3號	本會107年5月25日修正通過之「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在行政院審議中，暫緩依舊法徵收房屋稅。	陳昆和、Ingay Tali、林美燕、許又仁	(一)為回應黃偉哲市長提出房屋稅凍漲口號，臺南市政府應儘速成立新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並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定。 (二)立即凍漲108年房屋稅，也就是今年5月即將開徵107年之房屋稅。 (三)就106-108年已調漲房屋稅並回溯至民國90年7月1日設籍部分取消違法回溯予以重行評定，如有必要則修正之前公告，還稅於民。	財稅局	一、108年2月26日府財稅字第1080272584號函復。 二、市議會107年5月25日修正通過之「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經行政院108年2月15日院臺財字第1070028488號函告無效。 三、本案礙於法規限制，經評估後維持現況並已函復說明。

文	號	提	案	案	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	內容	主辦	單位	執行	情形	形
南議議事字第1080001090號	臨時動議4號		針對最近砂石短缺、混凝土價格高漲，甚至斷料及砂石供應需求，造成公共工程及民間投資建設因而延宕，甚而影響民生物價及營造業及相關產業生存，請台南市政府邀請相關單位及業者召開公聽會，共謀解決之道。	林美燕、郭鴻儀、許至椿、陳昆和		送市府研辦。	工務局						一、108年2月14日府工採字第1080193690號函復。 二、本府工務局已於108年1月28日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及營造業者開會研議，會議結論略以：1. 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如因近來南部地區砂石短缺情形，...，可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081號函及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3款規定之工期展延處理方式，由廠商檢具事證，以書面送監造單位審查及機關核定申請展延工期。2. 如有疑義或爭議，建議機關先行溝通協調或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如仍有疑義或爭議，可循環採購法第85條之1申請調解或仲裁。3. 有關在建工程之物價調整，除依個案工程採購契約物價調整規定辦理，後續並將俟工程會訂定統一處理機制後據以辦理。	
南議議事字第1080001093號	臨時動議5號		要求市府108年2月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凍漲回歸稅』，108年5月徵收率回歸105年前稅率，並制訂退還106年及107年2年調漲超徵稅收規定。	盧崑福、林陽乙		(一)為回應黃偉哲市長提出房屋稅凍漲口號，臺南市政府應儘速成立新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並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定。 (二)立即凍漲108年房屋稅，也就是今年5月即將開徵107年之房屋稅。 (三)就106-108年已調漲房屋稅並回溯至民國90年7月1日設籍部分取消違法回溯予以重行評定，如有必要則修正之前公告，還	財稅局						一、108年2月26日府財稅字第1080267488號函復。 二、辦理情形： (一)本市108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已於108年3月19日召開，決議中古屋漲幅歸零、新屋漲幅調降為58%，調幅為6都最低、全國單一自住房屋課稅現值折減16%（即實質稅率由1.2%降低為1%）及調高折舊率等輕稅政策，並自108年7月1日起實施。 (二)凍漲及退還106年至108年因標準單價調整而增加之房屋稅部分，經本府請示財政部，該部於108年5月15日以台財稅字第10800587400號函復： 1. 依房屋稅條例第11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同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之房屋標準單價等3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每3年重行評定1次。次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	

文	號	提	案	案	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稅於民。 (四)針對109年後連續3年的房屋稅，重新檢討房屋標準單價核算基準，除了105年7月1日前領得使照房屋取消回溯降為0%以外，105年7月1日以後領得使照房屋訂出合理減稅方案。 (五)臺南市政府應比照台北市就「單一且自住」自用住宅免稅額稅率，重新檢討再行調降。 (六)嗣後本會議員出席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後，應將內部資料給予全體議員，以利市政監督。		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2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5年內溢繳者為限。 2.本府105年6月24日公告重行評定本市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適用106年期至108年期房屋稅，核符房屋稅條例第11條規定，爰退還106年期至108年期因房屋標準單價調整增加之房屋稅部分，尚無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三、議決內容第(一)、(四)及(五)項已辦理完畢。第(二)及(三)項礙於法規限制，經評估後維持現況並已函復說明。第(六)項非屬本府權責。

臺南市議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會〈市提案〉〈108年9月〉

文	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決議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情形
南議法規字第1080000408號	法規市提1號	修正「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1)本案保留。 (2)請工務局備妥各縣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下次會提案名單，於下次會審議。	工務局	本府已於108年7月4日府法規字第1080777424A號府令修正頒布。	
	法規報告查照案1號	訂定「臺南市未達一定規模之資源回收站管理辦法」，請查照。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同意備查。	環境保護局	一、「臺南市未達一定規模之資源回收站管理辦法」於107年12月11日發布後業經臺南市議會於108年2月12日以南議法規字第1080001087號函同意查照及行政院於108年2月18日同意備查在案。 二、業於108年1月8日及4月9日辦理2場資源回收站登記說明會，並派員現場輔導業者辦理登記，又於5月28日發文督促業者辦理回收站登記。 三、統計至7月11止，已現場輔導40家次，已有11家辦理登記申請，期中7家審查通過、2家審查後通知補正中，另2家駁回申請。其餘尚未提出申請業者，本府環保局將持續輔導辦理登記，並協助業者申請及設施改善，以加強管理。	
	法規報告查照案2號	修正「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同意備查。	教育局	本案業於107年12月21日修正發布，並經議會108年2月22日南議法規字第1080001087號函復同意備查。	
南議法規字第1080000408號	法規報告查照案3號	修正「臺南市龍崎區公所編制表」，請查照。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同意備查。	人事處	業於107年12月6日以府法規字第1071353658A號令發布生效，並經考試院107年12月14日教授銓法五字第1074673218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法規報告查照案4號	修正「臺南市原住民文化會館及札哈木原住民公園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請查照。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同意備查。	民族事務委員會	業以107年11月28日府法規字第1071337877A號令公告發布，108年度起計有2單位辦理場所借用申請。	

文	號	提	案	別	案	由	提	案	人	議	決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法規報告查照案 5號			訂定「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	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	臺南市政府			同意備查。				民族事務委員會				業以107年11月29日府法規字第1071332621A號令公告發布，108年度截至目其計有3單位辦理場所借用申請。			
		法規報告查照案 6號			修正「臺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三條，請查照。	臺南市社會住宅出租	臺南市政府			同意備查。				都市發展局				107年12月14日府法規字第1071400102A號令公告發布。			
		法規報告備查案 1號			修正「臺南市公有古蹟參觀及停車場收費標準」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六條附表，請備查。	臺南市公有古蹟參觀	臺南市政府			同意備查。				文化局				一、增加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開館收費標準。 二、配合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開館後施行(預計10月發布施行)。			

肆、附錄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9：30～12：30	1：30～5：30
1月18日	五	1	一、報到 二、開幕 三、討論議事日程表 四、追認各種委員會成立名單 五、市長介紹市府主管暨簡要報告	
1月19日	六		一、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二、蒐集議案資料	
1月20日	日		例假（停會）	
1月21日	一	2	一、報告事項 （一）法規報告事項 （二）其他 二、審議各項提案 （一）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二）其他	一、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二、蒐集議案資料
1月22日	二	3	市長專案報告-房屋稅凍漲	一、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二、蒐集議案資料
1月23日	三		「虐童」事件處理及防治專案報告	一、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二、蒐集議案資料
1月24日	四		一、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二、蒐集議案資料	蒐集議案資料
1月25日	五	4	一、各委員會議案審查結果報告 二、審議各項提案 （一）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二）其他 三、臨時動議 四、閉會	

備註：

- 一、議事日程表業經本次臨時會第1次會審議通過，臨時會期間自108年1月18日至1月25日，共計8日。
- 二、108年1月22日市長專案報告-房屋稅凍漲之議程，請市長率相關一級首長及承辦局科室主管列席。

三、 108年1月23日「虐童」事件處理及防治專案報告之議程，請副市長率警察局、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等相關主管及承辦局科室主管列席。

四、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部分由各委員會自訂開會時間。

五、 開會會場：

（一）議事廳一大會。

（二）各委員會審查議案地點一由委員會以簡訊通知各議員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時間表

108.1.18 版

委員會別	審查日期及時間	審查地點	聯絡窗口
民政委員會	1月23日(星期三) 下午2時	永華議事廳 第一審查室	蔡佳蓉 390-3951 cary0920@mail.tncc.gov.tw
財經委員會	1月23日(星期三) 下午3時	永華議事廳 第二審查室	林亮州 390-3945 parrylin@mail.tncc.gov.tw
教育委員會	1月22日(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	永華議事廳 第一審查室	劉貞秀 390-3946 show@mail.tncc.gov.tw
建設委員會	1月24日(星期四) 上午11時	永華議事廳 第四審查室	郭奇榮 390-3947 chlou@mail.tncc.gov.tw
保安委員會	1月23日(星期三) 下午2時	永華議事廳 第四審查室	蔡壁鴻 390-3935 m3935@mail.tncc.gov.tw
工務委員會	1月22日(星期二) 下午2時	永華議事廳 第四審查室	張嘉晏 390-3964 tingyu39@mail.tncc.gov.tw
法規委員會	1月24日(星期四) 上午10時30分	永華議事廳 第二審查室	李靜娟 390-3992 uouo@mail.tncc.gov.tw

※備註：各委員會審查時間若有增減更動，由各委員會逕行通知。

臺南市議會 108 年度各種委員會名單

108. 1. 18

委員會名稱	召集人	委員姓名
民政委員會 民政、社會、勞工、 民族事務、法制、秘書、 研考、人事、政風（9 人）	趙昆原 陳怡珍 蔡蘇秋金	趙昆原、林易瑩、蔡蘇秋金、邱莉莉、李鎮國 Ingay Tali 穎艾達利、陳怡珍、林志展、吳禹寰
財經委員會 財稅、主計 （6 人）	王家貞 李文俊 王錦德	郭清華、謝龍介、王家貞、李文俊、王錦德 許至椿
教育委員會 教育、文化、新聞 （10 人）	李啓維 蔡旺詮 蔡育輝	Kumu Hacyo 谷暮·哈就、許又仁、李啓維、沈震東 林美燕、林志聰、沈家鳳、蔡旺詮、李中岑 蔡育輝
建設委員會 經發、農業、衛生、環保 （10 人）	林阳乙 蔡筱薇 尤榮智	林阳乙、周奕齊、楊中成、謝財旺、鄭佳欣 吳通龍、周麗津、蔡筱薇、方一峰、尤榮智
保安委員會 警察、消防、交通、觀光旅遊 （10 人）	陳秋萍 曾培雅 呂維胤	陳碧玉、陳秋萍、曾培雅、林燕祝、杜素吟 林宜瑾、陳秋宏、呂維胤、李宗翰、張世賢
工務委員會 工務、都發、水利、地政 （10 人）	盧崑福 黃麗招 李偉智	盧崑福、曾信凱、劉米山、陳昆和、蔡秋蘭 郭鴻儀、黃麗招、李偉智、洪玉鳳、蔡淑惠
法規委員會 審查本市法規 （7 人）	許至椿 陳昆和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許至椿、沈震東、鄭佳欣 林燕祝、陳昆和、林美燕

臺南市議會 108 年度程序委員會名單

委員會名稱	召集人	委員姓名
程序委員會	郭信良	郭信良、林炳利、蔡育輝、林燕祝、杜素吟 蔡秋蘭、林宜瑾、林志聰、吳通龍

臺南市議會 108 年度紀律委員會名單

委員會名稱	召集人	委員姓名
紀律委員會	郭信良	郭信良、林炳利、李中岑、曾培雅、林阳乙 趙昆原、劉米山、林志展、陳怡珍

備註：以上各種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大會議員出席情形一覽表
(108/01/18~108/01/25)

日期 議員		1/18 (五)	1/19 (六)	1/20 (日)	1/21 (一)	1/22 (二)	1/23 (三)	1/24 (四)	1/25 (五)
1	郭信良	○	○		○	○	○	○	○
2	林炳利	○			○	○	○	○	○
3	趙昆原	○	○		○	○		○	○
4	Kumu Hacyo	○	○		○	△	△	△	△
5	盧崑福	○	○		○	○	○	○	○
6	曾信凱	○	○		○	○	○	○	○
7	林易瑩	○	○		○	○	○	○	○
8	許又仁	○	○		○	○	○	○	○
9	陳碧玉	○	○		○	○	○	○	○
10	陳秋萍	○	○		○	○	○	○	○
11	劉米山	○	△	△	△	△	△	○	○
12	蔡蘇秋金	○	○		○	○	○	○	○
13	陳昆和	○	○		○			○	○
14	郭清華	○	○		○	○	○	○	○
15	蔡秋蘭	○	○		○	○	○	○	○
16	李啓維	○	○		○	○	○	○	○
17	郭鴻儀	○	○		○	○	○	○	○
18	謝龍介	○			○	○		○	○
19	王家貞	○	○		○	○	○	○	○
20	沈震東	○	○		○	○	○	○	○
21	李文俊	○	○		○	○	○	○	○
22	曾培雅	○	○		○	○	○	○	○
23	林美燕	○	○		○	○	○	○	○
24	林燕祝	△	○		○	○	○	○	○
25	杜素吟	○	○		○	○	○	○	○
26	黃麗招	○	○		○	○	○	○	○
27	邱莉莉	○	○		○	○	○	○	△
28	李偉智	○	○		○	○	○	○	○
29	Ingay Tali	○	○		○	○	○	○	○
30	李鎮國	△	△	△	△	△	○	○	○
31	林阳乙	○	○		○	○	○	○	○
32	周奕齊	○	△	△	△	△	△	○	○
33	林志聰	○	○		○	○	○	○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大會議員出席情形一覽表
(108/01/18~108/01/25)

日期 議員		1/18 (五)	1/19 (六)	1/20 (日)	1/21 (一)	1/22 (二)	1/23 (三)	1/24 (四)	1/25 (五)
34	陳怡珍	○	○		○	○	○	○	○
35	王錦德	○	○		○	○	○	○	○
36	林宜瑾	○	○		○	○	○	○	○
37	楊中成	○	○		○	○	○	○	○
38	謝財旺	○				○	○		
39	陳秋宏	○	○		○	○	○	○	○
40	沈家鳳	○	○		○	○	○	○	○
41	呂維胤	○	○		○	○	○	○	○
42	林志展	○	○		○	○	○	△	△
43	鄭佳欣	○	○		○	○	○	○	○
44	蔡旺詮	○	○		○	○	○	○	○
45	吳禹寰	○	○		○	○	○	○	○
46	吳通龍	○	○		○	○	○	○	○
47	周麗津	○	○		○	○	○	○	○
48	李中岑	○	○		○	○	○	○	○
49	李宗翰	○	○		○	○	○	○	○
50	蔡筱薇	○	○		○	○	○	○	○
51	許至椿	○	○		○	○	○	○	○
52	張世賢	○	○		○	○	○	○	○
53	方一峰	○	○		○	○	○	○	○
54	蔡育輝	○	○		○	○	○	○	○
55	蔡淑惠	○	○		○	○	○	○	○
56	尤榮智	○	○		○	○	○	○	○
57	洪玉鳳	△	△	△	△	○	○	○	○

備註：「○」係指出席、「△」係指請假、「未註記」係指未簽到、未請假。

臺南市議會第3屆議員席位表

